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estek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23栋、34栋、37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夫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萍鼎盛、第二大股东奕龙达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公司股东创新一号、创新二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海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萍鼎盛承诺

1、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夫妇承诺

1、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公司第二大股东奕龙达克承诺

1、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李海俭承诺

1、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终止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顺序及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5）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2、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稳定股价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第一大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一大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3、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第二大股东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第二大股东稳定股价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大股东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第二大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第二大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

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上述承诺措施不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萍鼎盛、第二大股东奕龙达克及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夫妇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国信证券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

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泰萍鼎盛、第二大股东奕龙达克及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夫妇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要求。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萍鼎盛、第二大股东奕龙达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

情形除外；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表决提供便利。

（二）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上市后三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上市后三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积极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其监督。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十、（七）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在智能控制器、智能产品等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综合实力突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贸易摩擦、客户依赖、汇率波动、税收优惠变动、募集资金运用等风险，请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基于现有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00 万元～19,000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18.83%～-3.61%；实现净利润 3,104 万元～3,719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20.62%～-4.8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91 万元～3,706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19.25%～-3.1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目前复工率不足、部分订单延迟外，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 义	24
一、普通术语	24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6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6
三、贸易摩擦风险	36
四、客户依赖风险	37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7
六、汇率波动风险	37
七、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38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九、房屋租赁风险	38
十、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39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40
十二、管理风险	40
十三、技术失密风险	40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0
十五、成长性风险	41
十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41
十七、不可抗力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2
三、发行人股权与组织架构	45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46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七、股权激励情况	59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9
九、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6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4
三、行业竞争情况	93
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98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17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7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137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37
九、质量控制情况	140
十、环境保护情况	143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144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7
一、独立经营情况	147

二、同业竞争	148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0
四、关联交易情况	153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16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65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6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70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0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1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171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8
一、财务报表	178
二、审计意见类型	186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六、税项	21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3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4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盈利能力分析	217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54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70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75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75
十五、股利分配	276
十六、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279
十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83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28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4
一、募集资金概况	2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85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9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29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5
一、重要合同	29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9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8
第十三节 附件	306
一、附件内容	306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0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贝仕达克、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本招股意向书	指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贝仕有限	指	深圳市贝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东贝仕	指	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肖氏雨真	指	深圳市肖氏雨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童木	指	Artmoon Technology Co.,Ltd，中文名称为阿童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伯仕	指	Bestek Electronics Co.,Ltd，中文名称为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伯仕	指	Bestek Electronics (VN) Co.,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奕龙信通	指	深圳市奕龙信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萍鼎盛	指	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奕龙达克	指	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创新一号	指	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新二号	指	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泰萍	指	深圳市前海泰萍鼎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雨真嘉成	指	深圳市雨真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伯仕达克	指	深圳市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
莎朗股份	指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盛电子	指	亚盛电子有限公司
创科实业、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00669.HK）及其子公司
TTI Macao	指	TTI（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系创科实业子公司
Milwaukee	指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系创科实业子公司
Techtronic	指	Techtronic Trading limited，系创科实业子公司
东莞创机	指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系创科实业子公司
TTI 德国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GmbH，系创科实业子公司
TCGP	指	Techtronic Cordless GP，系创科实业子公司
Santo	指	Santo Industries Ltd，系创科实业子公司
亚马逊	指	Amazon.com,Inc.（NASDAQ:AMZN）及其子公司
Ring	指	Ring LLC，系亚马逊子公司

Wireless	指	Wireless Environment, LLC, 系亚马逊子公司
Atom	指	澳大利亚知名的电动工具品牌
Aimsak	指	韩国知名的电动工具品牌
Goodbaby	指	全球领先的儿童用品品牌
Karcher	指	全球高压清洗剂龙头
沃尔玛	指	Wal-Mart Stores, Inc.及其下属商超系统 (NYSE:WMT)
Costco	指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NASDAQ:COST)
QVC	指	QVC, Inc. (NYSE:QVCD)
BJs	指	BJ's Wholesale Club Holdings, Inc. (NYSE:BJ)
捷和电机	指	捷和电机有限公司
拓邦股份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002139.SZ)
惠州拓邦	指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金宝通	指	金宝通集团有限公司 (00320.HK)
和而泰	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002402.SZ)
和晶科技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9.SZ)
朗科智能	指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543.SZ)
惠州建生	指	建生电路板 (惠州) 有限公司
威健实业	指	威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3.TW)
威健国际	指	威健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系威健实业子公司
O2 Micro	指	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玛科技	指	法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晔	指	新晔电子 (香港) 有限公司
深圳新晔	指	新晔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系香港新晔子公司
艾睿电子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 (NYSE:ARW)
聚兴科技	指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艾睿电子子公司
艾睿中国	指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系艾睿电子子公司
艾睿深圳	指	艾睿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系艾睿电子子公司
聚兴乘	指	聚兴乘电子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系艾睿电子子公司
贝能国际	指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贝能福建	指	贝能电子 (福建) 有限公司, 与贝能国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锋股份	指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叶园林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宝电子	指	天宝电子 (惠州) 有限公司
上海拜骋	指	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
琳珠园林	指	深圳市琳珠园林有限公司
源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指	河源市源城区移民就业服务中心
龙西股份	指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
龙西股份对面岭分公司	指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对面岭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麦格理	指	麦格理集团简称，总部设在澳大利亚，是亚太区最大的专项投资、财务顾问和金融服务的国际供应商之一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的简称，系花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Statista	指	总部位于德国的在线统计、市场研究和商业智能门户网站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战略市场信息提供商
Strategy Analytics	指	Strategy Analytics 总部位于美国波士顿，是全球知名的信息技术、通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二、专业术语

智能控制器	指	电子产品、设备、装置及系统中的控制单元，它一般是以微控制器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为核心，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嵌入定制设计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经过后焊、测试等电子加工工艺后，实现终端产品特定功能的电子组件
智能产品	指	本招股意向书中特指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产品，包括智能电动工具、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电、智能医疗设备、智能建筑、智能控制终端等
电动工具	指	一种机械化工具，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通常制成手持式、可移式，常见的电动工具有电钻、电动砂轮机、电动螺丝刀、电锤等
DIY 电动工具	指	Do It Yourself 电动工具，指自助式电动工具，亦称消费级电动工具，应用于精准度要求不高和持续作业时间不长的场合，如家庭装修缮、简单装修等场合

智能家居	指	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家中的各种设备（如音视频设备、照明系统、窗帘控制、空调控制、安防系统、数字影院系统、家电等）连接到一起，提供家电控制、照明控制、电话远程控制、室内外遥控、防盗报警、环境监测、暖通控制、红外转发以及可编程定时控制等多种功能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注塑	指	一种用注塑机将熔融的热塑性材料挤入成型模具，经冷却固化后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MCU	指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CPU）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的简称，是指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隧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MOS 管	指	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应晶体管（field-effect transistor），通常作为标准器件搭配驱动电路使用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简称，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
二三极管	指	又称晶体二三极管，是电子电路中最重要器件，在电路中最主要的功能是电流放大和开关作用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s），是描述企业产品物料组成的技术文件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缩写，译为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 QS9000/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是一种用来确定和制定使产品达到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AQL	指	Acceptable Quality Limit 的缩写，译为接收质量限，即当一个连续系列被提交验收时，可允许的最差过程平均质量水平
AMT	指	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的缩写，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箱，是在传统的手动齿轮式变速器基础上改进而来、揉合了 AT（自动）和 MT（手动）两者优点的机电液一体化自动变速器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的缩写，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RF	指	Radio Frequency 的缩写，译为射频，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 300KHz~300GHz 之间
Gwh	指	电功的单位，1Gwh=100 万千瓦时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的缩写，即有害物质限制指令，是欧洲联盟一项环保指令，主要针对产品成分及在制造上的工程制程标准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de 的缩写，即欧洲合格认证规定。CE 标志代表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洲联盟指令、且已完成相应的评估程序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的缩写，是一家独立的、营利性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目前在美国以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普遍认可，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	---	---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estek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4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4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22 栋、23 栋、34 栋、37 栋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动力电池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电子智能控制器、传感器、家用电器、照明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智能电动自行车、物联网设备、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智能控制器、传感器、动力电池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 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照明电器、智能电气的生产加工。

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贝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贝仕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909.77 万元为基础，按 1:0.4829 的比例折为 7,2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前，贝仕达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3,312.00	41.40%
2	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3,139.20	39.24%
3	李海俭	400.00	5.00%
4	肖 萍	374.40	4.68%
5	李清文	374.40	4.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50%
7	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并向智能家居、汽车电机等领域拓展，主要客户包括TTI、捷和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智能产品系智能控制器的下游延伸，主要包括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亚马逊、TTI等。

公司坚守企业契约精神，致力成为智能控制领域全球领先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11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和52项软件著作权，掌握了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核心技术，能高效实现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理念，每年推出数十款新产品。公司擅长根据不同产品特性自行研制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有利于保证产品品质及增强客户粘性。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与TTI、亚马逊、捷和电机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了沃尔玛、Costco、QVC、BJs等国际知名企业的认证，智能产品由客户通过上述渠道及客户自有渠道销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以及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根据不同市场的要求，公司相关产品通过了RoHS、UL及CE等认证。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泰萍鼎盛持有发行人41.40%的股份，奕龙达克持有发行人39.24%的股份，泰萍鼎盛和奕龙达克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控制。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肖萍、李清文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5.00%的表决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9.36%的股权，通过泰萍鼎盛、奕龙达克、创新一号和创新二号控制公司 85.64%的表决权。

肖萍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31119740904****。

李清文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3021976060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45,552.81	35,233.91	31,281.54
非流动资产	17,460.48	11,898.85	4,282.45
资产总额	63,013.29	47,132.76	35,564.00
流动负债	16,084.15	15,078.37	13,376.36
非流动负债	503.38	91.81	100.00
负债总额	16,587.53	15,170.17	13,47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425.75	31,962.58	22,087.6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3,699.12	55,874.27	47,271.66
营业利润	16,486.22	11,338.68	5,523.49
利润总额	16,605.02	11,413.19	5,489.19
净利润	14,442.08	9,844.11	4,33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2.08	9,844.11	4,33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97.57	9,480.92	6,821.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88	6,415.17	4,57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63	-7,316.41	-1,642.3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38	981.43	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39	664.79	-79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7.26	744.98	3,139.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92.63	12,075.37	11,330.3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3%	27.24%	39.96%
流动比率（倍）	2.83	2.34	2.34
速动比率（倍）	2.28	1.45	1.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4.00	2.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7%	0.09%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2	6.24	7.27
存货周转率（次）	4.28	3.15	3.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15.62	12,076.55	5,887.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3.15	557.7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39	0.80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8	0.09	0.39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 期	实施 主体
1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 生产建设项目	45,319.60	45,319.60	2 年	广东贝仕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43.00	4,643.00	2 年	广东贝仕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发行人
合计		54,962.60	54,962.60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拟发行股数：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67 万股

(四)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五) 每股发行价格：【】元

(六) 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80 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三)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5,957.51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132.08 万元

3、律师费：283.15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3.77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22.08 万元

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郭振国、王攀

项目协办人：张茜

经 办 人：何家洛、曾开、张琪

电 话： 0755-82130833

传 真： 0755-82130620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炯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经办律师：张炯、杨斌、赖凌云、刘中祥

电 话：0755-88265288

传 真：0755-88265537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张云鹤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43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齐晓丽、张明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电 话：0755-88832456

传 真：0755-25132275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9129200042215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2083295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 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99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 - 2020 年 2 月 2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如汽车电子、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发展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持续上升,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若未来全球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将吸引越来越多新企业进入或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剧行业竞争。公司凭借多年研发及生产经验的积累,掌握了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积累了TTI、亚马逊、捷和电机等优质客户,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确保产品品质,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若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则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下降。

三、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148.62万元、5,135.70万元和11,467.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01%、9.19%和15.56%。2018年6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目前已公布加征关税清单中包含公司少量产品以及客户部分产品,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或扩大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所需IC芯片、MOS管等原材料部分原产于美国,其中大部分可以由日韩、欧洲、国内品牌替代。若贸易摩擦升级使得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供

应中断，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或更换供应商等，仍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风险或采购成本上升风险。

四、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8.03%、98.34%和 98.60%，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第一大客户 TTI 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0.18%、83.49%和 77.95%，公司对 TTI 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对 TTI 的收入增长，其中 2019 年的增长主要系随着电动工具朝无绳化发展，无绳化电动工具普及率不断提高，公司对 TTI 的锂电池控制器销售增长较快，同时公司第二大客户 Ring 及 Wireless 的智能产品销售收入亦快速增长。TTI 系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的领军者，拥有 Milwaukee、AEG 和 Ryobi 等十余个知名品牌，2017 年市场排名全球第二，其中在无绳电动工具领域全球排名第一，消费级/DIY 电动工具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50%；2018 年，TTI 电动工具业务实现收入 60 亿美元，全球排名第一。尽管公司与 TTI 合作多年，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电动工具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TTI 的电动工具业务不能继续增长甚至下滑、产品发展战略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相对于同行业竞争者的竞争优势，导致 TTI 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5.77 万元、9,331.64 万元和 12,615.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1%、26.48%和 27.70%，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 TTI、亚马逊、和而泰、拓邦股份和捷和电机等优质企业，上述客户资信良好、实力雄厚。同时，公司为占营业收入 80%以上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购买了保险，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44,957.20 万元、52,267.25

万元和 69,134.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2%、94.75%和 94.70%；公司进口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2,560.18 万元、23,752.58 万元和 23,997.69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9%、74.03%和 68.91%。公司进出口业务以美元和港币结算，报告期各期汇兑损失分别为 400.62 万元、-551.10 万元和-556.24 万元。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进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690.46 万元、966.54 万元和 1,475.5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8%、8.47%和 8.89%。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高新复审申请已通过审查并完成公示。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广东贝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广东贝仕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MOS 管、PCB、二三极管、电容电阻、五金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6.29%、78.92%和 79.59%。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转嫁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总租赁面积为 29,986.76 平方米。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面积为 23,285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77.65%。

2017 年，河源市源城区政府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办公室分别出具说明，证明上述租赁房地产地块未申报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公司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自愿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

公司租赁的房产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且募投项目的提前实施将增加自有房产面积，但若上述房产在租赁期间被强制拆迁，尽管搬迁损失较小，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一些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达产之后，公司智能控制器、智能产品等产能将增加 2,800 万个/年。公司已掌握了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且市场前景良好，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短期内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

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智能控制器是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下游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智能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品质稳定，获得 TTI、亚马逊、捷和电机等主要客户的认可。若公司产品未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面临赔偿等风险，并可能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及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有可能导致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半径扩大，组织管理效率降低，相应的费用将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力风险。

十三、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领域取得了一批专利及专有技术。公司采取对新技术申请专利保护、与核心技术员工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及主要技术骨干持有公司股份等多种措施防止技术失密。若上述措施执行不到位、人员流失等导致相关技术泄密，可能会对公司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肖萍、李清文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5.00%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肖萍、李清文夫妇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科

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五、成长性风险

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的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呈现出较高的成长性。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71.66 万元、55,874.27 万元和 73,699.12 万元，2017 年-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4.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1.18 万元、9,480.92 万元和 13,997.57 万元，2017 年-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43.25%。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况、行业地位、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市场前景及营销能力等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十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并复工复产。目前，除复工率不足、部分订单延期外，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estek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肖萍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4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22 栋、23 栋、34 栋、37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4959XA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878561
传 真	0755-848785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btk.com
电子信箱	btkcw01@bestekgroup.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李海俭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755-8487856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贝仕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0 年 5 月，李清文、李国萍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出资设立贝仕有限；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由贝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7 年 8 月，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909.77 万元为基础，按 1: 0.4829 的比例折为 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天健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贝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法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款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等相关规定，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肖萍和李清文已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3,312.00	46.00%
2	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3,139.20	43.60%
3	肖萍	374.40	5.20%
4	李清文	374.40	5.20%
合计		7,2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发生的资产重组为通过子公司阿童木收购了香港伯仕，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收购的概况

本次资产重组前，香港伯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贝仕有限销售原材料并代收部分境外货款。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阿童木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香港伯仕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26 日，贝仕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子公司阿童木收购香港伯仕 100% 股权，2016 年 12 月 26 日，阿童木股东会做出了收购香港伯仕 100% 股权的决议。2016 年 12 月 28 日，阿童木分别与李清文、肖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清文、肖萍将其持有香港伯仕 100% 的股权转让给阿童木，并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

考虑到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出资额确

定为 1 万港元。

2、香港伯仕的经营情况

本次重组前后，香港伯仕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8,144.45	8,020.83	8,883.09	6,194.13	5,461.46
净资产	1,419.56	1,255.89	1,192.37	935.21	227.95
营业收入	18,507.00	19,401.92	18,083.08	12,682.29	11,571.78
利润总额	144.05	6.41	391.65	2,186.52	1,105.30
净利润	133.93	5.88	329.62	1,827.48	92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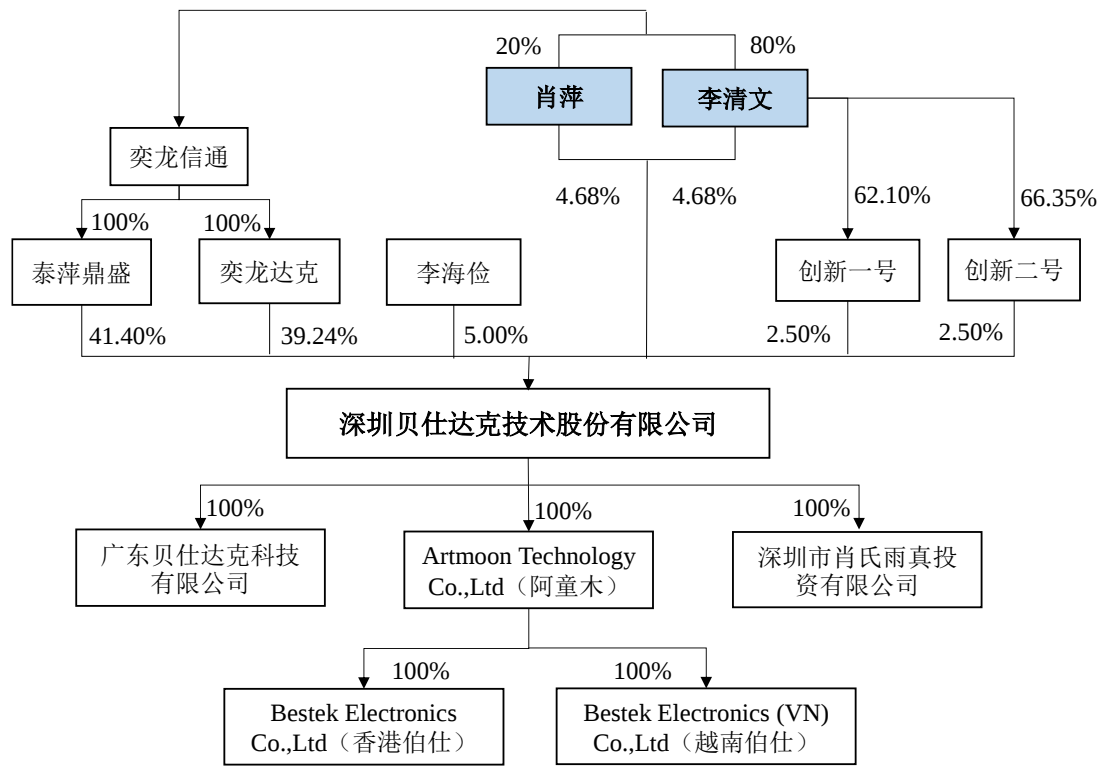
注：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3、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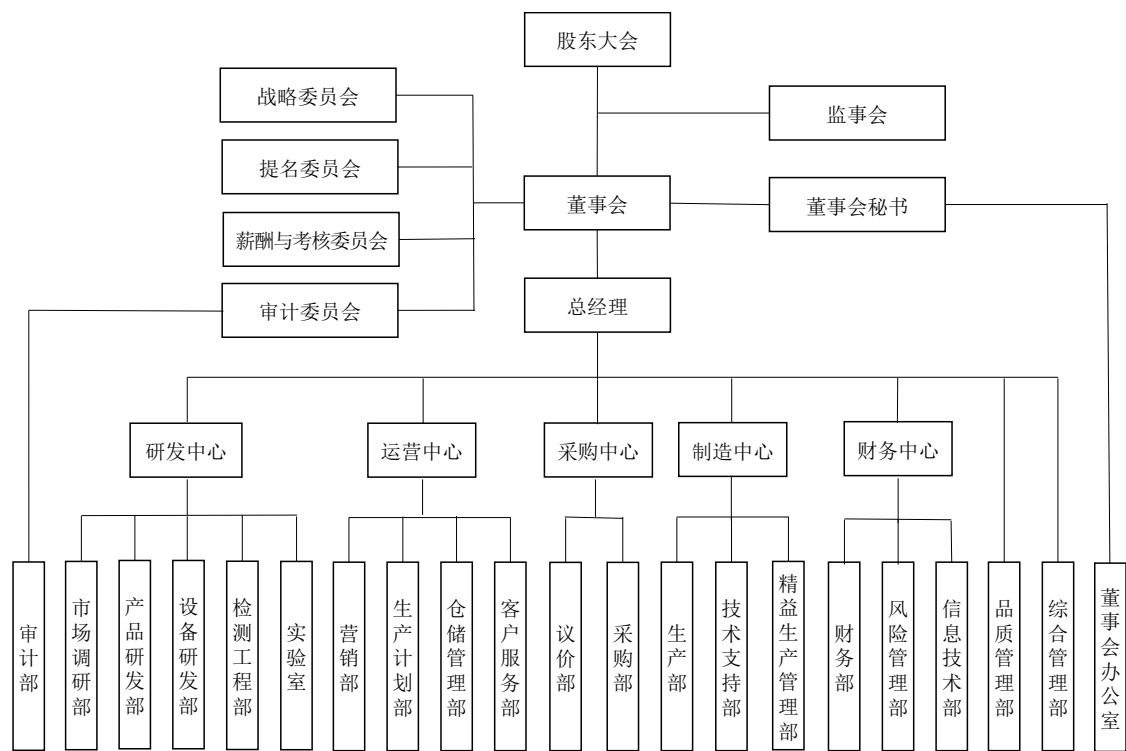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前一年（2015 年末/2015 年度）香港伯仕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贝仕有限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5.98%、42.16%、32.15%，均不超过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收购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发行人股权与组织架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广东贝仕、肖氏雨真、阿童木、香港伯仕和越南伯仕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萍
注册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B路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河源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模具、塑胶制品、自行车、智能电动自行车、智能插座、智能开关的技术开发与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电路控制板、智能家居、节能灯具、通讯设备、车载设备、智能数码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小家电、智能插座、智能开关、自行车、智能电动车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注塑和组装服务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322.69
净资产	4,440.65
净利润	564.0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3、历史沿革

（1）2016 年 9 月，广东贝仕设立

2016 年 8 月 30 日，贝仕有限签署了《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广东贝仕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同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广东贝仕《营业执照》。

广东贝仕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仕有限	3,000.00	-	100%
合计		3,000.00	-	100%

（2）实缴注册资本

广东贝仕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合计收到贝仕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广东贝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仕有限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报告期内，广东贝仕主要为母公司提供注塑和组装服务，不存在其他客户。

（二）深圳市肖氏雨真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肖氏雨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萍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中央广场D座高区29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自有房产出租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42.33
净资产	1,623.08
净利润	31.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3、历史沿革

（1）2014 年 1 月，肖氏雨真成立

2014 年 1 月 3 日，贝仕有限签署了《深圳市肖氏雨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肖氏雨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均由贝仕有限认缴。

2014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肖氏雨真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肖氏雨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仕有限	5,000.00	-	100%
合计		5,000.00	-	100%

（2）2014 年 2 月，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22 日，肖氏雨真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缴资本由 0 元变更为 1,500 万元。肖氏雨真于 2014 年 1 月收到贝仕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备案。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肖氏雨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仕有限	5,000.00	1,500.00	100%
合计		5,000.00	1,500.00	100%

（3）2016 年 3 月，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肖氏雨真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收到贝仕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肖氏雨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仕有限	5,000.00	1,600.00	100%
合计		5,000.00	1,600.00	100%

（4）2017 年 9 月，减资

2017 年 6 月 22 日，贝仕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将肖氏雨真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6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肖氏雨真在《深圳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9 月 7 日，贝仕达克签署了新的肖氏雨真章程。

2017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肖氏雨真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肖氏雨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仕有限	1,600.00	1,600.00	1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

报告期内，肖氏雨真除自有房产出租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 阿童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阿童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78,000港元
董事	肖萍
注册地址	2/F.,Xiu Ping Comm Blog.,104 Jervios St Sheung Wa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香港伯仕及越南伯仕100%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10.18
净资产	936.96
净利润	0.3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3、历史沿革

2016年12月5日，阿童木由贝仕有限投资设立，授权资本78,000港元，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阿童木核发了《公司注册证明书》。阿童木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1	贝仕达克	7.80	100%
合计		7.80	100%

报告期内，除持有香港伯仕100%的股权外，阿童木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 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董事	肖萍、李清文
注册地址	2/F.,Xiu Ping Comm Blog.,104 Jervios St Sheung Wa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	公司子公司阿童木持有100%的股权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电子相关产品的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采购境外原材料，收取部分境外销售货款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144.45
净资产	1,419.56
净利润	133.9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3、历史沿革

(1) 2003年1月，香港伯仕成立

2003年1月22日，香港伯仕由李国萍、李清文共同设立，授权资本10,000港元，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香港伯仕核发了《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伯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1	李清文	0.50	50%
2	李国萍	0.50	50%
合计		1.00	100%

(2)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0日，香港伯仕股东李国萍与肖萍达成协议，将其持有的香港伯仕50%股权以0.5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肖萍，各股东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伯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1	李清文	0.50	50%
2	肖萍	0.50	50%
合计		1.00	100%

(3) 201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贝仕达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子公司阿童木收购香港伯仕100%股权。2016年12月28日，阿童木分别与李清文、肖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清文、肖萍将其持有香港伯仕100%股权以1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阿童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香港伯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股权比例
1	阿童木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报告期内，香港伯仕的主要经营系为公司采购境外原材料，收取部分境外销售货款。

（五）Bestek Electronics (VN) Co.,Ltd（越南伯仕）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Bestek Electronics (VN) Co.,Ltd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罗正根
注册地址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福坊同安2工业区D1路C1.3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
股东构成	公司子公司阿童木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主营生产电子零件；生产照明设备；生产通讯设备；生产马达，发电机，变电器，分配设备和电控，家用电器和电动工具的智能控制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独立经营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生产、销售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70.51
净资产	560.03
净利润	-133.3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泰萍鼎盛持有发行人 41.40%的股份，奕龙达克持有发行人 39.24%的股份，泰萍鼎盛和奕龙达克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控制。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肖萍、李清文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5.00%的表决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9.36%的股权，通过泰萍鼎盛、奕龙达克、创新一号和创新二号

控制公司 85.64%的表决权。

肖萍、李清文夫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1、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4,970.00万元
实收资本	4,9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萍
股东构成	奕龙信通持有100%的股权，李清文、肖萍分别持有奕龙信通80%、20%股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珠江广场A2栋15C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41.40%的股权、前海泰萍100%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3,492.35
净资产	23,492.00
净利润	5,978.02

注：以上为母公司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2、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萍

项目	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	奕龙信通持有100%的股权，李清文、肖萍分别持有奕龙信通80%、20%股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珠江广场A2栋15C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39.24%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35.25
净资产	1,734.27
净利润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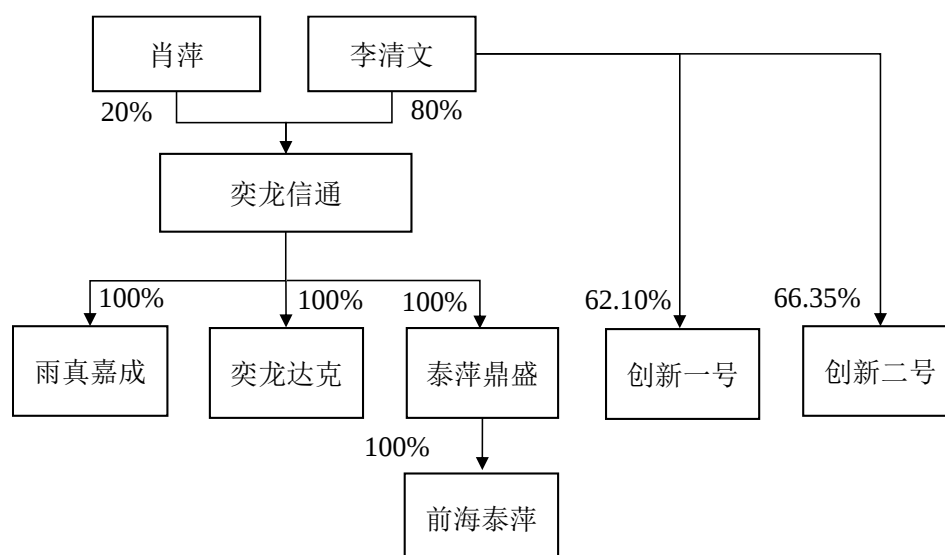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李海俭

李海俭先生，身份证号码 360311197908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号。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深圳市奕龙信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奕龙信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6,980.00万元
实收资本	6,9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萍
股东构成	李清文持有80%的股权，肖萍持有2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珠江广场A2栋15C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除持有泰萍鼎盛、奕龙达克、雨真嘉成100%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234.51
净资产	6,977.50
净利润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雨真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雨真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萍
股东构成	奕龙信通持有100%的股权，李清文、肖萍分别持有奕龙信通80%、20%股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中央广场D座高区29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除自有房产出租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28.92
净资产	919.01
净利润	7.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奕龙达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泰萍鼎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珠江广场A2栋15C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2.50%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创新一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清文	310.50	62.10%	董事
2	孙太喜	30.00	6.00%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3	周 创	20.00	4.00%	监事、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4	严 伟	20.00	4.00%	-
5	吴祥久	15.00	3.00%	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经理
6	吴配春	15.00	3.00%	广东贝仕经理
7	杨奕宽	12.50	2.50%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8	卢成登	12.50	2.50%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9	李钟仁	12.50	2.50%	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监
10	邓益护	10.00	2.00%	财务中心系统工程师
11	杨小萍	10.00	2.00%	监事、运营中心副经理
12	刘贵荣	10.00	2.00%	研发中心经理
13	罗建荣	7.50	1.50%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14	文晓忠	6.25	1.25%	制造中心副课长
15	陈初才	2.50	0.50%	制造中心副经理
16	徐冬豪	1.25	0.25%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17	吴素变	1.00	0.20%	研发中心工程师
18	冯 华	1.00	0.20%	研发中心工程师
19	王 迪	0.75	0.15%	研发中心工程师
20	蓝祖敏	0.75	0.15%	研发中心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1	欧永崇	0.50	0.10%	研发中心工程师
22	陆 敏	0.50	0.10%	制造中心组长
合计		500.00	100.00%	

注：创新一号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清文，除其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00.03
净资产	499.88
净利润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珠江广场A2栋15C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2.50%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创新二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清文	331.75	66.35%	董事
2	黄泽文	31.25	6.25%	制造中心经理
3	黄兆辉	31.25	6.25%	制造中心经理
4	李芝兰	15.00	3.00%	综合管理部经理
5	叶立霞	15.00	3.00%	采购中心经理
6	莫小飞	12.50	2.50%	品质管理部副经理
7	陈秀蓉	10.00	2.00%	采购中心副经理
8	唐小兰	10.00	2.00%	运营中心课长
9	陈 晓	10.00	2.00%	研发中心副经理
10	黄行辉	6.25	1.25%	制造中心副经理
11	张 勇	6.25	1.25%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12	李仕钦	2.00	0.40%	财务中心会计主管
13	易燕舞	2.00	0.40%	财务中心会计主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4	吕 敏	2.00	0.40%	运营中心副课长
15	赖伟红	1.50	0.30%	采购中心专员
16	刘晓兰	1.50	0.30%	运营中心副课长
17	王 勇	1.25	0.25%	运营中心组长
18	林立群	1.00	0.20%	运营中心专员
19	陈 蓉	1.00	0.20%	财务中心会计
20	范卫兰	1.00	0.20%	研发中心工程师
21	洪 建	1.00	0.20%	运营中心组长
22	陆新荣	1.00	0.20%	研发中心工程师
23	邹留举	1.00	0.20%	制造中心组长
24	沈红梅	0.75	0.15%	品质管理部组长
25	张素琳	0.75	0.15%	品质管理部课长
26	钟检华	0.75	0.15%	运营中心组长
27	李三红	0.75	0.15%	研发中心组长
28	韦占列	0.75	0.15%	制造中心组长
29	吴玲珍	0.75	0.15%	制造中心组长
合计		500.00	100.00%	

注：创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清文，除其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00.04
净资产	499.89
净利润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深圳市前海泰萍鼎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前海泰萍鼎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萍
股东构成	泰萍鼎盛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主营业务	除自有房产出租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632.86
净资产	3,907.24
净利润	19.1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66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泰萍鼎盛	3,312.00	41.40%	3,312.00	31.05%
奕龙达克	3,139.20	39.24%	3,139.20	29.43%
李海俭	400.00	5.00%	400.00	3.75%
肖萍	374.40	4.68%	374.40	3.51%
李清文	374.40	4.68%	374.40	3.51%
创新一号	200.00	2.50%	200.00	1.87%
创新二号	200.00	2.50%	200.00	1.87%
本次发行股份	-	-	2,667.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667.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海俭	5.0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肖萍	4.68%	董事长、总经理
3	李清文	4.68%	董事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肖萍和李清文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4.68%的股份；公司股东泰萍鼎盛、奕龙达克、创新一号及创新二号均受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夫妇控

制，分别持有公司 41.40%、39.24%、2.50%和 2.5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人）	1,289	1,178	1,347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956	74.17%
营销人员	49	3.80%
行政管理人员	132	10.24%
研发技术人员	152	11.79%
合计	1,289	100.00%

（二）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平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员工薪酬制度依照效益关联、合理定位、按劳分配、效率优先的原则，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科学地规定和设计了计薪方式和薪酬结构。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奖金等。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统一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高管薪酬水平保持稳定增长。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员工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度将遵照现有的薪酬制度执行，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

展需要、经营业绩情况等进一步完善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以及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体制。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志辉、刘胜洪和董事李清文担任委员，其中张志辉担任召集人。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

4、员工的薪酬水平

(1) 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30.59	26.54	25.90
中层员工	18.38	15.89	11.65
基层员工	7.40	6.61	5.78
平均薪酬	7.66	6.82	5.9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级别员工的薪酬稳步增长。

(2) 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母公司贝仕达克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人员	6.91	6.59	5.56
营销人员	10.19	8.15	7.30
研发技术人员	9.95	7.59	7.07
行政管理人员	10.34	8.36	6.99
平均薪酬	7.90	7.02	5.97

报告期各期，母公司贝仕达克各岗位员工的薪酬稳步增长。

② 报告期各期，广东贝仕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人员	6.44	5.71	5.61
研发技术人员	8.37	6.14	6.09
行政管理人员	7.47	6.03	5.82
平均薪酬	6.64	5.82	5.74

报告期各期，广东贝仕各岗位员工的薪酬稳步增长。

③ 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行业工资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贝仕达克	员工平均薪酬	7.90	7.02	5.97
贝仕达克业务开展区域	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6.36	5.93
	深圳市同行业企业指导工资	-	6.22	5.69
广东贝仕	员工平均薪酬	6.64	5.82	5.74
广东贝仕业务开展区域	河源市城镇企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	5.20

注 1：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自深圳市统计局；

注 2：河源市城镇企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来自河源市统计年鉴；

注 3：深圳市同行业指导工资来源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公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中位值。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贝仕员工薪酬水平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深圳市同行业企业指导工资水平，薪酬待遇具有市场竞争力。

（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养老保险	1,012	956	1,017
失业保险	1,235	1,164	1,314
医疗保险	1,235	1,164	1,314
工伤保险	1,235	1,164	1,314
生育保险	1,235	1,164	1,314
住房公积金	1,226	1,159	1,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部分

外省员工已在户籍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报告期各期末，在户籍地购买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84 人、202 人和 223 人；（2）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在办理相关手续；（3）部分员工已达规定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在办理相关手续；（2）公司部分外省农村户籍员工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意愿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通过对员工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和沟通，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不断提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减少。如公司按规定缴纳，其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06.94 万元、194.57 万元和 297.7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1.70%和 1.7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合法合规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出具证明，广东贝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贝仕达克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其处罚的情况。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证明》，自公积金缴存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贝仕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其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肖氏雨真、阿童木、香港伯仕无在册员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出具《承诺函》，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或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愿在公司或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临时性、辅助性、季节性的工作，以及技术含量较低、

流动性较强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工薪酬分别为 422.29 万元、229.42 万元和 561.0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办理了《劳务派遣许可证》。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广东贝仕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九、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二、（三）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及“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八）关于租赁厂房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一）主要固定资产”。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十一）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均有效履行了

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并向智能家居、汽车电机等领域拓展，主要客户包括TTI、捷和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智能产品系智能控制器的下游延伸，主要包括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亚马逊、TTI等。

公司坚守企业契约精神，致力成为智能控制领域全球领先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11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和52项软件著作权，掌握了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核心技术，能高效实现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理念，每年推出数十款新产品。公司擅长根据不同产品特性自行研制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有利于保证产品品质及增强客户粘性。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与TTI、亚马逊、捷和电机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了沃尔玛、Costco、QVC、BJs等国际知名企业的认证，智能产品由客户通过上述渠道及客户自有渠道销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以及IECQ QC080000: 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根据不同市场的要求，公司相关产品通过了RoHS、UL及CE等认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两类。

智能控制器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是以微控制器（MCU）芯片为核心，置入定制设计的软件程序，经过电子工艺加工后，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公司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包括电机控制器和锂电池控制器，并向智能家居、汽车电机等领域拓展。

公司智能产品系智能控制器业务的延伸，主要包括智能照明、智能安防、

智能家居等产品，应用于欧美家庭的庭院、楼道、车库、室内等场景，运用射频、蓝牙、WIFI 等技术，实现人体感应、智能产品间以及互联网连接，可通过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进行控制，实现照明、安防等功能。

公司部分产品实例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公司产品图示	下游产品图示
智能控制器	电动工具控制器	 (电机控制器示例)  (锂电池控制器示例)	 (冲击钻)  (电锯)  (切割钳)  (打磨机)  (电钻/电批)  (割草机)
	智能家居及汽车电机控制器	 (智能家居控制器示例)  (汽车电机控制器示例)	 (智能照明)  (吸尘器)  (测量仪)  (汽车电机)
智能产品	智能照明产品	 (RFID 智能感应灯)  (蓝牙智能感应灯)  (WiFi 智能感应灯)	
	智能安防产品	 (WiFi 智能安防感应灯)	

	智能家居产品等	 (智能电源管理器)	 (智能灭蚊器)
--	---------	--	--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动工具控制器	49,634.00	67.99%	39,991.85	72.50%	30,932.42	66.07%
其中：锂电池控制器	31,439.64	43.07%	22,412.94	40.63%	16,832.21	35.95%
电机控制器	18,194.36	24.92%	17,578.91	31.87%	14,100.21	30.12%
智能家居控制器	4,273.19	5.85%	3,340.99	6.06%	3,970.24	8.48%
汽车电机控制器	600.26	0.82%	708.37	1.28%	714.30	1.53%
其他智能控制器	-	-	-	-	1.59	0.00%
光学组件	6,193.23	8.48%	5,980.78	10.84%	4,766.35	10.18%
智能控制器小计	60,700.68	83.15%	50,021.99	90.68%	40,384.90	86.26%
智能照明产品	9,236.59	12.65%	5,124.71	9.29%	6,432.50	13.74%
其他	3,066.73	4.20%	17.38	0.03%	0.98	0.00%
智能产品小计	12,303.32	16.85%	5,142.09	9.32%	6,433.48	13.74%
合计	73,003.99	100.00%	55,164.08	100.00%	46,818.38	100.00%

注：其他智能产品包含智能安防产品、智能灭蚊器及智能电源管理器等。

(四) 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按运营环节可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采购。对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公司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交期等对供应商做出综合评价，经审批通过后列入合格供应商清单，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结算方式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公司主要以订单进行日常采购，订单载明具体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对于生产设备的采购，公司按采购需求寻找设备供应商，经综合对比择优确定设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公司以客户订单及客户需求计划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合理优化库存，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按订单进行生产。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计划部按照交货时间、产品规格和产品数量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制造中心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各产品的生产；公司品质管理部在原材料入库、产品生产、成品出入库等环节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品质。同时，生产计划部跟踪整个生产进度，确保准时交货。

报告期内，公司 SMT、塑胶粒抽粒、真空镀膜、喷油及打标等工序存在委外加工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各生产环节的配合情况及衔接进度，对委外加工产品与自产产品执行同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保证产品质量与交期。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的主要环节和产品流转过程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包括国内销售、深加工结转和直接出口三种销售方式，主要为出口销售。

① 客户开发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推荐、上门拜访、新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与新客户建立联系后，新客户一般会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地位、交货周期及灵活性、现有客户、近几年销售情况进行考察，达成初步合作意愿后再审核公司生产环境、质量体系认证、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设备、产能等，以此评估是否纳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通过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一般会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质量、结算、物流、保密等条款。

② 订单获取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通过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获取订单。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主动参与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参与优化设计方案，包括软件设计、结构设计、光学设计、原材料选型等，并在产品品质、响应速度等方面获得客户认可，最终获得客户订单，并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

③ 销售交付

客户通过订单下达采购需求，公司生产完成后，主要通过国内销售、深加工结转和直接出口三种方式销售，具体如下：

A. 国内销售

公司按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完成后按交期送货至国内客户，客户对产品检查无误后进行签收。

B. 深加工结转

深加工结转系一种间接出口的销售方式，申请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后，客户下达订单，并办理《深加工结转申请表》备案，公司生产完后将产品直接送至客户在国内的工厂，客户验收合格后进行签收，双方办理收发货登记，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办理报关。

C. 直接出口

公司直接出口包括进料对口、一般贸易两种销售方式，其中进料对口属于加工贸易出口，申请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后，客户下达订单，公司生产完后按批次直接办理报关，涉及船运或空运出口，报关后进行装船/机；一般贸易与进料对口的区别在于其通过贸易合同而非加工贸易手册办理出口，主要环节基本一致。

④ 信用期

公司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出口业务以美元和港币结算，公司给予客户月结 30-90 天的信用期。

(2) 深加工结转及直接出口两种模式主要内容、流程、对应的销售产品

深加工结转及直接出口的主要内容、流程及对应的产品情况如下：

区别点	深加工结转	直接出口	
		进料对口	一般贸易
主要内容	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进行深加工后的产品转至另一企业进一步装配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贸易
流程	1、转入转出企业均在中国电子口岸系统进行加工贸易手册备案	1、进出口企业均在中国电子口岸系统进行加工贸易手册备案	1、不需要，根据贸易合同办理业务
	2、客户下达订单，进行《深加工结转申请表》备案	2、客户下达订单	
	3、生产完直接送至客户国内工厂，客户签收后，双方在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办理收发货登记	3、生产完直接送至保税区或出口海关区域	
	4、定期根据收发货登记等进行对账，并统一报关	4、按批次报关，如需海运或空运，在办理海运或空运手续后，取得报关单和提单	
	5、转入转出货物均需在海关注管仓库存放、管理	5、进出口货物均需在海关注管仓库存放、管理	5、不需要
	6、加工贸易手册完成后进行核销	6、加工贸易手册完成后进行核销	6、不需要
资金	报告期内，货款均由客户直接支付给发行人		

区别点	深加工结转	直接出口	
		进料对口	一般贸易
流向			
对应销售产品	电动工具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光学组件	电动工具控制器、汽车电机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光学组件、智能产品等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零配件、包装材料等

深加工结转系加工贸易常见方式之一，与国内销售、直接出口模式的区别仅在销售流程上，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相同，均包括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按产品生产工序组织生产、产品检验、销售至客户等内容。

（3）深加工结转方式销售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出口销售采用深加工结转模式。深加工结转系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是加工贸易方式的一种。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政府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我国沿海地区进行加工贸易，并在操作流程、税收上给予便利，深加工结转方式在珠三角加工贸易企业中较为普遍，特别是对于在国内设有工厂的境外客户。公司对 TTI 的出口方式采用深加工结转主要系遵循行业惯例，配套客户的深加工结转业务，系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符合商业逻辑。

由于直接出口能享受到“免、抵、退”税收政策，且海关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提升，经与客户协商，从 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对 TTI 销售产品的出口方式由深加工结转陆续转为直接出口，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对 TTI 销售产品的出口方式已全部转为直接出口。目前，公司与个别客户采用深加工结转的出口方式，销售占比低于 5%。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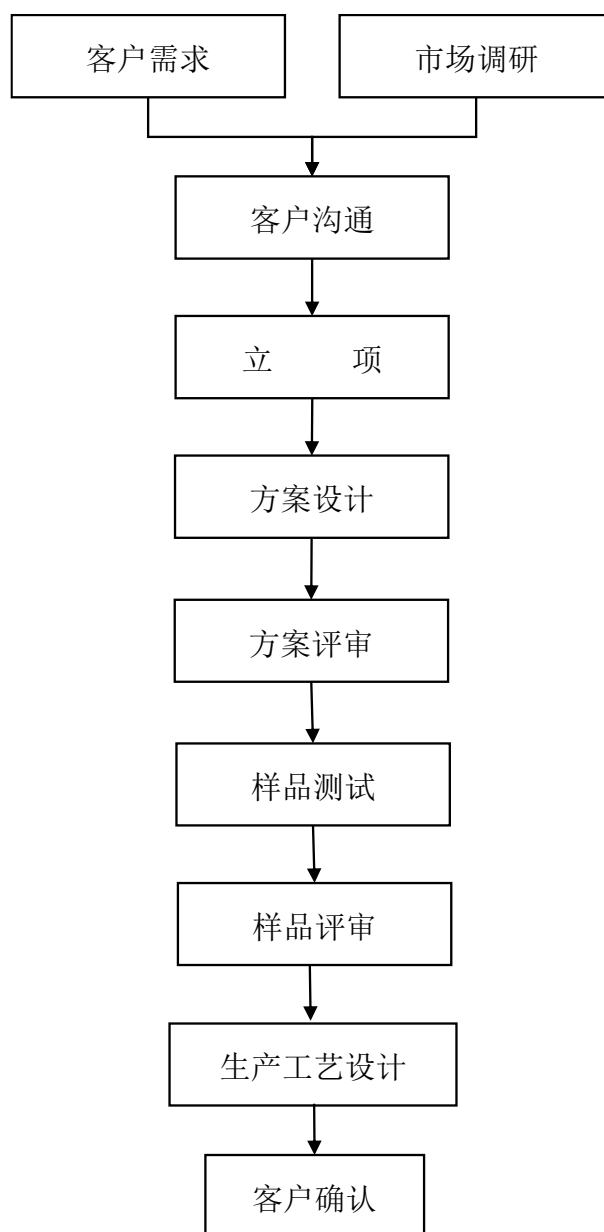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要生产电动工具控制器，包括电机控制器和锂电池控制器；2012 年扩展至智能家居控制器、汽车电机控制器等领域；2013 年以来，公司开始向下游终端产品延伸，逐步进入智能照明、智能安防及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领域。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进口，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后，直接销售给客户。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研发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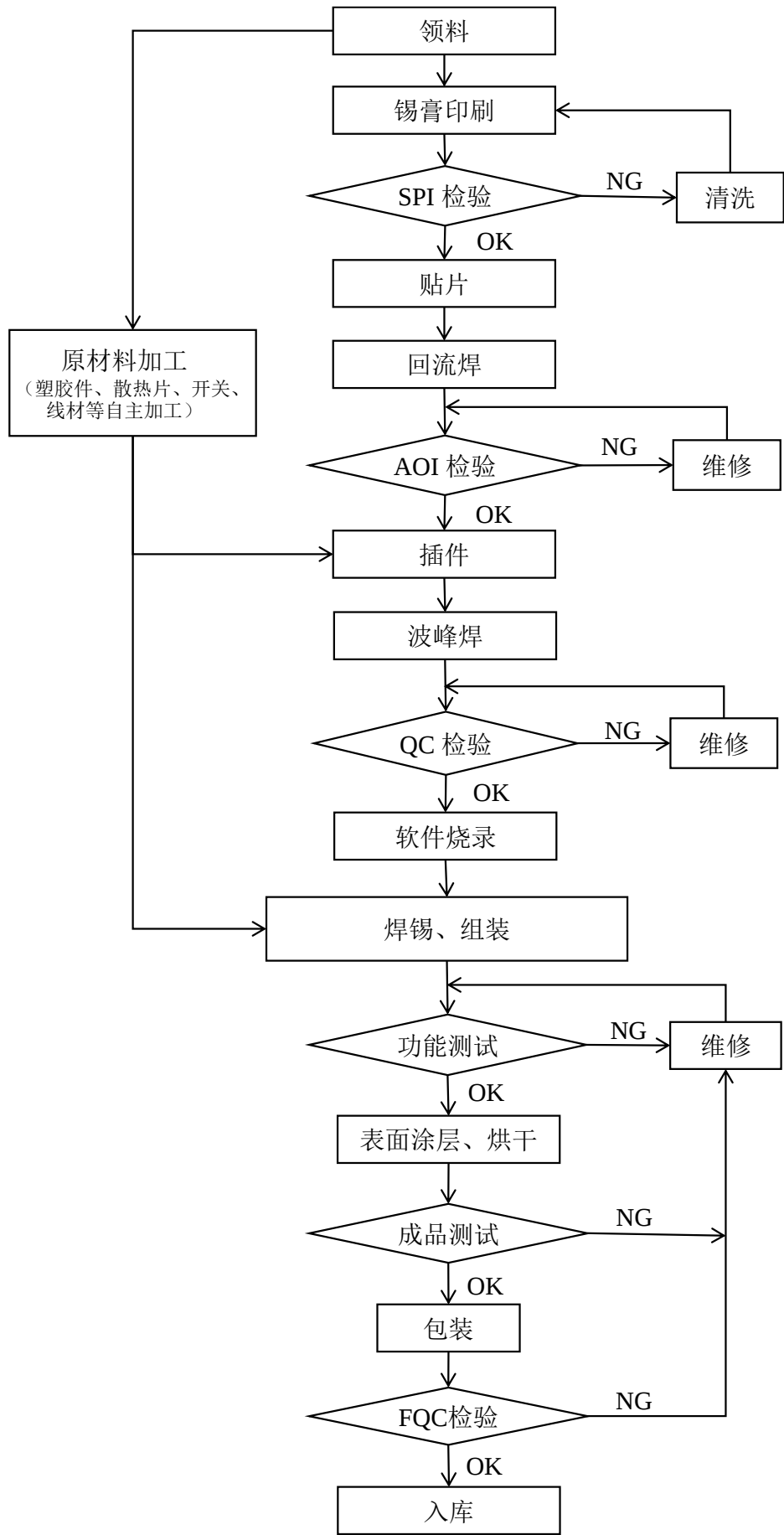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需求或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研发，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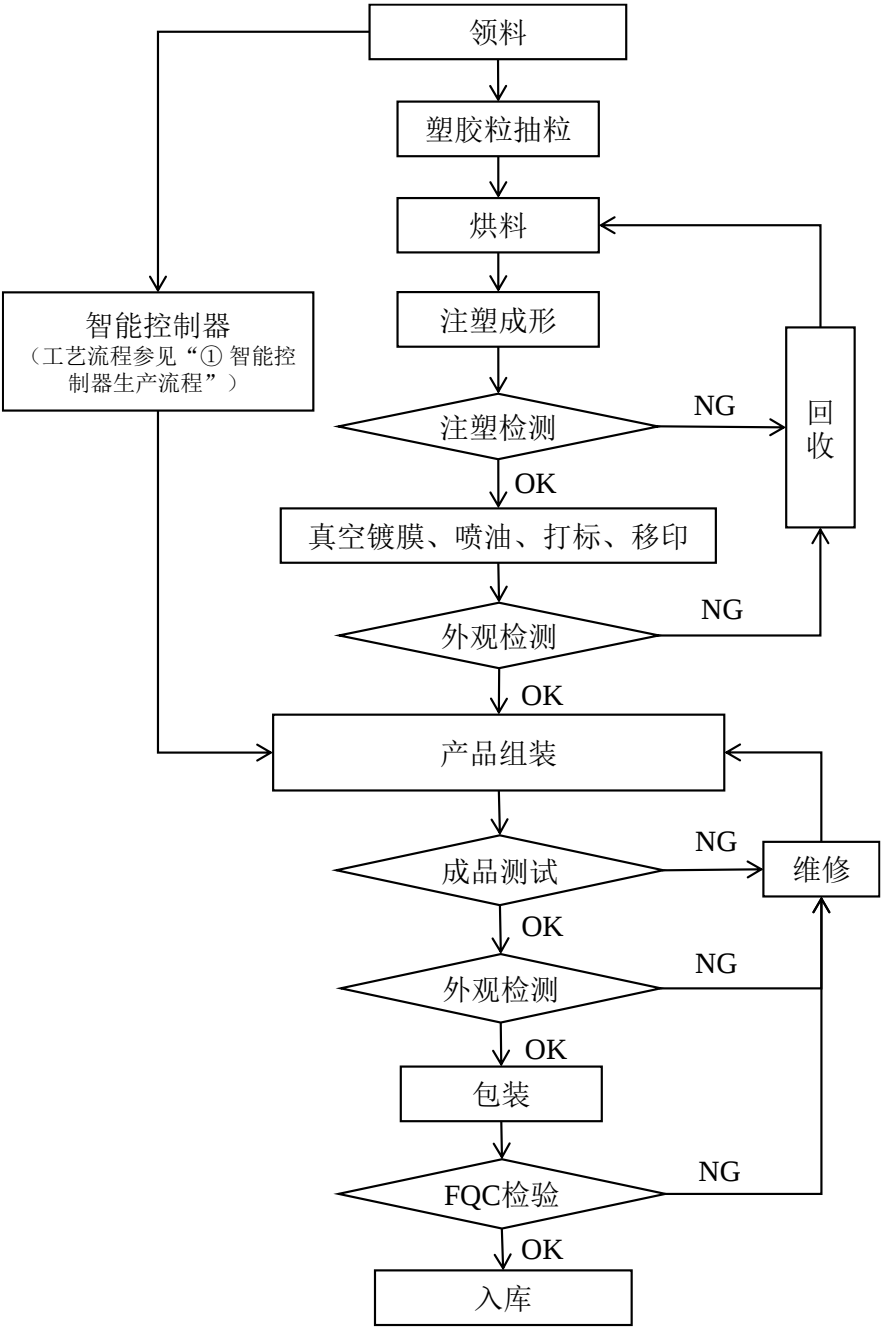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智能控制器生产流程



(2) 智能产品生产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智能控制器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二）行业法规与政策

智能控制器及下游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智能控制器及下游智能产品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优先发展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09	工信部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加快发展5G和物联网相关产业，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关键基础软件、工业设计软件和平台软件开发应用，提高软件工程质量和网络信息安全水平。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	2018.11	工信部	揭榜任务：包括具有自检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的工业机器人研发与应用；智能传感器与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等控制装备创新及应用；基于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以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分拣机、多层穿梭车、高密度存储穿梭板等物流装备创新应用。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10	国务院	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2018.08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制定安全、可靠性、检测、评价等基础共性标准，识别与传感、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标准，智能工厂设计、智能工厂交付、智能生产等智能工厂标准，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运维服务、网络协同制造等智能服务标准，人工智能应用、边缘计算等智能赋能技术标准，工业无线通信、工业有线通信等工业网络标准，机床制造、航天复杂装备云端协同制造、大型船舶设计工艺仿真与信息集成、轨道交通网络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工厂运行系统等行业应用标准，带动行业应用标准的研制工作。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12	工信部	推动智能硬件普及，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推动信息消费升级。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

法律法规及 相关政策	发布 时间	发布 单位	相关内容
			备、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具、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2017.11	国务院	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面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融合 5G、深度学习、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满足高精度定位、智能人机交互、安全可信运维等典型需求。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08	国务院	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07	国家发改委	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开展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应用示范等质量评价，支撑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向品质照明、智能照明转型提升。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2017.07	国务院	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家居建筑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家居产品智能化水平。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家庭互联互通协议、接口标准，提升家电等家居产品感知和联通能力。支持智能家居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互联共享解决方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12	工信部	加强物联网运行支撑软件平台、应用开发环境等研发应用，进一步深化物联网软件技术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12	国务院	推进智能硬件、新型传感器等创新发展，提升智能家居、智能车载等领域智能硬件技术水平。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12	工信部、财政部	鼓励研发智能传感与智能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为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企业提供财政、税收、融资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持。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国务院	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10	工信部	构建智能汽车、智能家电等领域新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商业模式和产业生态，推动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显著提升。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05	国务院	推动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强化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组织实施传感器产业提升工程，加快传感器、过程控制芯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行业的产业化。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 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015.11	国务院	指出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国务院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智能控制器是电子产品、设备、装置及系统中的控制单元，控制其完成特定的功能，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以自动控制理论为基础，智能控制器集成了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等诸多技术门类，从而实现提高终端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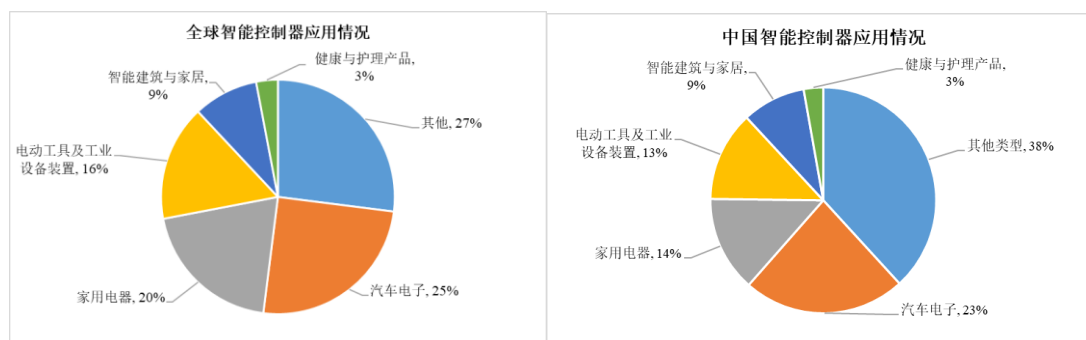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 40 年代，智能控制器首先在工业生产中得到应用；20 世纪 70 年代后，微电子技术与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为智能控制器的小型化、实用化建立网络技术基础，智能控制器开始取代常规的机械结构式控制器，广泛应用于工业设备、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各个领域。随着各种电子终端产品日益数字化、功能集成化，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也不断提升，市场容量不断增长。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产生和发展也是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早期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比较分散，往往依附于某个细分产业，作为整体产品中一个附属部件而存在。随着终端用户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技术难度和生产成本也不断上升，智能控制技术逐步成为一个专业化、独立化和个性化的技术领域，一些专业智能控制器企业开始出现。出于对产品要求的提升以及成本控制的考虑，部分终端产品厂商开始将智能控制器外包给专业厂商进行设计生产，促使智能控制器不断发展。

（2）应用领域

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控制、智能建筑与家居、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2017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分类中，汽车电子占比为 25%，家用电器占比为 20%，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占比为 16%，三大领域合计占比为 61%；我国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中，汽车电子占比为 23%，家用电器占比为 14%，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占比为 13%，三者合计达到 50%。



①数据来源（全球智能控制器应用情况）：华泰证券研究报告《智能化+专业化，智能控制器新机遇》

②数据来源（中国智能控制器应用情况）：华泰证券研究报告《智能控制器龙头，布局物联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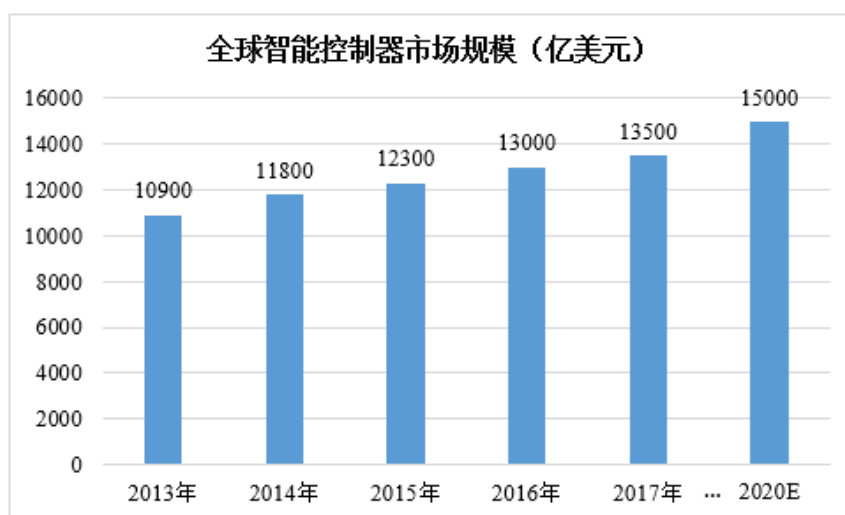
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广泛，涵盖下游产品多样化、专业性较强，如果将各类产品分解为控制部分和业务部分，则不同应用中机器的业务部分差异明显，应用场景、工作环境、功能、智能化水平等不同，因此控制部分也各具技术特征。电动工具主要应用于建筑工地和家居装修，常处于震动、高尘、高温等环境，工作环境复杂，对电机及锂电池的控制要求相对家用电器更高，其智能控制器功能更复杂，如软启动、扭矩调节、堵转保护、过充过放保护、电池过热保护、充电平衡、短路保护等；汽车电子涉及动力、安全控制等方面，对汽车行驶的稳定性及安全性起关键作用，因此其智能控制器的可靠性、大功率控制负载、控制逻辑及产品测试等方面较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等控制器的要求更高。

2、市场容量

智能控制器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等终端产品实现智能化的核心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控制器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1）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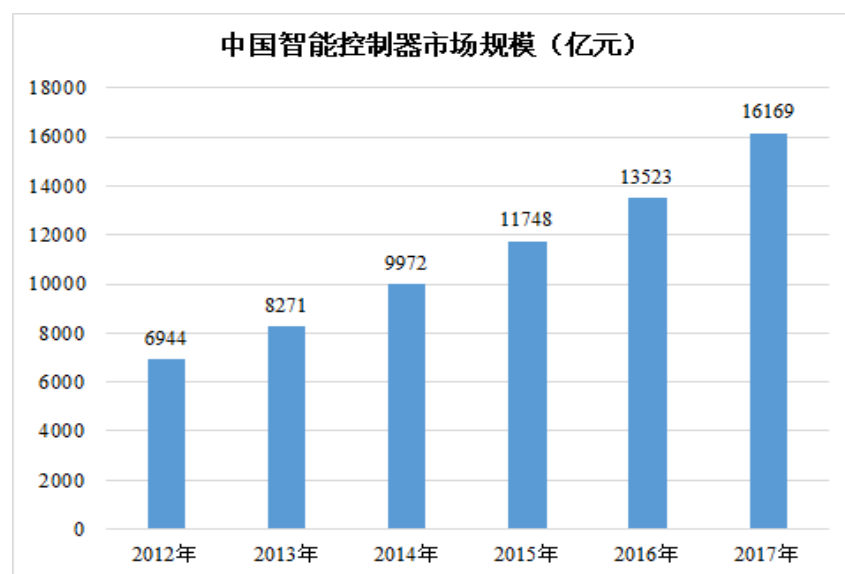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达到 13,5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5%，预计 202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报告《智能化+专业化，智能控制器新机遇》

（2）中国智能控制器市场容量

我国智能控制器近几年呈现较快发展。2015 年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2017 年达到 16,169 亿元，同比增长 19.57%。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发展趋势

（1）智能控制器的渗透率不断提升

随着各种终端产品日益智能化，智能控制器渗透率进一步提高。一方面，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并逐渐往智能家居、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渗透，应用领域越来越广；另一方面，现有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从单一功能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为多功能智能化终端产

品，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及适用性不断提高。

（2）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

随着技术进步及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设备正从电子化时代向智能化时代转变。智能控制器也面临着技术突破、产品质量提升、市场需求扩大等重大变革，下游智能化终端产品对智能控制器的要求越来越高、功能越来越强大，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

（3）智能控制器的产业分工不断扩展

随着智能控制技术快速发展，终端产品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下游终端企业对智能控制器的品质要求更高，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在改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行业少数企业逐渐参与到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研发设计中，与客户共同研发新产品，甚至自主研发并生产终端产品，智能控制器的产业分工不断往下游扩展。

4、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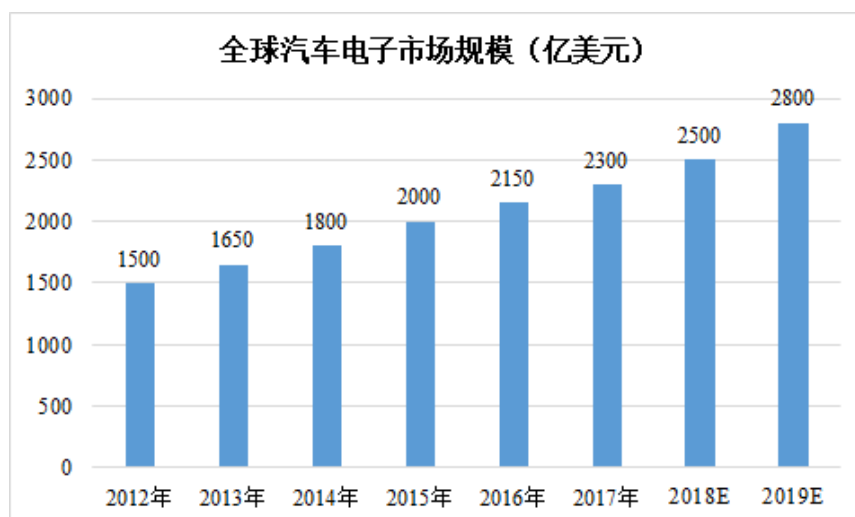
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控制、智能家居、医疗设备、锂电池等众多领域，下游行业发展良好，有利于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的增长。

（1）汽车电子市场

汽车电子系统可分为动力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通讯娱乐系统与车身电子系统等。智能控制器作为汽车电子系统的核心部件，智能汽车、无人驾驶、车联网、清洁能源等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促进智能控制器在该领域的应用。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预测，2020 年汽车智能化趋势有望将汽车电子占总车成本的比例提高到 50%。

A. 全球汽车电子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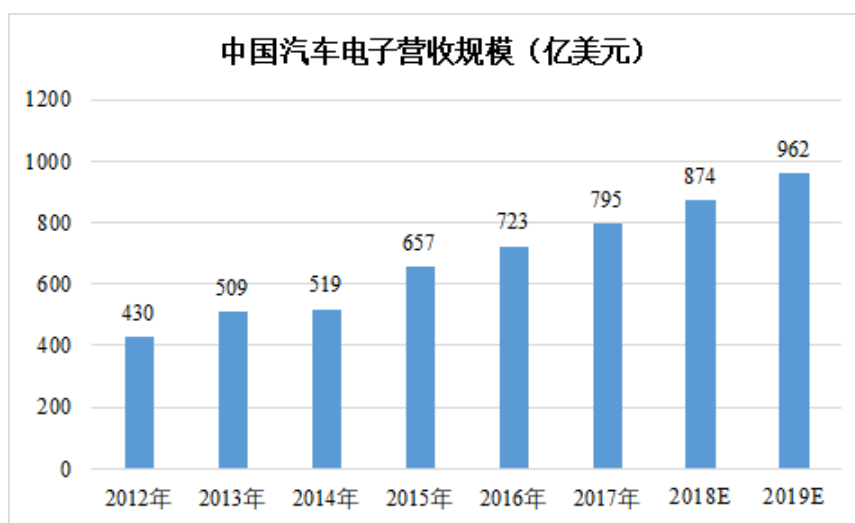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电子市场处于成长阶段，2017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2,3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8%，预计 2019 年增长至 2,800 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B. 中国汽车电子市场情况

2017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的营业收入规模为 7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96%，预计 2019 年将达到 962 亿美元。随着电动汽车产销的增长以及汽车电子化趋势的进一步扩大，涉及动力控制和安全控制类的应用市场迎来扩容机遇；而中国汽车电子的渗透率仍然低于先进国家水平，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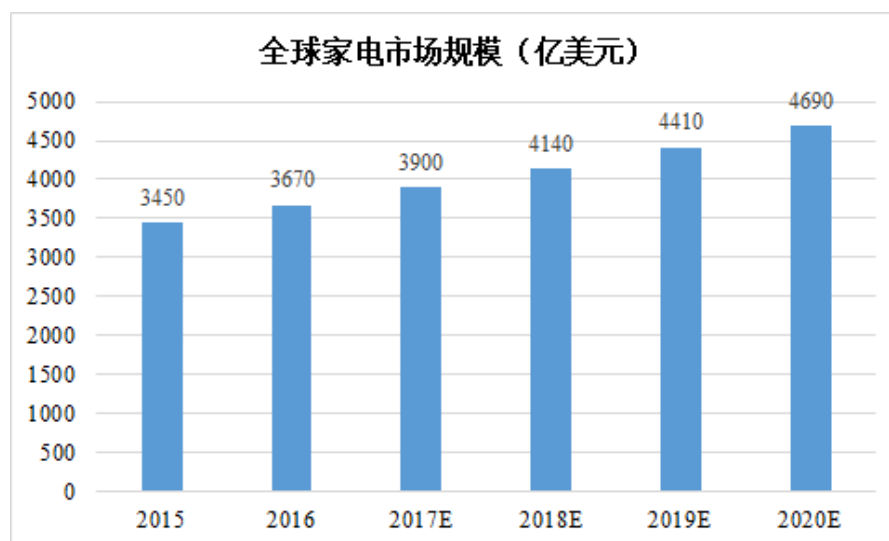
（2）家用电器市场

家用电器作为现有家庭必需品，行业市场规模巨大。随着居民消费升级，高端化家用电器的占比逐渐提高，消费者也倾向于追求多样化、节能化、智能化的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是各类家用电器的核心部件之一，大部分特定的程式功能均由其控制和实现，家用电器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给智能控制器行业带来了

新的机遇。

A. 全球家用电器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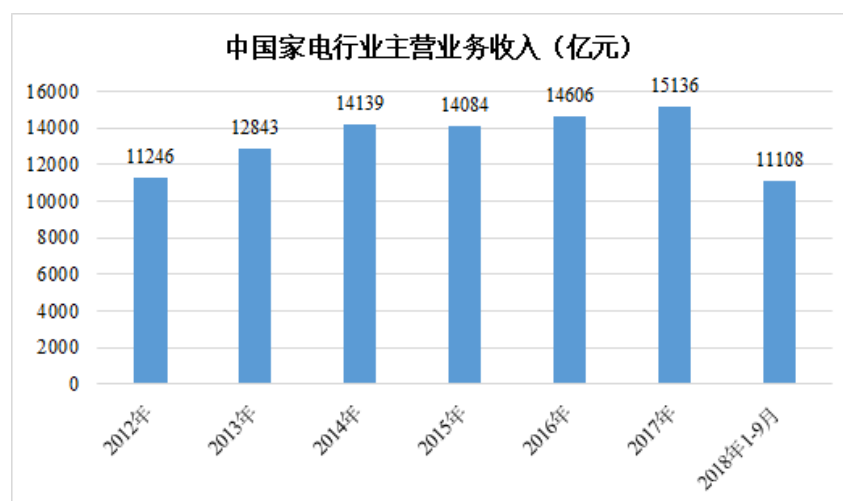
近几年，全球家用电器市场规模较为平稳。2018 年，全球家电市场销售额预计达到 4,140 亿美金，主要集中在亚太、北美和西欧三大区域。



数据来源：华金证券研究报告《语音引领交互变革，智能开启音箱升级》

B. 中国家用电器市场情况

中国家用电器市场整体保持上升趋势。2018 年 1-9 月，我国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08 亿元，同比增长 11.9%。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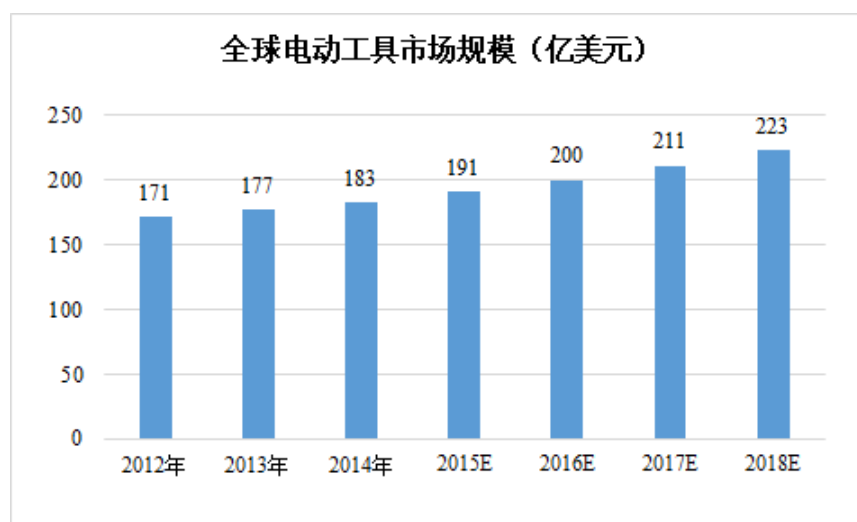
(3) 电动工具市场

电动工具是一种机械化工具，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常见的电动工具有冲击钻、电锯、切割机、打磨机、电动螺丝机、割草机等。电动工具结构轻巧，携带方便，相比传统手工工具可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被广泛用于建筑

道路、住房装修、木业加工、金属加工、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是一种量大面广的机械化工具。根据应用场景，电动工具分为消费级/DIY、专业级和工业级等类别。

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不仅可以大幅提高操作效率、显著降低空载噪声和振动，还可以延长电机使用寿命，提高安全性和自动控制功能。伴随着智能化程度的提升，电动工具行业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在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电动工具在建筑工地、家庭作业中已十分普遍。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Statista 的估计，2018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22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5.69%。



数据来源：statista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电动工具产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过程中获得了巨大发展机遇，显示出强大的竞争优势，中国已成为全世界最主要的电动工具生产国，出口量位居世界第一。2017 年，我国电动工具的产量达到 2.56 亿台，出口率超过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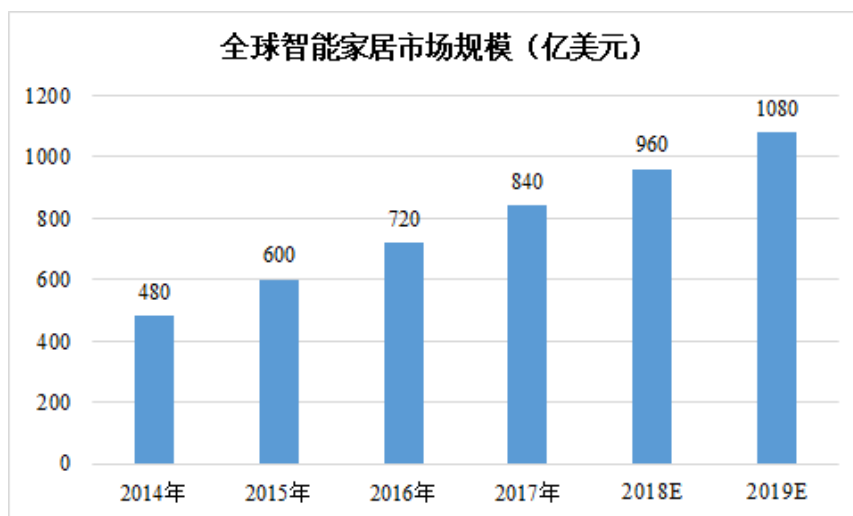
（4）智能家居市场

智能家居通过网络通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将家中各种设备连接起来，提供家电控制、照明控制、室内外遥控、防盗报警、暖通控制以及可编程定时控制等多种功能，并以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等产品为载体，实现便捷、舒适、智能的家居生活，是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领域之一。

A. 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情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7 年，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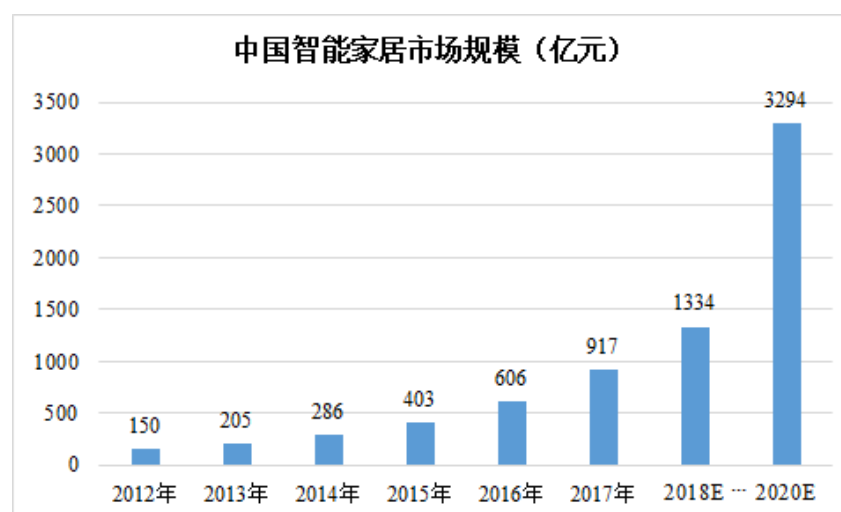
球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达到840亿美元,同比增长16.67%,预计2019年达到1,080亿美元,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 Strategy Analytics

B.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情况

2017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到917亿元,同比增长51.32%,预计2020年达到3,294亿元,未来几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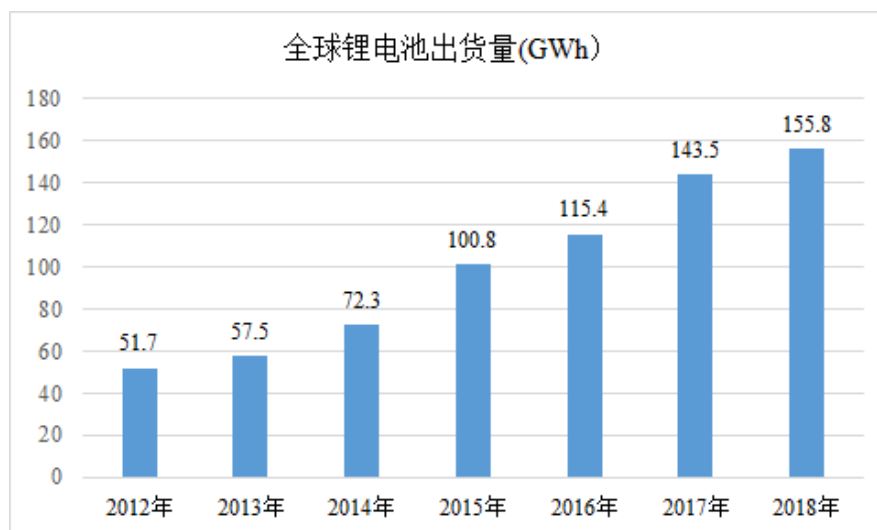
(5) 锂电池市场

随着锂电池不断普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等下游领域对锂电池的需求快速提升。智能控制器作为锂电池的核心部件之一,可实现对锂电池充放电电压和电流控制、以及温度、电量等指标监控,保证了锂电池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随着电池容量的增大和快速充电技术渐趋成熟,智能控制器不仅可实现锂电池快速充电,还延长了可使用寿命,其市场需求将伴随锂电池需求的增长

而快速上升。

A. 全球锂电池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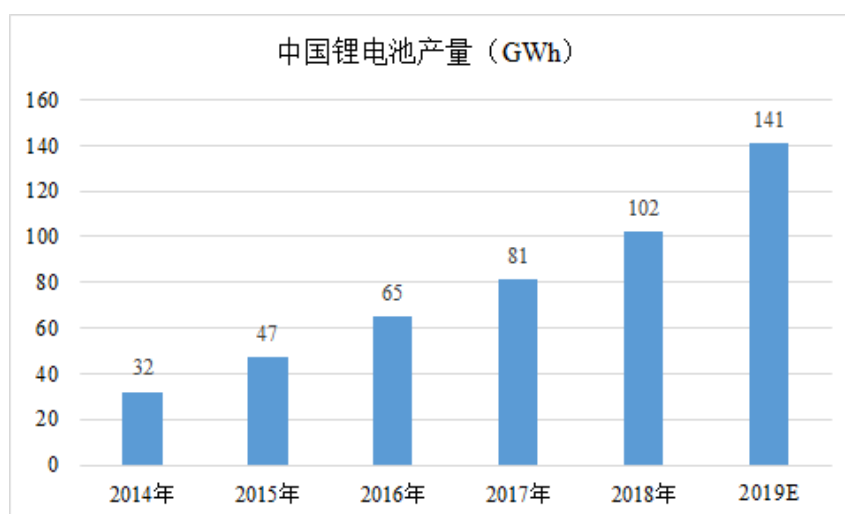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8 年，全球锂电池总产量复合增速超过 20%。2018 年，全球锂电池总产量达到 155.80Gwh，同比增长 8.57%，预计 2020 年达到 279.90Gwh。随着清洁能源的发展，锂电池产值将快速增长，预计 2020 年全球锂电池产值将达到 3,436 亿元。



数据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报告《盐湖提锂新技术或改变锂供应结构，富集材料市场望迎新增长》

B. 中国锂电池市场情况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的强劲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锂电池发展最活跃的地区。2018 年，我国锂电池产量达到 102GWh，同比增长 26.00%，在全球出货量中占比超过 65%，预计 2019 年产量将达到 141GWh。



数据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报告《深耕锂电生产后端设备，业绩保持较高增长》

5、智能产品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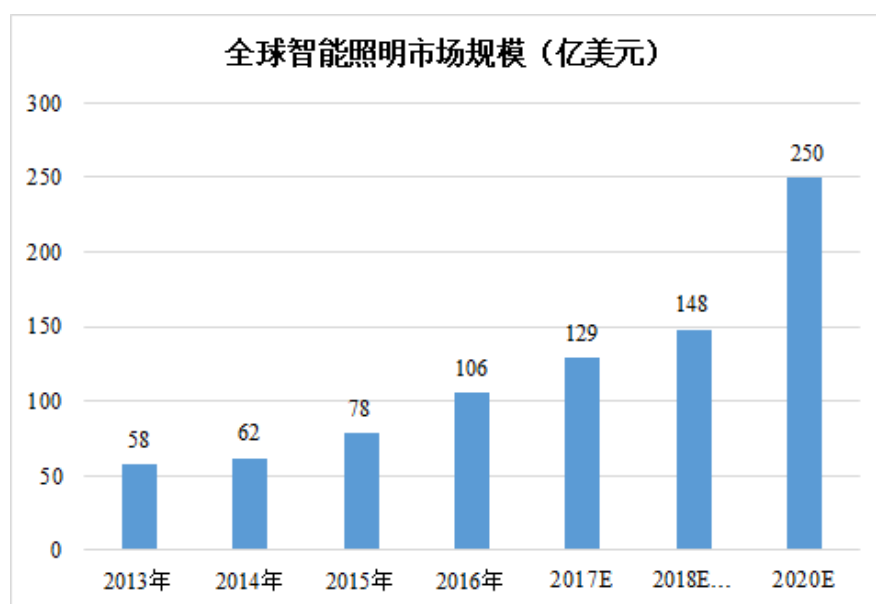
智能产品系智能控制器下游终端产品的统称，包括智能照明、智能安防、可穿戴智能设备等众多产品。随着信息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产品呈现出多元化、智能化、多品类等发展趋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1）智能照明市场

智能照明产品具备节能、便利、易于管控等优点，随着节能环保、智能家居等行业崛起，智能照明产品在工业照明、家庭照明等领域的需求不断上升。

A. 全球智能照明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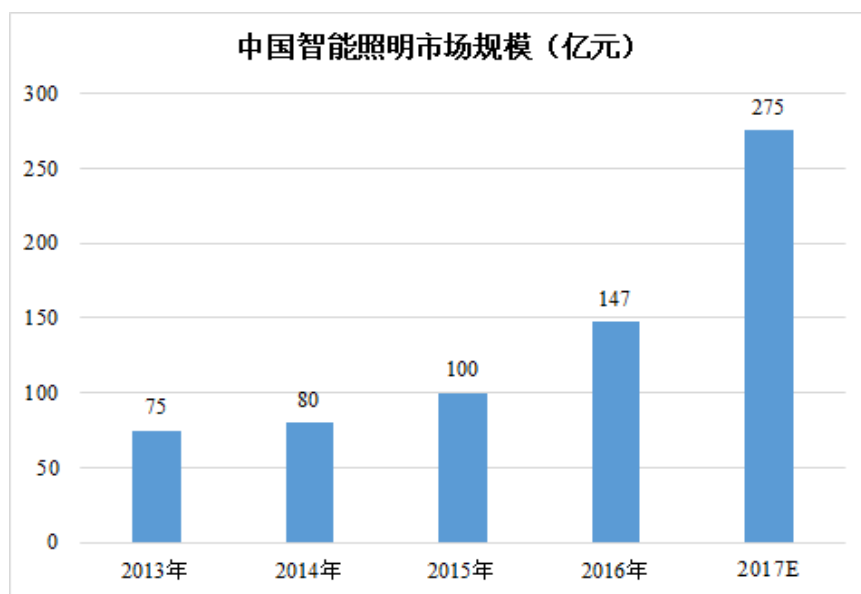
根据市场研究数据，到 2020 年，全球智能照明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250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25%。随着技术不断提升、产业链日臻成熟，全球智能照明市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LED 驱动芯片国内领先，深耕通用领域发力智能照明》

B. 中国智能照明市场情况

据估计，2017 年，中国智能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275 亿元，同比增长 87.07%。在智能家居产业发展的推动下，中国智能照明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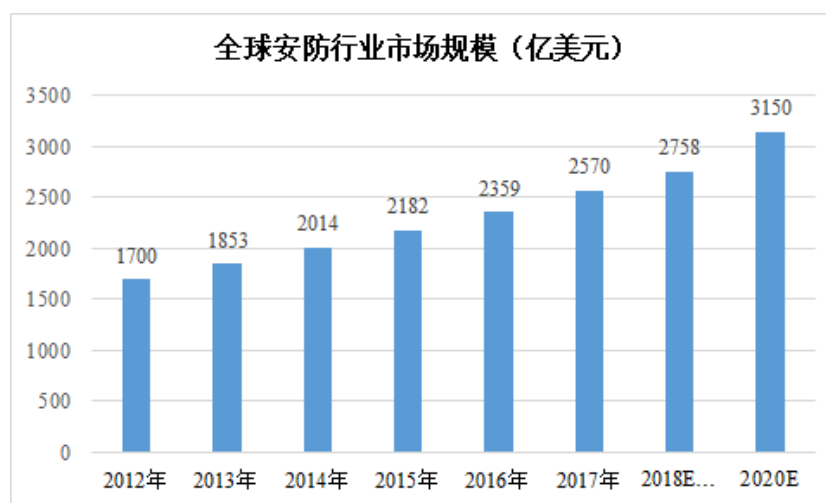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智能安防市场

随着国内外安防需求快速提升，传统安防企业借助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技术呈现多元化快速发展，前端安防产品具备更多智能功能，后端平台系统实现智能分析。智能安防应用场景覆盖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实体防护等各种领域，其中视频监控占比 51%，系智能安防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A. 全球智能安防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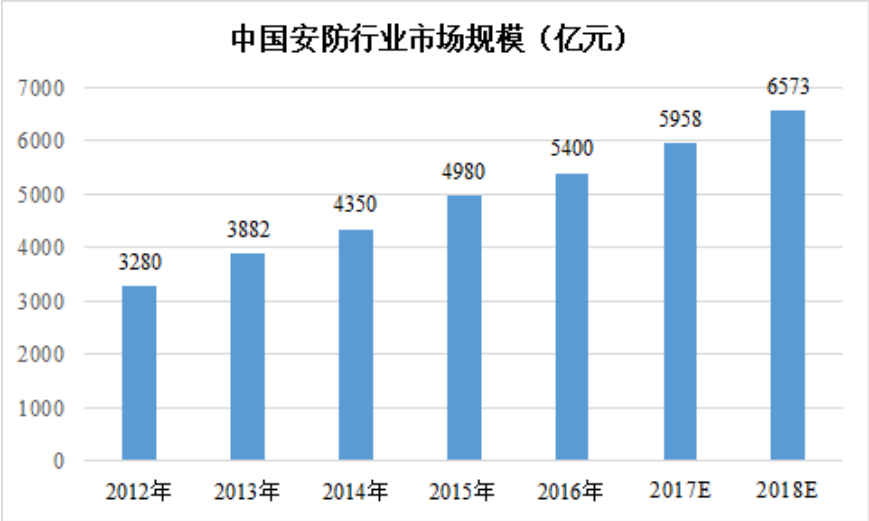
全球安防行业近年来呈现较快增长，到 2020 年，全球安防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150 亿美元，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6%，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B. 中国智能安防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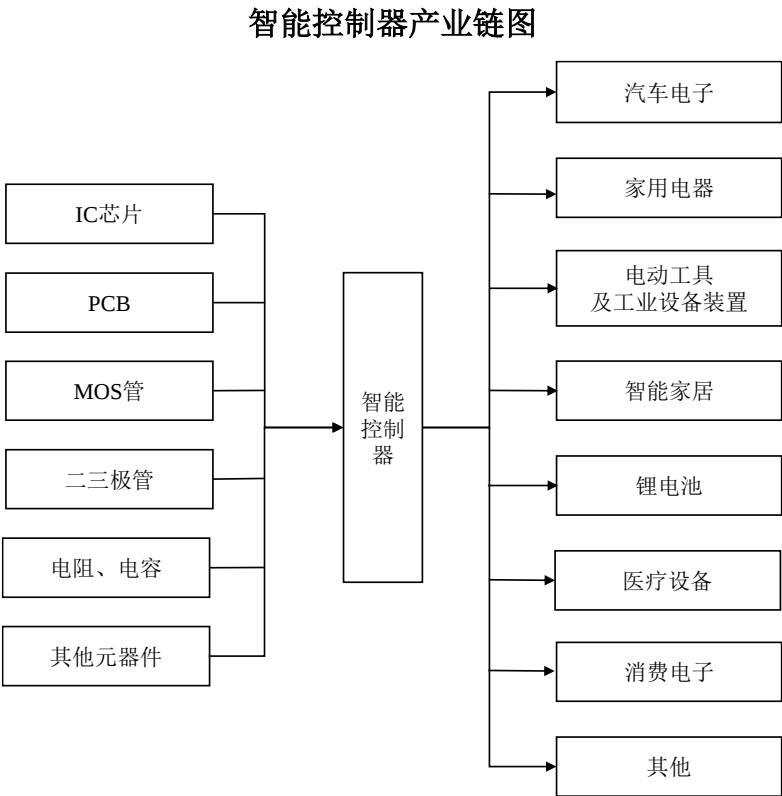
随着智慧城市、安全城市等政策的实施，安防市场需求提升，传统安防企业借助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呈现多元化快速发展，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2,350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5,4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2018 年预计达到约 6,57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32%。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智能控制器上下游产业情况如下：



1、智能控制器上游产业

智能控制器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芯片、PCB、MOS 管、二三极管、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行业生产厂商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且电子元器件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也不断提高，为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智能控制器下游产业

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家居、锂电池、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下游产业逐步进入智能化时代，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未来将更加智能化、集成化和人性化，为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五）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智能控制器系定制化产品，行业企业通常采取按订单安排生产的经营模式。企业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随着智能控制技术的不断提升和研发经验的长期积累，部分企业能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主动参与下游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与客户共同研发新产品。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智能控制技术系集现代微电子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传感技术和各种数据处理算法等科学理论于一身的自动化应用技术，技术含量较高，且在软硬件方面技术水平均在不断提高。

在硬件方面，MCU 及其他半导体器件的技术日趋成熟，IC 芯片、MOS 管、二三极管等元器件功能更强大可靠；IC 芯片存储容量越来越大，能写入更多、更复杂的程序，运行效率不断提高。

在软件方面，数据处理及编程能力越来越强大，技术变革速度越来越快，使得智能控制技术的应用日益普遍起来。

2、行业技术特点

智能控制技术具有综合性强、技术外延丰富、应用领域广等特点。

（1）综合性强

智能控制器是技术集成产品，技术领域涉及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模式识别与信息处理技术、信息传感技术、软件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电子加工工艺技术 etc 等广阔的范畴，智能控制技术具有较强的综合性。

（2）技术外延丰富

智能控制器的设计既有硬件技术又有软件技术，软件技术包括算法技术、编程技术等。产品研究与设计要考虑的因素既包含产品功能、性能、结构本身的要求，又要满足环保、节能、电磁兼容等一系列要求，技术外延较为丰富。

（3）应用领域广

智能控制技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家居、锂电池、医疗设备及消费电子等领域，是部分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牵引力，也是某些传统产业升级换代的重要驱动因素。

（七）行业进入壁垒

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技术要求存在差异，整体而言进入壁垒不高，但对于专业细分领域，尤其以国际知名客户为目标群体的专业细分领域，则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1、技术创新壁垒

智能控制器涉及技术门类众多，技术难度较大，且不同领域的技术要求存在差异，这要求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企业若通过自主研发需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在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非常困难。同时，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生产企业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工艺技术能力、测试与质量管理控制能力，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智能控制器企业成为国际知名终端厂商供应商之前，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开拓，在初步满足客户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后，还要接受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生产环境、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认证周期通常需要一年以上，达到客户要求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通过客户认证后，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将被纳入终端产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接受其设计及采购委托。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以及稳定的客户关系，对拟进入

企业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智能控制技术具有技术门类多、综合性强、应用范围广等特点，对企业的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而企业自主培养人才投入大、耗时长，短时间内组建或扩大研发、生产、管理团队较为困难。相较于现有规模企业，新进企业的人才吸引和积累更加困难。

4、资金壁垒

智能控制器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初期投入较大。从厂房、生产及检测设备、备料到招聘员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厂商的供应商体系相当困难，需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大的生产规模，这些均需投入巨大的资金，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八）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鼓励

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也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工信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颁布的《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2017 年 8 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等均支持、鼓励该行业的发展。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终端产品智能化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家居、医疗设备及消费电子等下游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宽，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下游领域的发展给智能控制器带来了新的机遇。随着人们对终端产品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要求的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的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 1.5 万亿美元。

（3）国际制造分工转移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制造中心尤其是电子制造中心。随着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国内企业已逐渐参与或承接国际知名厂商的研发工作，逐步成为全球研发中心，为本土智能控制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4）产业集群化

我国电子产业已形成全球最发达的产业集群，以珠三角和长三角为代表的电子产业链条已十分完整，产业配套能力丰富，产业制造能力发达。特别是位于珠三角地区的智能控制器企业，处于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子产业集群地，充分拥有配套、成本、物流的综合优势。

2、不利因素

（1）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产品技术更新较快

智能控制器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家居、锂电池、医疗设备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众多。由于应用场景、工作环境、功能、智能化水平等不同，不同细分领域产品对智能控制器的技术要求存在差异，且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保持产品先进性，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智能控制器企业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2）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含量较高，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较大，但由于智能控制技术变化快、综合性强等特点，专业研发管理人才缺乏，仅靠企业内部培养耗时长、投入大，且培养周期长，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发展。

（九）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出口金额分别为 7,615.84 万元、11,539.04 万元和 67,374.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7%、20.92%和 92.29%，主要出口至保税区、北美、欧洲、香港等地区。

2018 年 6 月，美国对 34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25%的关税；2018 年 8 月，美国对 16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25%的关税；2018 年 9 月，美国增加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的关税，并于 2019 年 5 月将上述 2,000 亿美元商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2019 年 8 月，美国宣布新增对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的关税，分别于 9 月 1 日和 12 月 15 日开始实施，随后将加征税率进一步上调至 15%；2019 年 9 月，美国对原有 2,500 亿美元中国

进口商品的关税从 25%上调至 30%征求公众意见，拟于 10 月 1 日生效；2019 年 9 月，美国公布了超过 400 项免于加征关税商品。2020 年 1 月，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内容包括已生效的 1200 亿美元加征 15%关税商品的加征税率下调至 7.5%，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部分暂缓加征。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10%，占比较小，目前美国已公布的加征关税清单里包含公司少量产品。欧洲、香港等地区对从中国大陆进口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均没有配额或高关税等贸易壁垒，也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家居、锂电池、医疗设备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规模巨大。下游细分领域众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不同企业专注于不同的细分领域，在专业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智能控制器行业中，与公司部分业务相似的主要公司有德国代傲、金宝通、拓邦股份、和而泰、朗科智能、和晶科技、盈趣科技和麦格米特，前述公司面向的细分市场、具体客户又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德国代傲（Diehl AKO Stiftung&Co.KG）

成立于 1902 年，总部设在德国纽伦堡，电子控制是代傲公司支柱业务之一。代傲公司在德国纽伦堡、中国南京、美国芝加哥、墨西哥克雷塔罗、波兰莱米斯诺等地均设有智能控制生产基地，其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控制器和电动工具控制器，并为客户提供机械、机电和电子配件等产品及个性化服务。

2、金宝通（00320.HK）

成立于 1974 年，并于 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研究及开发、设计、生产及买卖电子控制装置产品，产品涉及家居智能控制产品、电器控制产品、工商业智能控制产品等。

3、拓邦股份（002139.SZ）

成立于 2002 年，并于 2007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智能控制器业务系其核心业务，主要为智能社会智能化提供解决方案，其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开关电源、个人护理、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诸多领域。

4、和而泰（002402.SZ）

成立于 2000 年，并于 2010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硬件以及物联网（IoT）与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其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家用医疗与健康、智能建筑与家居、电动工具、卫浴、美容美妆、儿童用品、智能卧室产品等众多产业门类，形成以家庭用品和个人生活用品综合产业集群为核心的广泛服务领域。

5、朗科智能（300543.SZ）

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16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包括电器智能控制器和电源及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保护、LED 和 HID 照明电源等领域。

6、和晶科技（300279.SZ）

成立于 1998 年，并于 2011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其主要业务聚焦在智慧生活领域，发展的重心聚焦在以家庭为中心提供“硬件+平台+内容+应用”为一体的智慧生活服务平台，其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工业电源、汽车电子、军工电子等领域。

7、盈趣科技（002925.SZ）

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18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娱乐设备领域。

8、麦格米特（002851.SZ）

成立于 2003 年，并于 2017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及轨道交通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设备领域。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体系的构建，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逐步形成了一套先进的研发体系，取得了 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52 项软件著作权，掌握了通用高性能测控系统技术、高精度电动马达过流保护技术、高精度锂电池过充保护技术等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核心技术，能高效实现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理念。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及先进的技术，公司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每年推出数十款新产品，并能根据产品特性自主研制检测设备，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

（2）设备开发优势

公司专门设立了设备研发部门，拥有专业的设备研发团队，专门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不断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公司先后自主研发了自动焊锡机、单/多轴式全自动锁螺丝机、单/多头智能喷胶机及检测设备等自动化设备，实现柔性化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保证产品品质、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及增强客户粘性。

（3）客户优势

依靠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与 TTI、亚马逊、捷和电机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 TTI 系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的领军者，2017 年市场排名全球第二，其中在消费级/DIY 电动工具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位列全球第一，2018 年其电动工具业务实现收入 60 亿美元，全球排名第一；亚马逊系全球最大的全品类电商跨国公司，其子公司 Ring 和 Wireless 系智能家居领域的先行者，业务增长快速；捷和电机是全球知名的马达制造商。公司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陆续开发了莱克电气、三锋股份、大叶园林、天宝电子和上海拜骋等优质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4）产品品质优势

智能控制器系下游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随着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客户对智能控制器的品质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15 和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将质量体系贯穿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检测、仓储和销售等各环节。公

司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研发,并针对每款新产品自主研制了特定的检测设备,有效保证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并在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出入库等阶段对产品进行严格的品质检验,确保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5) 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均具备较强的专业背景知识,多名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将近十年的智能控制技术积累及管理经验,对智能控制器行业有深刻认识和理解,拥有丰富的企业营运经验。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决策上,一直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前提下通过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6) 成本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精细化管理等方式降低成本。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公司不断改善生产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实行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通过自主加工注塑件、散热片及线材等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地处深圳市,电子行业配套成熟,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能相对不足

随着下游终端产品不断智能化,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家居、锂电池等领域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不断增长,旺盛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产能不足对公司的发展制约较为明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将一定程度缓解产能相对不足的劣势。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但仅凭自有资金积累或银行贷款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若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竞争实力。

(四)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智能控制器市场地位

在电动工具控制器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电动工具全球领军企业 TTI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系其智能控制器的核心供应商之一，现有合作型号 300 多款，并持续开发新产品，合作不断深化。2018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22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5.69%，TTI 系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的领军者，拥有 Milwaukee、AEG 和 Ryobi 等十余个知名品牌，2017 年市场排名全球第二（来源：花旗研究《Investor Feedback From China Conference in Singapore》，2018-09-06），其中在消费级/DIY 电动工具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位列全球第一（来源：麦格理研究《Lifted Addressable Market Expectation》，2018-03-14），在无绳电动工具领域居龙头地位。根据 TTI 及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2018 年 TTI 实现收入 70.21 亿美元，其中电动工具业务实现收入 60 亿美元，全球排名第一。

2018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223 亿美元，其中消费级电动工具市场规模约为 76.7 亿美元（史丹利百得的公开披露信息）。据估算，智能控制器在下游整机产品价值的平均占比约为 5%（来源：天风证券研究所《物联网浪潮下智能家居卖水者，迎接快速增长新阶段》）。综上，全球电动工具的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约为 77.38 亿元；其中消费级电动工具的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约为 26.62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对 TTI 的电动工具控制器销售额约为 4 亿元，其中用于其消费级电动工具的为 2.23 亿元。据此推算，发行人占全球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的市场份额约为 5.17%，占全球消费级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的市场份额约为 8.39%。

2、智能产品市场地位

在智能产品领域，公司主要集中在智能照明及智能安防领域，对亚马逊子公司 Wireless 及 Ring 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 年全球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达到 8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67%；2018 年全球智能照明市场规模估计达到 148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5%；2018 年全球安防行业收入规模达到 2,7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2%，市场空间广阔。亚马逊系全球商品品类最多的网上零售商，其子公司 Ring 系美国家庭安防领域的知名品牌商；子公司 Wireless 系全球智能照明领域的先行者，拥有 Mr Beams、Net Bright 和 Ready Bright 等多个品牌，通过线下卖场、网购平台和电视购物平台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如沃尔玛、Costco、QVC、

亚马逊、BJs 等知名渠道。

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发行人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2,866.00	2,866.00	2,602.00
产量	2,854.54	2,957.92	2,521.37
销量	2,989.19	2,832.67	2,453.42
产能利用率	99.60%	103.21%	96.90%
产销率	104.72%	95.77%	97.31%

注：上述产能系根据装配生产线及相应设备的数量测算。

2018 年度，公司产能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了自动焊锡机、单/多轴式全自动锁螺丝机等生产设备，装配生产线及相应设备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系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产销量快速上升。

（二）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动工具控制器	49,634.00	67.99%	39,991.85	72.50%	30,932.42	66.07%
其中：锂电池控制器	31,439.64	43.07%	22,412.94	40.63%	16,832.21	35.95%
电机控制器	18,194.36	24.92%	17,578.91	31.87%	14,100.21	30.12%
智能家居控制器	4,273.19	5.85%	3,340.99	6.06%	3,970.24	8.48%
汽车电机控制器	600.26	0.82%	708.37	1.28%	714.30	1.53%
其他智能控制器	-	-	-	-	1.59	0.00%
光学组件	6,193.23	8.48%	5,980.78	10.84%	4,766.35	10.18%
智能控制器小计	60,700.68	83.15%	50,021.99	90.68%	40,384.90	86.26%
智能照明产品	9,236.59	12.65%	5,124.71	9.29%	6,432.50	13.74%
其他	3,066.73	4.20%	17.38	0.03%	0.98	0.00%
智能产品小计	12,303.32	16.85%	5,142.09	9.32%	6,433.48	13.74%
合计	73,003.99	100.00%	55,164.08	100.00%	46,818.38	100.00%

注：其他智能产品包含智能安防产品、智能灭蚊器及智能电源管理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照明产品等，其中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根据市场调研机构的估计，2018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22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5.69%；2017 年全球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达到 8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67%；2018 年全球智能照明市场规模估计达到 148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5%，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2) 公司主要客户 TTI 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0%，实现净利润 5.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0%；亚马逊系全球最大的全品类电商跨国公司，其子公司 Ring 和 Wireless 系智能家居领域的先行者，业务快速增长。

(3)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研发，每年推出数十款新产品，产品销售数量快速增加。

(三) 产品销售的地区分布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3,869.19	5.30%	2,896.83	5.25%	1,861.19	3.98%
出口销售	69,134.80	94.70%	52,267.25	94.75%	44,957.20	96.02%
其中：深加工结转	1,760.09	2.41%	40,728.21	73.83%	37,341.36	79.76%
直接出口	67,374.71	92.29%	11,539.04	20.92%	7,615.84	16.27%
合计	73,003.99	100.00%	55,164.08	100.00%	46,81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出口销售分为深加工结转和直接出口，其中直接出口产品主要销往保税区、北美、欧洲和香港等地区。

2018 年，公司深加工结转销售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5.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从 2018 年下半年起对 TTI 销售产品的出口方式由深加工结转陆续转为直接出口，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对 TTI 销售产品的出口方式已全部转为直接出口。目前，公司与个别客户采用深加工结转的出口方式，2019 年深加工结转的销售占比较小。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境内

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定价、产品种类、销售政策、销售毛利、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不同国别或地区的出口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国别或地区的出口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加工结转	1,760.09	2.55%	40,728.21	77.92%	37,341.36	83.06%
保税区	54,040.17	78.17%	5,785.76	11.07%	712.76	1.59%
美国	11,467.80	16.59%	5,135.70	9.83%	6,148.62	13.68%
欧洲	1,132.45	1.64%	537.16	1.03%	582.77	1.30%
中国香港	197.79	0.29%	51.78	0.10%	50.56	0.11%
其他	536.51	0.78%	28.64	0.05%	121.14	0.27%
合计	69,134.80	100.00%	52,267.25	100.00%	44,957.20	100.00%

（四）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智能控制器	21.63	17.13%	18.46	4.86%	17.61
其中：电机控制器	33.36	11.81%	29.84	8.88%	27.41
锂电池控制器	52.45	21.46%	43.18	4.92%	41.15
光学组件	4.16	0.78%	4.12	3.97%	3.97
其他控制器	28.43	5.59%	26.93	-3.44%	27.89
智能产品	67.44	61.96%	41.64	3.46%	40.25
其中：智能照明产品	55.23	32.85%	41.57	3.30%	40.24
其他智能产品	201.94	152.86%	79.86	-30.58%	115.03
主营业务产品	24.42	25.41%	19.47	2.05%	19.08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型号众多，同类产品中不同型号产品的功能、材料、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等存在差异，导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同类产品的销售均价会受不同型号产品销售占比的影响。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价略有增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价格调整、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上升 25.41%，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40V 大功率锂电池控制器、能实现蓝牙及网络连接的智能照明产品和智能安防产品等的销售占比上升，上述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以及部分产品价格上涨。

(五) 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19 年度							
1	TTI Macao	智能控制器、光学组件及智能产品等	深加工结转/直接出口	43,394.86	58.88%	银行转账	90 天
	TCGP		直接出口	12,223.81	16.59%		90 天
	Techtronic		直接出口	840.43	1.14%		90 天
	东莞创机		国内销售	535.29	0.73%		90 天
	Milwaukee		直接出口	448.33	0.61%		60 天
	TTI 德国		直接出口	2.07	0.00%		90 天
	小计			57,444.79	77.95%		
2	Ring	智能产品	直接出口	7,125.84	9.67%		90 天
	Wireless			4,500.07	6.11%		90 天
	小计			11,625.90	15.77%		
3	和而泰	光学组件	国内销售	1,789.27	2.43%		月结 30 天
4	拓邦股份	光学组件	国内销售	1,209.55	1.64%		月结 30 天
5	捷和电机	智能控制器	直接出口	600.26	0.81%		月结 60 天
合计				72,669.78	98.60%		
2018 年度							
1	TTI Macao	智能控制器、光学组件及智能产品等	深加工结转/直接出口	46,088.31	82.49%	银行转账	90 天
	Milwaukee		直接出口	533.12	0.95%		60 天
	Santo		直接出口	28.49	0.05%		90 天
	小计			46,649.92	83.49%		
2	Wireless	智能产品	直接出口	5,248.52	9.39%		90 天
3	和而泰	光学组件	国内销售	1,308.04	2.34%		月结 30 天
4	拓邦股份	光学组件	国内销售	1,024.72	1.83%		月结 30 天
5	捷和电机	智能控制器	直接出口	715.49	1.28%		月结 60 天
合计				54,946.70	98.34%		
2017 年度							
1	TTI Macao	智能控制	深加工结转	37,479.89	79.29%	银行	9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Milwaukee	器、光学组件及智能产品等	直接出口	390.75	0.83%	转账	60 天
	Santo		直接出口	30.66	0.06%		90 天
	小计			37,901.30	80.18%		
2	Wireless	智能产品	直接出口	6,481.00	13.71%		90 天
3	捷和电机	智能控制器	直接出口	723.72	1.53%		月结 60 天
4	拓邦股份	光学组件	国内销售	642.83	1.36%		月结 30 天
5	和而泰	光学组件	国内销售	592.41	1.25%		月结 30 天
合计				46,341.26	98.0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中拓邦股份包括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捷和电机包括捷和电机（江西）有限公司以及捷和电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

（1）TTI（00669.HK）

① 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TTI，其中 TTI Macao、Milwaukee、Santo 系其子公司。TTI 成立于 1985 年，并于 1990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系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的领军者，拥有全球化销售网络和供应链体系的跨国企业，在北美、欧洲和亚洲均设有研发中心，销售网络遍布欧美、亚太、拉美等各个国家和地区，全球雇员超过 20,000 名。

2018 年，TTI 实现营业收入 70.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0%，实现净利润 5.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0%，其中电动工具业务实现收入 60 亿美元，全球排名第一，同时无绳电动工具领域全球排名第一。根据麦格理研究数据，TTI 在消费级/DIY 电动工具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位列全球第一，拥有 Milwaukee、AEG 和 Ryobi 等十余个知名品牌。

② 合作背景及洽谈确认过程

A. 合作背景

2010 年前后，电动工具无绳化趋势兴起，锂电池在电动工具产品的普及率上升。相较于有绳电动工具，无绳电动工具需新增锂电池控制器零部件，其电机

控制器的结构、设计等与有绳电动工具亦存在差异。

TTI 作为无绳电动工具的先行者及龙头，不断推动电动工具的无绳化，用于无绳电动工具的锂电池控制器及电机控制器的采购需求较大，为智能控制器供应商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拓邦股份、和而泰及发行人等主要控制器供应商于该时期进入 TTI 供应链体系。

B. 洽谈确认过程

TTI 作为全球电动工具龙头，对供应商考核严格，包括研发响应能力、产品质量、交货速度等多方面，且审核周期较长。TTI 系锂电池无绳化趋势的先行者，发行人了解到其智能控制器的采购需求较大，主动拜访 TTI。2011 年，发行人经过 TTI 的资质审核、现场评审、样品测试等多轮审核，在产品的设计、采购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品质检测等各方面满足其要求，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向其销售智能控制器等产品，双方签署了合作协议。

③ 合作过程

智能控制器系下游整机产品的核心部件且具有定制化特点，其性能、品质直接关系整机产品的用户体验及终端厂商的品牌声誉，因此发行人与在客户新产品开发初期即主动参与，双方及时沟通开发测试结果，持续优化设计方案，技术人员紧密对接，合作粘性较强。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快速响应等方面表现良好。TTI 每年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表现、品质控制系统、生产过程控制等各方面进行评审，发行人每年度均通过其评审并获得高度认可。

A. 合作产品种类、终端品牌、金额不断增加

发行人自 2011 年通过 TTI 的供应商认证，合作产品从锂电池控制器、电机控制器、光学组件等电动工具控制器，逐步拓展至各类智能家居控制器、智能产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目前合作的在产型号达 300 余款；供应的终端品牌由 Ryobi、Milwaukee 扩展至 Homelite、Hoover、VAX 等近 10 个品牌，服务 Ryobi、OP (Outdoor Product)、FC (Floorcare)、Milwaukee、TTI Macao、TCGP、Techtronic、东莞创机、TTI 德国等多个事业部或子公司。

2011 年-2019 年，发行人与 TTI 的合作金额由 1.06 亿增长至 5.74 亿，合作金额不断增加。

B. 发行人对 TTI 的销售额在其智能控制器供应商中排名第二

TTI 对供应商的认证要求严格，且认证周期长。一旦经 TTI 认证为合格供应商，合作关系通常将长期保持稳定。对于智能控制器部件，发行人等技术实力较强的供应商与 TTI 同步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技术实力也日益增强，双方合作关系通常更为紧密、稳定。

TTI 的智能控制器供应商为 8 家，其中拓邦股份、和而泰、朗科智能及发行人 4 家合计占 TTI 智能控制器采购的 80% 以上份额，且 TTI 对同一款智能控制器一般只选择一家供应商进行研发、生产。2018 年度，拓邦股份对 TTI 的销售金额为 9.37 亿元，发行人为 4.66 亿元，朗科智能为 4.54 亿元，和而泰为 3.91 亿元，发行人在 TTI 的智能控制器供应商中金额排名第二。

C. 发行人与 TTI 的合作金额不断扩大及其原因

2011 年-2018 年，发行人与 TTI 合作金额及占 TTI 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TTI 营业成本	156	161	172	188	210	242	251	302
发行人对 TTI 销售额	1.06	1.74	1.97	2.07	2.29	2.67	3.79	4.66
占比	0.68%	1.08%	1.15%	1.10%	1.09%	1.10%	1.51%	1.54%

数据来源：wind

2011 年系发行人通过 TTI 认证初期，合作金额较小；2012 年-2016 年，发行人对 TTI 销售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稳定；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在 TTI 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系因：

a. 电动工具的无绳化普及率及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控制器占整机产品价值的比例提升

电动工具的无绳化普及率及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控制器占整机产品价值的比例提升，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在 TTI 销售占比亦不断扩大，具体分析如下：1) 2018 年度，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223 亿美元，其中无绳化比例不断提升，接近 70%，推动锂电池控制器的市场需求增加；2) 电动工具逐步增加感应、联网等功能，智能控制器产品集成的功能相应增多，产品复杂程度上升，产品附加值上升。

b. 发行人在电动工具控制器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电动工具控制器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与 TTI 合作的在产型号达到 300 多款，且 TTI 对同一款智能控制器一般只选择一家供应商进行研发、

生产，产品生命周期较长，通常可达 5 年以上；同时，双方在研产品不断增加，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D. 对 TTI 销售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

发行人对 TTI 销售的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包括锂电池控制器和电机控制器。电动工具机身生命周期较长，控制器作为电动工具的核心部件，生命周期相应较长，通常可达 5 年以上。

2019 年，发行人对 TTI 销售产品所处阶段以 3 年以内为主，未来对 TTI 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较强，具体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及以上	合计
销售金额占比	14.58%	33.54%	21.41%	30.47%	100.00%

E. TTI 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化原则

TTI 根据市场化原则择优确定供应商及产品价格，发行人对 TTI 销售的产品遵循其定价机制，订单系经过充分市场竞争获得，TTI 对发行人及其他控制器供应商的定价机制不存在差异。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a. 邀请多家供应商对同型号产品报价

针对每款智能控制器新产品，TTI 会对三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发出报价邀请。发行人及同类产品供应商根据产品初步方案、需求量等向 TTI 报价。

b. 多部门共同决策，综合考量择优确定供应商及价格

TTI 电子专家组、采购部、质量工程部、品质部等以供应商报价情况为主要考虑因素，结合供应商研发生产能力、产品品质、过往合作情况等，择优确定该款产品供应商及产品价格。

c. 后续价格调整

产品的后续供应过程中，产品方案变更、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形出现时，TTI 会与供应商协商调整产品价格。

综上，发行人与 TTI 合作产品品类、金额不断增加，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对 TTI 销售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可达 5 年以上，目前销售产品所处阶段以 3 年以内为主，业务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对 TTI 销售的被替代风险较小。

(2) 亚马逊（NASDAQ: AMZN）

Wireless 和 Ring 为公司主要客户，系亚马逊子公司。亚马逊成立于 1995 年，

1997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是全球商品品类最多的网上零售商，于 2018 年 4 月收购了 Ring 及其子公司 Wireless。亚马逊系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行业整合的先行者，于 2014 年发布 echo 智能音箱，以智能音箱的语言控制功能连接全屋智能产品，将智能音箱逐渐确立为统一的智能家居入口，在该入口平台内整合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等各类智能产品，构建自身的智能产品生态体系。Strategy Analytics 报告显示，2018 年四季度，亚马逊智能音箱的市场份额超过 35%，位列全球第一，建立起在智能产品行业的先发优势及龙头地位，亚马逊的智能产品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①基本情况

A.Wireless

Wireless 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美国，于 2017 年被 Ring 收购。Wireless 系全球智能照明领域的先行者，主要从事智能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拥有 50 个以上产品门类，以及 Mr Beams、Net Bright、Ready Bright 和 Switch Sense 等多个品牌，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感应灯、户外智能应急灯、网络感应照明系统、智能电量存储转换灯等，适用于室内、楼道、庭院、走廊、地下室、户外旅游等多种照明场所。公司拥有线上和线下多种销售渠道，线上渠道包括亚马逊、Smart Home、QVC 等知名网络或电视购物平台，线下渠道包括沃尔玛、Costco、BJs 等知名零售商。

B.Ring

Ring 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美国。Ring 系美国家庭安防领域的知名企业，产品包括智能可视门铃、监控摄像头、室内报警装置、家庭安防套件等，其分销网络遍布美国、欧洲、亚太地区、中东和非洲，并通过官网及 Home Depot、百思买等线上零售商进行销售。

②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

Wireless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智能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2013 年，公司通过 Wireless 认证成为其供应商；Ring 于 2017 年收购了 Wireless，公司通过 Ring 的供应商认证，向其供应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为 Wireless 及 Ring 陆续开发了几十款智能照明、智能安防及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合作的产品类型不断增加，从智能照明产品拓展至智能

安防、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现有在产型号 50 余款，在研产品 10 余款，包括智能感应灯、智能门铃等，成为其在国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 Wireless 及 Ring 合作关系稳定。

（3）捷和电机

①基本情况

捷和电机是捷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和实业成立于 1922 年，是全球知名的马达制造商，1987 年在中国大陆投资建厂，主要从事电机、微电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大陆、欧美、中东、非洲、澳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个产品系列，包括应用于各种车载电器设备汽车马达组（AMT），应用于家电、地板护理与暖通空调、医疗与移动产品领域的工业与消费品马达组（ICT）等。

②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捷和电机合作，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合作关系稳定。

（4）拓邦股份、和而泰及金宝通等

①基本情况

拓邦股份、和而泰及金宝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②合作历史及合作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与拓邦股份、和而泰及金宝通等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光学组件产品，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为 TTI 电动工具控制器的供应商，其向公司采购光学组件的主要原因系：（1）光学组件系大部分电动工具中电机控制器的必要组件，涉及光学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注塑技术等，与智能控制器相关技术存在差异；（2）拓邦股份、和而泰等向公司采购的光学组件主要用于 TTI 的产品，公司为其提供光学组件的设计、生产服务多年，产品设计、品质、响应速度等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系 TTI 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拓邦股份、和而泰等向公司采购光学组件用于 TTI 产品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及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智能控制器主要为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包括锂电池控制器和电机控制器等，主要应用于无绳电动工具。

发行人下游无绳电动工具行业集中度较高，TTI 作为无绳电动工具行业的先行者及龙头，其无绳电动工具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规模、资金等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 TTI 的业务需求，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而泰、拓邦股份等的电动工具控制器业务的客户亦以 TTI 为主，集中度较高。

（1）下游无绳电动工具行业集中度较高

①无绳电动工具行业集中度较高，三家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约为 60%

就电源方案而言，电动工具分为有绳和无绳电动工具，有绳即连接交流电源获取电能，无绳即通过内嵌锂电池等完成供电，操作便捷性高，作业环境更广泛。2018 年度，全球无绳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超过 150 亿美元，TTI、百得、牧田三家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约为 60%，发行人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②TTI 系全球电动工具龙头，无绳电动工具市场份额超过 30%

2018 年度，TTI 营业收入达到 70 亿美元，其中电动工具业务收入为 60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一，旗下拥有 Ryobi、Milwaukee 等十余个知名品牌，其中 Ryobi 系消费级电动工具品牌的全球第一，Milwaukee 系市场认可度最高的专业级工具品牌之一。

在电动工具行业，TTI 率先开展锂电池方案技术研发，目前在无绳电动工具领域排名全球第一，市场份额超过 30%。

（2）发行人深耕电动工具控制器领域，服务优质客户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从事电动工具控制器业务，于 2011 年进入 TTI 全球供应链体系。成长初期，发行人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资源有限，集中有限资源优先满足已有优质客户 TTI 的业务需求。TTI 作为无绳电动工具的先行者及龙头，在技术、品牌、产品等方面均具备较强优势，业务需求增长迅速，近 8 年电动工具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12%，新产品开发数量较多，对同步研发和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发行人集中资源服务 TTI 且业绩获得较快增长。

2011 年至今，发行人与 TTI 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研发与技术竞争优势，掌握了智能控制器核心技术，合作产品从锂电池控制器、电机控制器、光学组件等电动工具控制器，逐步拓展至智能家居控制器、智能产品，产品

种类不断丰富，合作在产型号 300 余款；供应的终端品牌由 Ryobi、Milwaukee 扩展至 Homelite、Hoover、VAX 等近 10 个品牌，服务 TTI 多个事业部或子公司，双方合作紧密。

（3）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电动工具控制器客户以 TTI 为主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而泰、拓邦股份等早于发行人进入智能控制器行业，其发展始于家电智能控制器，2010 年前后，逐渐调整产品结构，向电动工具控制器等领域拓展，其电动工具控制器客户亦以 TTI 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对 TTI 的收入占其电动工具控制器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和而泰	家电控制器、 电动工具控 制器	93.47%	88.87%
朗科智能		TTI 为第一大客户（未披露电动工具控制器收入，无法计算占比）	
拓邦股份		TTI 为第一大客户，前五名客户除 TTI 外均为家电厂商，2018 年上半年，来自 TTI 的收入占比为 26.36%，第五大客户占比仅为 2.81%。 （未披露电动工具控制器收入，无法计算占比。）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和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

4、发行人与 TTI 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TTI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8%、83.49%和 77.95%，对 TTI 存在重大依赖。2011 年，公司通过 TTI 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对其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合作稳定，可持续性强，公司对 TTI 的依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稳定性

①发行人拥有研发设计、设备开发、产品品质、性价比等综合竞争优势

A. 研发设计优势

发行人在开发初期即主动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双方及时沟通开发测试结果，持续优化设计方案。经过近十年的研发经验积累，发行人已掌握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通用高性能测控系统技术、高精度电动马达过流保护技术、高精度锂电池过充保护技术等，取得了 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52 项软件著作权，开发了数百种模具和数千台测试设备，对 TTI 产品特点、性能和技术理解不断加深，能够准确把握和快速响应客户的研发需求。

B. 设备开发优势

在设备开发方面，发行人拥有专业的设备研发团队，针对客户需求自主开发专项设备，包括自动焊锡机、单/多轴式全自动锁螺丝机、单/多头智能喷胶机及检测设备等，响应速度快于外购生产设备的供应商。

C. 产品品质优质

在产品品质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质量控制，通过了 ISO 9001:2015 和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 TTI 历年合作的产品品质稳定，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TTI 每年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表现、品质控制系统、生产过程控制等各方面进行评审，发行人每年度均通过其评审并获得高度认可。

D. 性价比优势

在性价比方面，发行人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制程管理完善，并通过自主加工注塑件、散热片及线材等降低生产成本，对于小批量多品号生产的成本控制能力突出，产品性价比优势较明显。

②TTI 供应商体系进入壁垒高，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TTI 系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知名企业，其拥有一套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生产环境、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认证周期较长，一旦经 TTI 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合作关系通常将长期保持稳定。

TTI 系锂电池无绳化趋势的先行者，发行人了解到其智能控制器的采购需求较大，主动拜访 TTI。2011 年，发行人经过 TTI 的资质审核、现场评审、样品测试等多轮审核，在产品的设计、采购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品质检测等各方面满足其要求，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与其建立合作关系。TTI 每年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表现、品质控制系统、生产过程控制等各方面进行评审，发行人每年度均通过其评审并获得高度认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响应速度等获得 TTI 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TTI 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7,901.30 万元、46,649.92 万元和 57,444.79 万元，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已成为其智能控制器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③公司深入参与 TTI 的产品研发，双方合作紧密

公司在 TTI 新产品开发初期，即主动参与开发并与 TTI 紧密合作，参与优

化设计方案，包括控制系统算法、功能电路实现方案、结构设计、原材料选型等，并提供高效的测试服务，协助客户提升产品的可制造性和可靠性；TTI 新产品自研发立项至推向市场，周期一般为 6 个月以上，与公司合作开发的智能控制器均由公司开发相应的模具、测试设备及治具等，双方合作紧密。

④发行人与 TTI 合作在产型号 300 余款，合作粘性强

智能控制器为电动工具的核心部件，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新产品自研发立项至推向市场，周期一般为 6 个月以上，开发周期相对较长；每款智能控制器均由供应商开发相应的模具、测试设备及治具等，新产品开发的资金及时间成本较高。一般而言，TTI 对同一款智能控制器只选择一家供应商进行研发、生产。

目前，发行人与 TTI 合作的在产型号达 300 余款，对应模具数百种，测试设备数千台，且智能控制器的生命周期较长，通常可达 5 年以上，在产型号订单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 TTI 向发行人下达的采购需求预测，在产型号的未来 12 个月采购需求接近 5 亿元。TTI 对该等采购需求预测每周更新，对于较远期的预测相对谨慎，需求预测金额低于未来实际销售金额，根据历史经验和目前订单、合作产品情况，未来 12 个月的实际订单预计超过 5 亿元。在产型号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未来 12 个月采购需求预测总额
电动工具控制器	锂电池控制器	约 2.3 亿元
	电机控制器	约 2.0 亿元
智能家居控制器、光学组件及智能产品等		约 0.6 亿元
合计		约 4.9 亿元

⑤TTI 经营透明度高，各事业部独立下单

TTI 为港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市值约为 1,207 亿港元，公司治理规范，董事长为德国人 Horst Julius Pudwill。发行人服务 Ryobi、Milwaukee、Hoover、Homelite、AEG 等近 10 个品牌，与 Ryobi、OP（Outdoor Product）、Milwaukee、TTI Macau、TCGP、Techtronic、东莞创机、TTI 德国等多个事业部或子公司合作，各事业部或子公司独立下单。TTI 各事业部或子公司的采购决策会综合电子专家组、采购部、质量工程部、品质部等多个部门的意见，透明度较高。

（2）可持续性

①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电动工具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住房装修、木业加工等领域，亦为欧美家庭的日常用品，普及率高，市场需求大。随着无绳化电动工具普及率及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发展前景良好。2018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22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5.69%。此外，随着家用设备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增长快速，2017 年全球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达到 8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67%，预计 2019 年将超过 1,000 亿美元。电动工具及智能家居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 TTI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② TTI 行业地位突出，发展潜力大

TTI 系全球电动工具行业的领军企业，在消费级/DIY 电动工具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全球排名第一，在无绳电动工具领域处于龙头地位。2016 年-2018 年，TTI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0 亿美元、60.64 亿美元和 70.2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3.19%，业务增长快速，行业地位突出。

TTI 拥有 Milwaukee、AEG 和 Ryobi 等十余个知名品牌。其中，Milwaukee 品牌具有近百年历史，系全球最知名的专业电动工具品牌之一，并率先推出无绳电动工具；Ryobi 品牌具有 70 余年历史，系全球销量最大的 DIY 电动工具品牌之一，品牌认可度高。近年来，TTI 各品牌产品快速发展，每年推出数百种新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发展潜力大。TTI 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A. 技术优势

锂电池及电机制造系电动工具的核心技术，锂电池方案、电机性能及其控制装置的设计直接影响电动工具产品的用户体验，对 TTI 等知名厂商的品牌声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a. 锂电池技术

在锂电池应用于电动工具的无绳化趋势中，TTI 系技术革新的先行者，率先将无需插电作业的无绳电动工具推向市场，并在锂电池技术改进、无绳化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深入到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元器件定制等各个方面。目前 TTI 已成功开发 12V、18V、40V 等多个成熟的锂电池平台，适用于极端高温、强振动等多种作业环境，超过 80% 的产品为无绳工具，产品性能得到市场广泛认可。TTI 在无绳电动工具领域的技术优势系其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b. 无刷电机技术

TTI 拥有行业领先的无刷电机技术，其无刷电动工具的产品性能表现优异，且使用寿命优于同行业竞争产品。领先的无刷电机技术与领先的锂电池技术相结合，共同推动 TTI 的产品创新，不断改善产品的用户体验。无刷电机因其体积小、功率大等优点，越来越多的应用于电动工具，TTI 在无刷电动工具领域的技术优势亦将驱动其业绩增长。

B. 品牌优势

TTI 拥有 Ryobi、Milwaukee、Hoover、Homelite、AEG 等 10 余个品牌，其中 Ryobi 和 Milwaukee 为 TTI 旗下最具竞争力的品牌。

a. Ryobi 品牌

Ryobi 为全球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消费级电动工具品牌，拥有 70 余年历史，近三年销售增速均超过 10%，其主要产品系列为 18V 无绳电动工具和 40V 无绳电动工具。Ryobi 品牌的 One+ 锂电池平台可适配全球最大的消费级无绳电动工具产品系列，并可兼容早于其本身面市的上一代 Ryobi 电动工具，产品的用户体验优异。

b. Milwaukee 品牌

Milwaukee 为全球认可度最高的专业级电动工具品牌，拥有近百年历史，该品牌 2016 年-2018 年的销售增速分别为 21%、22%和 28%，其主要产品系列为 12V 无绳电动工具和 18V 无绳电动工具。

c. 其他品牌

除 Ryobi 和 Milwaukee 外，TTI 还拥有 AEG、Homelite 多个知名的电动工具品牌，以及 Hoover、Vax 等智能家居产品领域的龙头企业。TTI 旗下其他品牌的基本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品牌简介
AEG	拥有 100 余年历史的专业级电动工具品牌
Homelite	拥有 90 余年历史的户外工具品牌
Hoover	拥有 100 余年历史的清洁工具品牌，地板护理行业的龙头企业
Vax	英国排名第一的地板护理工具品牌
Oreck	拥有 50 余年历史的清洁工具品牌
Empire	拥有 100 年历史的测量工具品牌
Hart	拥有 30 余年历史的工具品牌，产品线从锤子拓展到各类敲击工具
Dirt Devil	拥有丰富产品系列、性能优异的吸尘器品牌

品牌名称	品牌简介
Stiletto	行业内知名的钛质工具品牌，具有显著轻型化优势
Imperial Blades	2008 年成立的多功能工具配件品牌

C. 无绳电动工具平台优势

TTI 坚持以新产品驱动业绩增长，产品种类丰富，同一功率的锂电池作为一个平台，兼容数百款电动工具，组成了产品生态体系，形成平台优势。

a. 新产品的业绩驱动力强

依托在锂电池领域的技术优势，TTI 在全球设立了多个世界一流的产品研发中心，不断推出的新产品系 TTI 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b. 同一功率的锂电池兼容数百款工具，形成平台优势

TTI 构建了由锂电池平台及其适配电动工具组成的无绳化生态体系，同功率的锂电池平台可兼容数百款工具，如 12V、18V、40V 锂电池平台均可兼容数百款工具，而锂电池的替换周期（数月-2 年）远短于（4-7 年）电动工具机身，消费者在购买 TTI 一款电动工具后往往持续购买其锂电池及其他款工具，实现同款锂电池平台内的消费闭环。

c. 不断完善产品的用户体验

TTI 高度重视品牌声誉、产品创新，通过定制元器件、新增通讯功能等，不断完善用户体验，打造了行业内最丰富的具有网络连接、远程控制功能的产品系列，产品的竞争优势明显。

D. 国际化运营优势

通过在销售、采购、生产方面的国际化布局，TTI 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供应链体系和生产基地。TTI 在北美、拉丁美洲、欧洲、亚洲、澳洲等各地均设有销售中心，产品通过 Home Depot 等知名渠道销往全球；在东莞建立主要生产基地的同时，在欧洲、越南、北美等亦建有生产基地，有效降低成本，发挥国际化运营优势。

基于 TTI 的行业地位及其竞争优势，TTI 的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凭借多年研发经验积累，已掌握锂电池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等核心技术，并在产品品质、快速响应、生产制程管理等方面得到 TTI 认可，双方合作紧密，未来发行人将持续配合 TTI 的业务需求，双方合作规模有望不断扩大。

③ 发行人与 TTI 合作在研型号 70 余款，量产确定性高

在客户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发行人在开发初期即主动参与，双方及时沟通开发测试结果，持续优化设计方案。经过长期合作，发行人积累了近十年研发经验，对其产品特点、性能及研发需求的理解不断加深，能够快速准确地把握 TTI 的研发需求，研发响应速度快，研发能力获得 TTI 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在研产品种类不断增加，目前在研产品 70 余款，量产确定性高，业务可持续性良好。

综上，公司作为 TTI 智能控制器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高端制造能力，合作的产品种类和金额不断增加，合作关系稳定；且 TTI 作为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制造商，行业地位突出，发展潜力大；双方合作稳定，可持续性强，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对 TTI 的依赖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在 TTI 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

（1）在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金额占比及份额

TTI 的智能控制器供应商主要为拓邦股份、和而泰、朗科智能及发行人，4 家供应商合计占 TTI 智能控制器采购额的比例达到 80%以上。2016 年-2018 年，4 家供应商在 TTI 智能控制器供应商中的份额变化相对稳定。2018 年度，发行人对 TTI 的销售额在 TTI 的智能控制器供应商中排名第二。

4 家供应商对 TTI 的销售金额及占 TTI 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TTI 智能控制器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 TTI 销售金额	占 TTI 营业成本比例	对 TTI 销售金额	占 TTI 营业成本比例	对 TTI 销售金额	占 TTI 营业成本比例
拓邦股份	9.37	3.10%	5.52	2.20%	3.97	1.64%
和而泰	3.91	1.29%	2.62	1.04%	1.77	0.73%
朗科智能	4.54	1.50%	3.55	1.41%	2.83	1.17%
贝仕达克	4.66	1.54%	3.79	1.51%	2.67	1.10%

2016 年-2018 年，拓邦股份、和而泰、朗科智能及发行人 4 家供应商对 TTI 的销售金额均不断增长，主要原因系：

①随着锂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及电动工具厂商对无绳工具的推动，电动工具无绳化比例不断提升，接近 70%，锂电池控制器的采购需求快速增加；

②电动工具逐步增加感应、联网等功能，智能控制器产品集成的功能相应增多，产品复杂程度上升，产品附加值上升。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体系的构建，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逐步形成了一套先进的研发体系，掌握了智能控制器的核心技术，能高效实现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理念。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及高端制造能力，公司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每年推出数十款新产品，并能根据产品特性自主研发检测设备，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公司技术水平先进，获得了 TTI、亚马逊等客户的认可。

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参见本节之“三、（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6、下游客户拓展情况

公司凭借行业口碑和研发设计、产品品质等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先后与捷和电机、亚马逊、莱克电气等行业知名品牌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情况良好；并与 Atom、Aimsak、Goodbaby 等多家厂商陆续展开合作，下游客户的拓展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客户中达到量产阶段的主要有 Ring 和大叶园林；此外，发行人通过 Karcher 的认证，部分产品销售给 TTI 后最终应用在 Karcher 产品。发行人与该等新增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具有持续性，具体如下：

（1）Ring（亚马逊子公司）

Ring 系美国家庭安防领域的知名品牌商，主要产品为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等智能家居产品，发行人 2018 年开始为其开发和供应智能照明产品，产品品质、响应速度等得到客户的认可。2019 年度，发行人对 Ring 的销售额达到 7,125.84 万元，并意向合作智能门铃等新产品，合作前景良好。

（2）大叶园林

大叶园林系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2017 年度，发行人了解到其业务需求后主动拜访，经审厂、样品测试等环节后顺利通过其供应商认证，为其开发和供应割草机、高枝锯等电动工具控制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对大叶园林的销售额分别为 14.25 万元、107.47 万元。凭借在电动工具控制器领域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其合作前景良好。

（3）Karcher

Karcher 系全球高压清洗机行业的龙头，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25 亿欧元。TTI 在无绳电动工具领域享有良好的口碑，Karcher 产品所用锂电池平台由 TTI

供应，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 Karcher 的认证，锂电池控制器应用于其整机产品，自 2018 年底开始销售该类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用于 Karcher 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9.66 万元、3,167.31 万元，业务快速发展。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主要包括 IC 芯片、MOS 管、PCB、二三极管、电容电阻、五金件等。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芯片	7,960.13	22.86%	7,110.11	22.16%	7,911.52	26.79%
MOS 管	5,334.96	15.32%	6,881.59	21.45%	5,236.24	17.73%
PCB	3,970.05	11.40%	4,165.83	12.98%	3,743.57	12.68%
五金件	3,726.96	10.70%	3,192.15	9.95%	3,005.57	10.18%
电容电阻	1,962.74	5.64%	3,128.27	9.75%	2,477.64	8.39%
二三极管	2,793.99	8.02%	2,590.09	8.07%	2,847.30	9.64%
其他	9,076.01	26.06%	5,018.77	15.64%	4,311.43	14.59%
合计	34,824.83	100.00%	32,086.81	100.00%	29,533.27	100.00%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8.65%、8.53%，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17.31%、-3.52%，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7.83%、32.34%，2018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增速低于产量及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 IC 芯片、MOS 管等原材料的储备，导致 2018 年采购金额增速相应低于产量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速；2019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增速与产量及营业收入增速存在差异，主要系 2019 年产品智能化水平及复杂程度有所提升，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上升，销售价格较高导致。

2、境外采购原材料情况

公司 IC 芯片、MOS 管、PCB、电容电阻、二三极管等原材料主要为进口采购，包括直接进口和深加工结转进口两种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IC 芯片	7,470.64	21.45%	6,780.01	21.13%	7,470.18	25.29%
MOS 管	4,953.78	14.22%	6,566.45	20.46%	4,990.23	16.90%
PCB	3,156.93	9.07%	3,165.46	9.87%	3,403.87	11.53%
电容电阻	825.13	2.37%	1,466.27	4.57%	1,573.38	5.33%
二三极管	1,620.11	4.65%	1,476.88	4.60%	1,931.22	6.53%
其他	5,971.09	17.15%	4,297.51	13.39%	3,191.30	10.81%
境外采购合计	23,997.69	68.91%	23,752.58	74.03%	22,560.18	76.39%

IC 芯片、MOS 管、电容电阻以及二三极管等原材料境外采购地区主要为中国香港，系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伯仕采购，结算货币为港币和美元；PCB 主要通过深加工结转进口采购，结算货币为港币。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6.39%、74.03%和 68.91%，主要进口地区为中国香港，IC 芯片、MOS 管等原材料的终端品牌主要为 Microchip、Atmel、TI、Diodes 及 Infineon 等国际知名品牌，集中在欧美、日韩、中国台湾等地区。欧洲等地区对国内企业进口 IC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无关税、限制进口等重大贸易政策。公司未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公司进口的电子元器件未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原材料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IC 芯片	2.3358	2.24%	2.2845	-5.99%	2.4301
MOS 管	0.6806	-3.57%	0.7058	12.98%	0.6247
PCB	1.4360	2.68%	1.3985	0.76%	1.3879
五金件	0.2508	-8.50%	0.2741	13.45%	0.2416
电容电阻	0.0263	-20.09%	0.0329	13.23%	0.0290
二三极管	0.1206	3.09%	0.1170	-7.65%	0.1267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的 IC 芯片、MOS 管、PCB、电容电阻及二三极管等电子元器件的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原材料型号、汇率及市场供需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1、IC 芯片

报告期各期，公司 IC 芯片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2.4301 元/个、2.2845 元/个和 2.3358 元/个，同比变动分别为-5.99%和 2.20%，主要受采购结构变化的影响。2018 年，IC 芯片采购均价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国产 IC 芯片的采购，其采购数量占比上升，价格较低；2019 年，IC 芯片采购均价略有上涨，主要系公司具备蓝牙功能的锂电池控制器及感应灯的销售数量增长较快，对蓝牙模块 IC 芯片采购占比上升，其价格较高。

2、MOS 管

报告期各期，公司 MOS 管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6247 元/个、0.7058 元/个和 0.6806 元/个，同比变动分别为 12.98%和-3.57%，主要受采购结构变化的影响。2018 年，MOS 管采购均价上升，主要系公司 40V 锂电池控制器的订单快速上升，且收到部分型号 MOS 管涨价通知，因此增加了大电流 MOS 管的采购；2019 年，MOS 管采购均价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对部分价格较高的 MOS 管进行了储备，该类 MOS 管采购占比快速下降。

3、PCB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B 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3879 元/个、1.3985 元/个和 1.4360 元/个，同比变动分别为 0.76%和 2.68%。2018 年，PCB 采购均价相对平稳；2019 年，PCB 采购均价略有上升，主要系 40V 锂电池控制器销售占比上升且新增使用多层板的锂电池控制器，该类智能控制器所用 PCB 价格较高。

4、五金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五金件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2416 元/个、0.2741 元/个和 0.2508 元/个，同比变动分别为 13.45%和-8.50%，主要受采购结构变化的影响。2018 年，五金件采购均价上升，主要系锂电池控制器及智能照明控制器的销售增长较快，表面镀镍连接件及体积较大的散热片采购占比上升，该类五金件价格较高；2019 年，五金件采购均价下降，主要系智能照明控制器销售数量下降，其使用的大体积散热片采购占比下降。

5、电容电阻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容电阻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0290 元/个、0.0329 元/个和 0.0263 元/个，同比变动分别为 13.23%和-20.09%。2018 年，电容电阻采购均价

上升，主要系受日系品牌 Murata、TDK 减产及晶片原材料短缺的影响，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2019 年，电容电阻采购均价下降，主要系部分制造商扩产，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下降。

6、二三极管

报告期各期，公司二三极管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1267 元/个、0.1170 元/个和 0.1206 元/个，同比分别变动-7.65%和 3.09%。2018 年，二三极管采购均价下降，主要系智能照明产品及吸尘器控制器销售占比下降。

（三）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供应充足，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费（万元）	398.03	335.34	326.5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84%	0.88%	0.99%
用电量（万度）	618.26	533.00	519.55
电价（元/度）	0.64	0.63	0.63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1	威健实业	IC 芯片、MOS 管、 二三极管	4,832.31	13.88%
	威健国际		78.26	0.22%
	小计		4,910.56	14.10%
2	聚兴科技	IC 芯片、二三极管、 电阻电容	1,598.84	4.59%
	艾睿中国		2,169.68	6.23%
	艾睿深圳		12.75	0.04%
	聚兴乘		12.04	0.03%
	小计		3,793.30	10.89%
3	惠州建生	PCB	2,019.81	5.80%
4	O2Micro	IC 芯片	1,045.44	3.00%
5	贝能国际	IC 芯片、MOS 管	995.73	2.86%
	贝能福建		13.27	0.04%
	小计		1,009.00	2.90%
合计			12,778.11	36.6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1	威健实业	IC 芯片、MOS 管、 二三极管	5,624.82	17.53%
	威健国际		27.41	0.09%
	小计		5,652.23	17.62%
2	惠州建生	PCB	2,083.26	6.49%
3	聚兴科技	IC芯片、二三极管、 电阻电容	1,325.77	4.13%
	艾睿中国		514.44	1.60%
	聚兴乘		11.53	0.04%
	小计		1,851.73	5.77%
4	贝能国际	IC芯片、MOS管	1,592.51	4.96%
5	香港新晔	IC 芯片、MOS 管、 二三极管	1,572.98	4.90%
	深圳新晔		1.92	0.01%
	小计		1,574.90	4.91%
合计			12,754.63	39.75%
2017 年度				
1	威健实业	IC 芯片、MOS 管、 二三极管	4,137.58	14.01%
	威健国际		41.52	0.14%
	小计		4,179.10	14.15%
2	惠州建生	PCB	2,094.18	7.09%
3	法玛科技	IC芯片	1,548.58	5.24%
4	香港新晔	IC 芯片、MOS 管、 二三极管	1,463.48	4.96%
	深圳新晔		2.67	0.01%
	小计		1,466.14	4.96%
5	聚兴科技	IC 芯片、二三极管、 电阻电容	802.73	2.72%
	艾睿中国		414.20	1.40%
	聚兴乘		36.24	0.12%
	小计		1,253.17	4.24%
合计			10,541.17	35.6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1、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部件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的最终供应商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威健实业	MOS 管	4,489.44	2,515.49	1.78	5,324.94	3,194.85	1.67	3,870.43	2,516.30	1.54	Infineon、Diodes 等
	二三极管	229.34	1,039.13	0.22	235.52	688.16	0.34	244.72	723.45	0.34	
	IC 芯片	113.53	139.08	0.82	64.37	73.14	0.88	22.43	31.90	0.70	
	电容电阻	-	-	-	-	-	-	-	-	-	
	合计	4,832.31	3,693.70	1.31	5,624.82	3,956.15	1.42	4,137.58	3,271.65	1.26	
惠州建生	PCB	2,019.81	881.63	2.29	2,083.26	949.78	2.19	2,094.18	1,067.76	1.96	-
聚兴科技	IC 芯片	1,598.84	263.56	6.07	1,325.77	260.62	5.09	802.73	281.88	2.85	Atmel 等
贝能国际	IC 芯片	972.24	242.62	4.01	1,255.22	331.54	3.79	1,036.12	175.95	5.89	Microchip 、 Infineon 等
	MOS 管	9.97	2.30	4.34	329.90	173.00	1.91	24.86	11.30	2.20	
	保险丝	13.51	11.50	1.18	7.38	7.70	0.96	22.67	24.10	0.94	
	合计	995.73	256.42	3.88	1,592.51	512.24	3.11	1,083.65	211.35	5.13	
新晔电子	IC 芯片	87.61	56.15	1.56	1,449.76	610.45	2.37	1,165.25	489.15	2.38	TI、ON 等
	MOS 管	13.75	73.00	0.19	104.13	160.75	0.65	269.28	238.16	1.13	
	二三极管	20.43	154.65	0.13	16.46	144.90	0.11	26.74	198.90	0.13	
	保险丝	-	-	-	2.63	2.95	0.89	2.21	2.45	0.90	
	合计	121.79	283.80	0.43	1,572.98	919.05	1.71	1,463.48	928.66	1.58	
法玛科技	IC 芯片	-	-	-	175.32	42.84	4.09	1,548.58	361.49	4.28	Microchip
O2Micro	IC 芯片	1,045.44	219.35	4.77	777.07	154.35	5.03	1,158.66	155.00	7.48	-

注：惠州建生、O2 Micro 均为自主品牌，不存在向代理商采购的情形。

（1）威健实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健实业主要采购 MOS 管、二三极管、IC 芯片及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威健实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4,137.58 万元、5,624.82 万元和 4,832.31 万元，其中 2018 年同比增长 35.94%，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销量快速上升，公司对 MOS 管的需求快速增长，并增加了 MOS 管的储备；2019 年威健实业采购金额同比下降 14.09%，主要系 2018 年增加了 MOS 管储备且产量略有下降。

（2）惠州建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建生采购 PCB。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惠州建生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4.18 万元、2,083.26 万元和 2,019.81 万元，保持平稳。

（3）聚兴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聚兴科技采购 IC 芯片。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聚兴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802.73 万元、1,325.77 万元和 1,598.84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65.16%和 20.60%，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产品产销量快速上升，且新产品用到 Atmel 品牌带蓝牙模块的 IC 芯片，新产品销量上升，带蓝牙模块 IC 芯片单价较高，导致采购金额快速上升。

（4）贝能国际

报告期内，公司向贝能国际采购 IC 芯片、MOS 管及保险丝。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贝能国际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3.65 万元、1,592.51 万元和 995.73 万元，其中 2018 年采购金额同比增长 46.96%，主要系法玛科技逐渐停止销售 Microchip 品牌 IC 芯片，公司向贝能国际采购 IC 芯片的数量有所上升；2019 年贝能国际采购金额同比下降 14.09%，主要原因系吸尘器控制器销量有所下降，其主要采用 Microchip 品牌的 IC 芯片。

（5）新晔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晔电子采购 IC 芯片、MOS 管、二三极管及保险丝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新晔电子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3.48 万元、1,572.98 万元和 121.79 万元，其中 2019 年采购金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新晔电子不再代理 TI 品牌的 IC 芯片。

（6）法玛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法玛科技采购 Microchip 品牌的 IC 芯片。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法玛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1,548.58 万元、175.32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8 年采购金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法玛科技 2018 年逐渐停止销售 Microchip 品牌的 IC 芯片，2019 已不再向法玛科技采购 IC 芯片。

(7) O2 Micro

报告期内，公司向 O2 Micro 采购其自主品牌的 IC 芯片。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O2 Micro 采购金额分别为 1,158.66 万元、777.07 万元和 1,045.44 万元，其中 2018 年采购金额较少，主要系 2018 年产品更新换代，公司采用 O2 Micro 品牌 IC 芯片的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减少，对其采购需求下降导致。

2、公司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IC 芯片、MOS 管、电容电阻、二三极管等电子元器件，其终端品牌主要为 Microchip、Atmel、TI、Diodes 及 Infineon 等国际知名品牌，主要集中在欧美、日韩、中国台湾等地区，并采用代理商销售的模式，公司主要向其代理商采购。

(五) 前五名委外加工厂商情况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委外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外加工厂商	加工工序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	真空镀膜、注塑	52.22	27.73%
2	东莞市井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粒抽粒	48.39	25.69%
3	河源市安扬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注塑	25.97	13.79%
4	河源市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	13.76	7.30%
5	东莞市皇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油、打标	12.48	6.62%
合计			152.82	81.14%
2018 年度				
1	东莞市井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粒抽粒	28.10	19.86%
2	深圳市新杰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加工	27.37	19.34%
3	深圳市皇兴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喷油、打标	26.23	18.53%
4	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	真空镀膜	18.77	13.26%
5	东源县创峰真空科技工艺厂	真空镀膜	12.29	8.69%
合计			112.76	79.67%
2017 年度				
1	深圳市精志达科技有限公司	SMT	681.70	72.40%

序号	委外加工厂商	加工工序	金额	占比
2	东莞市井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粒抽粒	59.62	6.33%
3	东莞市拓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件加工	34.19	3.63%
4	河源市山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	26.54	2.82%
5	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	真空镀膜	21.35	2.27%
合计			823.41	87.45%

2018 年，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下半年购置了全自动贴片机及相关设备，SMT 工序自 2018 年起不再委外加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委外加工厂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交易定价公允。

2、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精志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0	深圳市	黄润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电子产品元器件的加工业务
2	东莞市井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30	东莞市	胡涛波、刘剑荣分别持有其 95%、5% 的股权	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3	东莞市拓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300	东莞市	陈兵、陈建华分别持有其 65%、35% 的股权	金属制品、模具的加工制造
4	河源市山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300	河源市	乔梁、乔凤分别持有其 90%、10% 的股权	塑胶及五金制品加工，开发、生产和销售
5	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500	河源市	杨全安、李四娣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生产销售塑胶产品，加工装饰塑胶产品、金属产品；废塑料再生加工
6	深圳市皇兴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50	深圳市	李文栋、黄燕萍分别持有其 50%、50% 的股权	电子塑胶礼品、五金制品的购销、加工
7	深圳市新杰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326	深圳市	汤华、章典伟、张学华分别持有其 79.75%、11.04%、9.20% 的股权	机械零件、模具、非标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8	河源市安扬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500	河源市	杨远辉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工艺品制造；电弧喷涂；新型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配件加工
9	河源市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200	河源市	钟国辉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0	东莞市皇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50	东莞市	李文栋、黄文吉分别持有其 93.3%、6.7%的股权	电子产品研发、技术转让；加工、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3、委外加工的模式、技术含量

(1) 委外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为 SMT、塑胶粒抽粒、喷油、打标、注塑、真空镀膜以及五金件加工等，其中 SMT 工序已于 2017 年底停止委外加工，全部转为自主生产。

(2) 外协工序技术含量

SMT 主要通过锡膏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炉等设备将相关电子元件器焊接在 PCB 上，与塑胶粒抽粒、喷油、打标、注塑、五金件加工等均系电子行业广泛应用的技术和工艺，工艺技术较为成熟，市场供应充足。

4、委外加工产量占发行人全部产量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数量占同类工序比重的情况如下：

工序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SMT	万点	-	-	-	-	71,944.72	68.37%
喷油	万件	17.11	100.00%	55.31	100.00%	51.38	100.00%
塑胶粒抽粒	吨	307.39	100.00%	181.09	100.00%	332.38	100.00%
真空镀膜	万件	209.92	100.00%	216.42	100.00%	225.50	100.00%
打标	万件	19.95	17.73%	31.83	21.85%	17.71	11.60%
注塑	万件	168.62	3.58%	0.77	0.02%	433.24	8.64%
散热片加工	万件	0.18	0.14%	51.11	25.66%	15.65	14.35%

5、公司与精志达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2017 年，公司 SMT 工序主要委托精志达完成。2017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对 SMT 的需求快速增加，基于节约成本及品质控制考虑，公司新购置了全自动贴片机等设备，逐渐将 SMT 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主生产，聘请黄泽文担任 SMT 部门经理，并于 2017 年底全部转为自主生产。

2017 年，公司对精志达的委外加工费为 681.79 万元，占精志达的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90%，SMT 工序委外加工价格为 0.0137 元/点，系参考 SMT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SMT 系电子行业广泛应用的工艺，SMT 工序的委外加工系行业惯例；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自 2010 年成立时，公司即将 SMT 工序委托志达电子完成，黄泽文系志达电子 SMT 部门的负责人；2014 年黄泽文设立精志达从事 SMT 工序加工业务，公司将 SMT 工序转由精志达完成。

综上，公司与精志达的交易背景真实、合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59.09	153.05	-	1,306.04	89.51%
机器设备	6,207.67	2,302.78	-	3,904.89	62.90%
运输工具	80.09	35.38	-	44.71	5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4.21	259.69	-	204.52	44.06%
合计	8,211.06	2,750.89	-	5,460.16	66.5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贴片机	21	1,475.93	1,119.93	75.88%
2	精密电源	714	593.94	299.34	50.40%
3	自动焊锡机	187	474.40	160.95	33.93%
4	多头智能喷胶机	83	430.11	269.52	62.66%
5	注塑机	27	400.98	211.78	52.81%
6	多轴式全自动锁螺丝机	99	326.53	208.15	63.75%
7	测试仪	52	349.52	289.26	82.76%
8	电子负载仪	277	209.57	60.98	29.10%
9	加工中心	17	142.03	102.77	72.36%
10	SMT 锡膏印刷机	11	132.36	89.18	67.38%
11	波峰焊	8	123.98	108.90	87.84%
12	雕刻机	7	78.53	68.13	86.76%
13	贴片机飞达	241	66.59	61.19	91.89%
14	SMT 回流炉	6	60.09	39.38	65.54%
15	成型机	9	44.73	38.24	85.50%
小计		1,759.00	4,909.29	3,127.70	63.71%

2、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主要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肖氏雨真拥有 3 处房产，目前用于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658 号	181.14	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中央广场 D 座高区 2908	购置	无
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659 号	277.16	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中央广场 D 座高区 2909	购置	无
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309 号	146.26	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中央广场 D 座高区 2910	购置	无

（2）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 到期日	租赁价格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琳珠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三工业区学园路 22、23 栋	5,643.00	2020.12.31	101,574 元/月	厂房/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琳珠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三工业区学园路 34 栋	2,317.50	2021.03.31	41,715 元/月	厂房
3	发行人	深圳市琳珠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三工业区学园路 35 栋	1,485.50	2021.03.31	26,739 元/月	宿舍
4	发行人	深圳市琳珠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三工业区学园路 36 栋	1,192.00	2020.12.31	23,387.79 元/月	办公
5	发行人	深圳市琳珠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三工业区学园路 37 栋	3,015.00	2020.12.31	59,156.21 元/月	厂房
6	广东贝仕	河源市源城区移民就业服务中心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 B 路 01 号 1#	2,202.00	2020.01.31	5,505 元/月	宿舍
7	广东贝仕	河源市源城区移民就业服务中心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 B 路 01 号 2#	9,632.00	2020.01.31	24,080 元/月	厂房/ 办公
8	越南伯仕	东丰铝板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福坊同安 2 工业区 D1 路 C1.3 块	4,499.76	2024.08.31	22,601.808 美元/月	厂房/ 办公

此外，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3）租赁房产情况

① 租赁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三工业区房产的情况

公司向深圳市琳珠园林有限公司租赁了 6 处房产，面积合计 13,653 平方米，上述房产均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三工业区内，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17年12月19日，深圳市龙岗区政府办公室出具说明，发行人租赁位于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三工业区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上述地块不涉及深圳市及龙岗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公司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② 租赁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B路01号房产的情况

广东贝仕向河源市源城区移民就业服务中心租赁了2处房产，面积合计11,834平方米，其中1#号楼已取得粤房地权证河字第0100019656号产权证书，2#号楼相应的土地产权暂登记在河源市源城区共创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17年11月17日，河源市源城区政府办公室出具说明，位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B路1号的工业用地所在地块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河源市及源城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相关建筑物预计未来5年内不会被拆除，广东贝仕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上述租赁合同均履行良好，租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租赁到期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已出具《补偿承诺函》，如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自愿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贝仕拥有2宗土地，面积共计103,591.59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粤(2018)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39771号	河源市河源大道东边、高埔岗八路北边	工业用地	76,235.90	2068.04.13	无
粤(2019)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73961号	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高埔八路以北、高埔岗纵二路以西	工业用地	27,355.69	2069.08.30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 20 项，其中 14 项国内注册商标，6 项国外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 0，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inecklace	14399085	贝仕达克	9	2015.05.28 至 2025.05.27	原始取得
2	伴读朗	14783215	贝仕达克	11	2015.07.07 至 2025.07.06	原始取得
3	伴书朗	14783210	贝仕达克	11	2015.07.07 至 2025.07.06	原始取得
4	阿童目	13005852	贝仕达克	11	2015.08.07 至 2025.08.06	原始取得
5	阿童目	18436045	贝仕达克	12	2017.01.07 至 2027.01.06	原始取得
6	阿童木	19165315	贝仕达克	12	2017.04.07 至 2027.04.06	原始取得
7	Artmoon	20618273	贝仕达克	12	2017.09.07 至 2027.09.06	原始取得
8	 ARTMOON阿童木	20906342	贝仕达克	12	2017.12.14 至 2027.12.13	原始取得
9		22128258	贝仕达克	12	2018.01.21 至 2028.01.20	原始取得
10		22364081	贝仕达克	9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11		22363941	贝仕达克	7	2018.01.28 至 2028.01.27	原始取得
12		22363821	贝仕达克	42	2018.04.07 至 2028.04.06	原始取得
13		24028103	贝仕达克	7	2018.04.28 至 2028.04.27	原始取得
14		24025324	贝仕达克	9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2) 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取得方式	国别
1	ARTMOON	015854227	贝仕达克	9、12	原始取得	欧盟
2	ARTMOON	5941742	贝仕达克	12	原始取得	日本
3	ARTMOON	5191121	贝仕达克	12	原始取得	美国
4	ARTMOON	016797722	贝仕达克	7	原始取得	欧盟
5	ARTMOON	6032259	贝仕达克	7	原始取得	日本
6	ARTMOON	5479035	贝仕达克	7	原始取得	美国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 115 项专利，账面价值为 0，无他项权利，保护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广角 LED 发光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277176.9	贝仕达克	2010.07.30	受让取得
2	分离式 LED 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277185.8	贝仕达克	2010.07.30	受让取得
3	一种 LED 调光控制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127092.4	贝仕达克	2016.02.18	原始取得
4	一种智能化电动工具电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27094.3	贝仕达克	2016.02.18	原始取得
5	一种电动工具安全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27095.8	贝仕达克	2016.02.18	原始取得
6	一种电动工具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27266.7	贝仕达克	2016.02.18	原始取得
7	一种 LED 频闪触发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27296.8	贝仕达克	2016.02.18	原始取得
8	电动自行车	外观设计	ZL201630046941.9	贝仕达克	2016.02.18	原始取得
9	一种 LED 灯散热装置及一体式 LED 红外感应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170131.9	贝仕达克	2016.03.07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动折叠自行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957195.3	贝仕达克	2016.08.26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动自行车控制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556.8	贝仕达克	2016.08.26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动自行车无刷电机正弦波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60277.3	贝仕达克	2016.08.26	原始取得
13	智能照明灯（BT-1208）	外观设计	ZL201630657987.4	贝仕达克	2016.12.30	原始取得
14	电动车折叠转向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11286.2	贝仕达克	2017.01.05	原始取得
15	360 度旋转壁灯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12264.8	贝仕达克	2017.01.05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双向通讯智能照明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028531.0	贝仕达克	2017.01.11	原始取得
17	一种新型镍氢电池逆变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039198.3	贝仕达克	2017.01.11	原始取得
18	一种具有网络通讯功能的智能照明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029605.2	贝仕达克	2017.01.11	原始取得
19	一种无线遥控智能照明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0029709.3	贝仕达克	2017.01.11	原始取得
20	一种新型螺丝分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45290.0	贝仕达克	2017.01.13	原始取得
21	汽车用动感显示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048401.3	贝仕达克	2017.01.13	原始取得
22	一种多功能室内外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49321.X	贝仕达克	2017.01.13	原始取得
23	一种新型的冲压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39808.X	贝仕达克	2017.01.13	原始取得
24	一种新型旋转分度运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40119.0	贝仕达克	2017.01.13	原始取得
25	新型动态仿真蜡烛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046110.0	贝仕达克	2017.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	新型伸缩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46630.1	贝仕达克	2017.01.16	原始取得
27	一种新型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46339.4	贝仕达克	2017.01.16	原始取得
28	一种新型齿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78167.9	贝仕达克	2017.01.22	原始取得
29	新型旋转分度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98047.5	贝仕达克	2017.01.22	原始取得
30	新型锁螺丝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98049.4	贝仕达克	2017.01.22	原始取得
31	一种胶水自动循环柜	实用新型	ZL201720328375.X	贝仕达克	2017.03.30	原始取得
32	座椅调节结构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327496.2	贝仕达克	2017.03.30	原始取得
33	上料机构的挡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22050.0	贝仕达克	2017.03.30	原始取得
34	一种新型人体感应双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372427.3	贝仕达克	2017.04.11	原始取得
35	折弯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71007.3	贝仕达克	2017.04.11	原始取得
36	一种新型草坪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370989.4	贝仕达克	2017.04.11	原始取得
37	新型人体感应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370987.5	贝仕达克	2017.04.11	原始取得
38	新型手提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388396.0	贝仕达克	2017.04.12	原始取得
39	手提灯灯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78551.0	贝仕达克	2017.04.12	原始取得
40	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327440.7	贝仕达克	2017.03.30	原始取得
41	弹簧伸缩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59288.4	贝仕达克	2017.08.03	原始取得
42	气动分度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59296.9	贝仕达克	2017.08.03	原始取得
43	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65540.2	贝仕达克	2017.08.03	原始取得
44	打线钳	实用新型	ZL201721028761.3	贝仕达克	2017.08.17	原始取得
45	灯用路由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77527.9	贝仕达克	2017.08.03	原始取得
46	空冷凉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59297.3	贝仕达克	2017.08.03	原始取得
47	活动推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59316.2	贝仕达克	2017.08.03	原始取得
48	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59576.X	贝仕达克	2017.08.03	原始取得
49	打钉枪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29261.1	贝仕达克	2017.08.17	原始取得
50	螺丝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63087.0	广东贝仕	2017.12.27	原始取得
51	螺丝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76417.X	广东贝仕	2017.12.28	原始取得
52	夹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905747.7	广东贝仕	2017.12.29	原始取得
53	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05797.5	广东贝仕	2017.12.29	原始取得
54	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27811.1	广东贝仕	2017.12.29	原始取得
55	电容成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360.5	广东贝仕	2017.12.29	原始取得
56	一种室外灭蚊照明设备及其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049176.X	广东贝仕	2018.01.11	原始取得
57	一种新型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49785.5	广东贝仕	2018.01.11	原始取得
58	反光杯及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145539.X	贝仕达克	2018.01.29	原始取得
59	印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486950.3	广东贝仕	2018.04.08	原始取得
60	弹片压合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87692.0	广东贝仕	2018.04.08	原始取得
61	弹片压合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87640.3	广东贝仕	2018.04.08	原始取得
62	切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39731.7	贝仕达克	2018.04.17	原始取得
63	起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39691.6	贝仕达克	2018.04.17	原始取得
64	打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39687.X	贝仕达克	2018.04.17	原始取得
65	智能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39360.2	贝仕达克	2018.04.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6	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39619.3	贝仕达克	2018.04.17	原始取得
67	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39804.2	贝仕达克	2018.04.17	原始取得
68	一种无线控制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602754.8	贝仕达克	2018.04.26	原始取得
69	一种高精度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602724.7	贝仕达克	2018.04.26	原始取得
70	一种无线开关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02722.8	贝仕达克	2018.04.26	原始取得
71	一种无线动能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0602662.X	贝仕达克	2018.04.26	原始取得
72	一种智能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602661.5	贝仕达克	2018.04.26	原始取得
73	感应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29879.X	贝仕达克	2018.04.28	原始取得
74	低压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821057725.4	贝仕达克	2018.07.05	原始取得
75	反光杯及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057641.0	贝仕达克	2018.07.05	原始取得
76	智能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39192.7	贝仕达克	2018.04.17	原始取得
77	送料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539747.8	贝仕达克	2018.04.17	原始取得
78	感应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31325.3	贝仕达克	2018.04.28	原始取得
79	MOS 管弯脚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57734.3	贝仕达克	2018.07.05	原始取得
80	反光杯分模冲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057733.9	贝仕达克	2018.07.05	原始取得
81	焊线自动折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057645.9	贝仕达克	2018.07.05	原始取得
82	引脚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55993.2	贝仕达克	2018.07.05	原始取得
83	一种具备通讯功能的红外感应泛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057735.8	贝仕达克	2018.07.05	原始取得
84	LED 灯板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627275.8	贝仕达克	2018.10.08	原始取得
85	锂电池包	实用新型	ZL201821627507.X	贝仕达克	2018.10.08	原始取得
86	端子切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7369.5	贝仕达克	2018.10.08	原始取得
87	锁螺丝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061.4	贝仕达克	2018.10.09	原始取得
88	PCB 板压合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674163.8	贝仕达克	2018.10.16	原始取得
89	开关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97128.8	贝仕达克	2018.10.19	原始取得
90	锂电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627555.9	贝仕达克	2018.10.08	原始取得
91	一种电池充电的电压自动均衡电路及锂电池保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040857.X	广东贝仕	2018.01.11	原始取得
92	一种锂电池的唤醒电路及锂电池保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040946.4	广东贝仕	2018.01.11	原始取得
93	点胶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27987.X	贝仕达克	2018.10.08	原始取得
94	钻孔分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83805.3	贝仕达克	2018.12.12	原始取得
95	孔位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96330.9	贝仕达克	2018.12.25	原始取得
96	一种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81753.6	贝仕达克	2018.12.12	原始取得
97	可调间距的热压模	实用新型	ZL201822114100.3	贝仕达克	2018.12.17	原始取得
98	压紧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22894.8	贝仕达克	2018.12.17	原始取得
99	电极片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19573.2	贝仕达克	2018.12.17	原始取得
100	线材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90717.3	贝仕达克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电动自行车安全	实用新型	ZL201822155159.7	贝仕达克	2018.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动作装置					
102	一种人体感应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180296.6	贝仕达克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可旋转的泛光灯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217468.4	贝仕达克	2019.02.18	原始取得
104	散热型 PCB 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627506.5	贝仕达克	2018.10.08	原始取得
105	多功能保健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674535.7	贝仕达克	2018.10.16	原始取得
106	胸部理疗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716374.3	贝仕达克	2018.10.23	原始取得
107	吸尘垫	实用新型	ZL201821963963.1	贝仕达克	2018.11.27	原始取得
108	智能鞋鞋底及智能鞋	实用新型	ZL201920150846.1	贝仕达克	2019.1.29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带空气净化功能烟灰缸设计	实用新型	ZL201920222475.3	贝仕达克	2019.02.22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智能水龙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250120.5	贝仕达克	2019.02.27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无霍尔元件的无刷电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355280.6	贝仕达克	2019.03.20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室外阅读夹书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360277.3	贝仕达克	2019.03.21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多段液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381859.X	贝仕达克	2019.03.25	原始取得
114	一种车载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410746.8	贝仕达克	2019.03.29	原始取得
115	一种交流电机过载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550899.2	贝仕达克	2019.04.22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52 项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0，无他项权利，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12V 电动工具测试控制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5SR058950	2012.05.25	2012.05.27	原始取得
2	碎纸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5SR058803	2012.07.20	2012.08.12	原始取得
3	8.36V 锂电测试控制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5SR058861	2012.09.11	2012.09.15	原始取得
4	单轴螺丝机控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7SR057647	2012.10.20	2012.10.20	原始取得
5	Coating 喷胶机控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7SR067001	2012.10.20	2012.10.20	原始取得
6	自动焊锡机控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7SR080764	2012.10.20	2012.10.20	原始取得
7	12V 胶枪测试控制系统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5SR058853	2012.12.25	2012.12.26	原始取得
8	18V 锂电功能测试控制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5SR058800	2013.03.20	2013.04.0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	16.4V 锂电测试控制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5SR058848	2013.05.16	2013.05.18	原始取得
10	18V 锂电测试控制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5SR058963	2013.09.20	2013.10.20	原始取得
11	40V 锂电测试控制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5SR058957	2013.11.28	2013.11.30	原始取得
12	eBossr 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5SR058969	2014.01.20	2014.03.30	原始取得
13	三丰控制系统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5SR058890	2014.05.10	2014.07.02	原始取得
14	洗脚盆控制系统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5SR058856	2014.10.12	2014.10.15	原始取得
15	嵌入式电能管理软件 V1.2	贝仕达克	2015SR185444	2015.04.12	2015.04.12	原始取得
16	UV 点胶机控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7SR067118	2015.10.21	2015.11.08	原始取得
17	双向通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7SR057632	2016.02.16	2016.02.16	原始取得
18	无线遥控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7SR062727	2016.04.08	2016.04.08	原始取得
19	多功能智能照明调光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7SR057643	2016.06.23	2016.06.23	原始取得
20	车用动感显示灯控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7SR057628	2016.08.16	2016.08.16	原始取得
21	电动车智能遥控系统技术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7SR067007	2016.10.20	2016.10.20	原始取得
22	电动车智能控制显示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7SR066997	2016.10.27	2016.10.27	原始取得
23	四轴螺丝机控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7SR057630	2016.11.01	2016.11.16	原始取得
24	六轴螺丝机控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7SR064898	2015.12.01	2016.12.03	原始取得
25	40V 锂电池保护板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8SR161132	2017.10.09	2017.10.09	原始取得
26	高枝锯控制软件	贝仕达克	2018SR156368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27	通用 LED 灯具测试系统 V1.0	广东贝仕	2018SR297041	2018.01.05	2018.01.05	原始取得
28	蚊香灯产品软件 V1.0	广东贝仕	2018SR295811	2018.02.10	2018.02.10	原始取得
29	智能车库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软件 V1.0	广东贝仕	2018SR296800	2018.02.25	2018.02.25	原始取得
30	简易恒温箱控制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8SR894257	2017.10.20	2018.09.05	原始取得
31	M18 LCB 测控软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8SR894267	2017.07.20	2017.07.20	原始取得
32	115IPT4 测控软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8SR894177	2017.09.20	2018.09.05	原始取得
33	小型榨汁机控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8SR929847	2018.07.12	2018.07.12	原始取得
34	锂电小型水果料理机控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8SR888637	2018.06.05	2018.06.05	原始取得
35	多功能碎肉机控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8SR922703	2018.05.16	2018.05.16	原始取得
36	多功能搅拌机控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8SR915454	2018.06.02	2018.06.02	原始取得
37	多功能全自动养生豆浆搅拌机控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8SR919266	2018.08.30	2018.08.30	原始取得
38	超声波热量表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8SR1016672	2018.10.20	2018.12.20	原始取得
39	D084 搅拌机测控软件系统 V1.0	贝仕达克	2019SR0158820	2018.04.10	2018.04.10	原始取得
40	温控智能锅具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9SR0276902	2018.12.10	2018.12.10	原始取得
41	球机三维键盘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9SR0225651	2018.12.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42	温度记录仪软件	贝仕达克	2019SR0428109	2019.02.18	2019.03.08	原始取得
43	可视门铃软件	贝仕达克	2019SR0654159	2019.03.25	2019.04.2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4	智能红外软件	贝仕达克	2019SR0716889	2019.05.10	2019.05.10	原始取得
45	智能灯具软件	贝仕达克	2019SR0654856	2019.03.25	2019.04.25	原始取得
46	烧烤炉温度计软件	贝仕达克	2019SR0654160	2019.05.06	2019.05.06	原始取得
47	智能插座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9SR0749041	2019.05.29	2019.05.29	原始取得
48	气压温度湿度仪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9SR0823923	2019.06.20	2019.06.20	原始取得
49	智能灯具 WIFI 控制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9SR0858007	2019.07.01	2019.07.01	原始取得
50	智能灯具测试系统软件 V1.0	广东贝仕	2019SR0940111	2019.07.01	2019.07.02	原始取得
51	人体关节智能理疗仪软件 V1.0	贝仕达克	2019SR1279757	2019.10.14	2019.10.14	原始取得
52	BLE 智能灯具软件 V1.0	广东贝仕	2019SR0993052	2019.08.06	2019.08.06	原始取得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涉及特殊行业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编号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机关
1	0304824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龙岗）
2	01589423	广东贝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东河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4403161Y2E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海关	长期
2	4416960212	广东贝仕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源海关	长期

（3）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编号	企业名称	备案类别	备案号码	备案机构
1	18032815312500000855	发行人	自理企业	4707602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16120614382900000500	广东 贝仕	自理企业	441660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行人所经营的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发行人具备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

发行人已通过了 ISO9001:2015、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ECQ QC080000: 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根据不同市场的要求，发行人相

关产品通过了 IATF、FCC、UL、RoHS 及 CE 等认证，已取得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准入及取得相关认证，不存在违反前述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上述资质证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能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1、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科研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智能控制技术、嵌入式软件与算法的开发、锂电池保护技术、高效人体红外感应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1	通用高性能测控系统技术	通过对测试模块调用和重组定制测试方案，可提升产品测试直通率 10%以上，能兼容各类智能控制器的测试要求，实现测试自动化，加快产品研发周期，产品测试数据可追溯。	原始创新	12V 电动工具测试控制软件 V1.0 8.36V 锂电测试控制软件 V1.0 115IPT4 测控软件系统 V1.0 M18 LCB 测控软件系统 V1.0
2	高精度电动马达管理控制技术	通过对电流侦测误差进行修正，使马达过流保护性能更灵敏、精准和安全，减少电动工具因过载或堵转而减少寿命甚至损毁的情况。	原始创新	一种智能化电动工具电源控制器 一种电动工具安全保护系统 一种电动工具控制器
3	无刷电机驱动技术	采用正弦波电路原理对电机进行驱动和控制，使电机运行更平稳、效能更高、更低噪声。	原始创新	碎纸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三丰控制系统软件 V1.1
4	高精度锂电管理控制技术	通过软件消除电池电压设定值与实际值之间的误差，误差最小可达±3~5mV，使过充保护性能提供 5~10 倍，减少火灾、爆炸等事故。	原始创新	嵌入式电能管理软件 V1.2 40V 锂电池保护板软件 印制电路板
5	精密电源供电控制技术	使输出电压精度大幅提升，最小误差±3mV，基本消除温漂影响，使锂电池保护、电机过流等性能控制误差较传统线路缩小 5 倍以上。	原始创新	一种高精度电源电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6	高性能驱动电源控制技术	采用 LED 恒流供电模式,可延长 LED 使用寿命 10%;加入功率因素补偿,提高至 0.85 以上,使产品使用寿命更长,工作更安全、可靠。	原始创新	一种 LED 调光控制板 一种 LED 频闪触发控制器
7	电源逆变技术	采用可充电电池 (DC18V) 作为电源输入,提供 110~220Vac/50Hz 交流输出,电能逆变转换效率可达 75%以上,功能强大,适用性强。	原始创新	一种新型镍氢电池逆变器电路
8	高效人体红外感应技术	采用光学与电路滤波相结合,通过对红外信号进行多级滤波、整形和放大,大幅提高感应灵敏度,人体感应角度可达 150 度,感应距离可达 9m 以上,避免感应误触发。	原始创新	新型人体感应灯 一种新型人体感应双灯
9	多向通讯智能控制技术	采用全双工无线通讯技术,遥控距离可达 30m 以上,设备间自动编码学习实现多个设备组网联动运行,RF 模块中断启动降低功耗,具有智能、节能、高效的特点。	原始创新	一种双向通讯智能照明控制电路 一种无线遥控智能照明控制电路 一种具有网络通讯功能的智能照明控制电路
10	智能远程控制技术	利用无线网络技术嵌入家用设备,通过手机 APP 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可对多台设备进行控制,具有低功耗、低成本、高安全的特点。	原始创新	一种无线开关控制器 一种智能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支撑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和著作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专利 11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2 项。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均用到一项或多项核心技术。

2、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主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人员肖萍任职佰鸿电子厂期间主要从事 LED 产品研发及生产管理,于 2003 年担任伯仕达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背光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相关光学设计、产品研发、电子加工技术以及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孙太喜自 1998 年开始一直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拥有 20 多年的电子产品研发经验。

公司于 2010 年成立时,肖萍及孙太喜已积累了多年的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相关经验,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投入人才、资金对智能控制器产品进行研发,从电动工具控制器到智能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并培养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逐渐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二）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福利费、耗用材料、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629.67	1,981.50	1,745.07
营业收入	73,699.12	55,874.27	47,271.66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3.57%	3.55%	3.69%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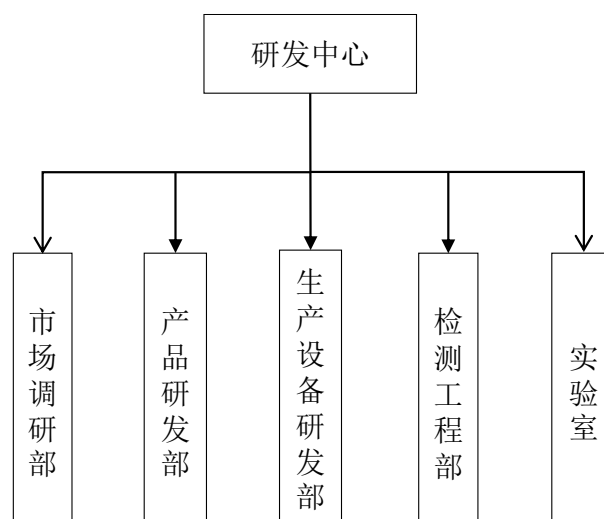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福利费	1,382.23	52.56%	927.25	46.80%	770.24	44.14%
耗用材料	1,042.21	39.63%	923.14	46.59%	904.28	51.82%
折旧费	151.01	5.74%	82.79	4.18%	38.77	2.22%
技术服务费	28.97	1.10%	25.72	1.30%	3.73	0.21%
其他支出	25.26	0.96%	22.59	1.14%	28.05	1.61%
合计	2,629.67	100.00%	1,981.50	100.00%	1,745.07	100.00%

（三）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及制度

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如下：



研发部门	主要职能
市场调研部	主要负责跟踪市场需求，了解产品研究方向。
产品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
设备研发部	主要负责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研发部门	主要职能
检测工程部	主要负责产品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
实验室	主要负责产品可靠性的验证，包括产品性能验证、安规验证等。

公司建立了《产品开发控制程序》、《研发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管理规定》、《研发部绩效管理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评审、研发经费核算、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等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了良好的研发工作运行环境。

2、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确保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研发投入、技术人员激励等方面实施了多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1）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45.07 万元、1,981.50 万元和 2,629.67 万元，逐年上升，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及产品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主要研发人员通过创新一号和创新二号持有公司股份，能享受公司发展成果，有利于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3）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的激励制度，制定了《研发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管理规定》与《研发部绩效管理细则》，明确了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设计工作的激励措施，并为其提供研发经费、学术交流、容错试错机制等多方位支持，鼓励自主创新，能有效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肖萍和孙太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肖 萍先生：内容详见上述“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孙太喜先生：内容详见上述“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九、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奉行“诚信创新、科学高效、持续改进、顾客满意”

的质量方针，将产品的质量控制贯穿研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服务等整个流程中。公司依靠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和品质管理系统，确保了品质的稳定性，赢得了客户的肯定。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ECQ QC080000: 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认证，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体系的要求对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过程进行管理，同时以客户提出的品质要求为基础，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公司出口至北美及欧洲的产品分别获得了 RoHs、UL 及 CE 认证，符合欧美市场的要求。

（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仓储、销售等各环节，并制定了《产品开发控制程序》、《产品审核程序》、《产品检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APQP 先期产品质量策划控制程序》、《有害物质识别程序》、《仓储管制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四段品质检验程序，即材料品质检验、制程品质检验、最终品质检验、出货品质检验。

（1）材料品质检验

公司对新供应商的导入实施评价认证管理，并对合作中的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评审，审核内容包括供货能力、品质、生产能力等方面。公司及时跟踪供应商的各方面情况，实现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实时更新，有效地保证原材料供应。

品质部门负责原材料入库的质量控制，对材料规格性能、可靠性实施严格检测，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品质协议、定期评价等措施以保证原材料的品质稳定。

（2）制程品质检验

制程品质检验主要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首件检验的规则，即在每批产品生产要素（如人员、物料、检测设备、生产设备等）发生改变后加工的首件产品进行检验，并提倡全员品管的理念，减少不良品的产生，提高良品率。同时，公司品管部对每个关键工序进行巡检，保证产品质量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控制。

（3）入库品质检验

入库品质检验主要对生产完成后待入库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品质部门及时跟踪生产流程，对当天生产完的产品，依据 AQL 抽检标准进行入库前品质检验。

（4）出货品质检验

出货前，出货品质检验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

2、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三段品质保证系统，即供应商品质保证系统、客户品质保证系统和实验室保证系统。

（1）供应商品质保证系统

供应商品质工程师（SQE）主要负责供应商来料及异常情况处理，协助并引导供应商提升原材料品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稽核。

（2）客户品质保证系统

品质工程师（QE）主要负责产品品质异常、客户投诉的处理，协助客户解决相关品质问题，并对公司内部生产制程进行稽核，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实验室保证系统

实验室主要对产品可靠性进行验证，包括产品性能验证、安规验证等，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及相关国家产品安全的规定。

（三）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因质量问题退换货或品质扣款的情况。针对每批次退换货的产品，公司分析不良原因后出具不良分析报告，将产品相关信息、不良原因、改善措施、改善效果、未来品质管控措施等情况向客户汇报，并按最终报告要求进行整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退换货或品质扣款的金额分别为 253.10 万元、341.86 万元和 13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4%、0.62%和 0.18%，占比较低。

十、环境保护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工艺包括 SMT、回流焊、注塑、焊锡、测试、组装等，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为注塑废气、回流焊及焊锡工序产生的焊锡无铅废气，废锡渣、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工业固废，生活污水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对环境污染较小，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方案
废气	非甲烷总烃废气	VOCs 排放量每年不超过 0.006 吨	集气管道、抽风机、活性炭箱	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经抽风机抽至高空排放。
	无铅废气	不适用	集气管道、抽风机	集气管道收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II 时段二级标准，经抽风机抽至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废锡渣、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废塑胶配件等		固废收集桶	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或第三方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含油抹布		固废收集桶	分类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音	设备噪音		隔音门窗、独立机房	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具备完善的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环保支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1.47	16.03	1.39
环保运行投入	9.95	10.18	5.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21.42	26.21	7.24

公司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购置抽风机、抽风管道、活性炭箱等投入，2018 年投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搬迁厂房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环保运行投入主要为排污费、垃圾费等环保相关费用，金额较小。

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主要系购置抽风机、抽风管道等投入，以及排污费、垃圾费等环保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未经处理违规排放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童木及香港伯仕注册地位于香港，其中阿童木除持有香港伯仕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香港伯仕主要负责境外采购及收取部分境外客户货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伯仕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设立，注册地位于越南平阳省，主要负责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生产、销售。除此以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关于阿童木、香港伯仕及越南伯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目标

公司坚守企业契约精神，专业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致力成为智能控制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创造价值，回报股东，履行社会责任。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将进一步坚持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优化工艺制造流程；扩大产能，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市场地位；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人才激励政策，激发员工潜能；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发展

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三）公司为实现上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研发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拟运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新建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健全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潜能，研发设计出更优秀的产品，满足人们的使用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产能扩大计划

随着人们对智能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拟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生产基地，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3、业务拓展计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 TTI、亚马逊、捷和电机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将引进优秀的销售人才，加强业务团队的建设，积极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项目实施的情况，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尤其是研发及业务方面的高级人才，健全研发、管理和销售等各级人员的薪酬考核体系，完善激励制度，提高公司员工创造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大保障。

（四）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规划与目标的拟定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基础：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不

利变动；

4、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5、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实施；

6、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取的措施

1、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上述规划的实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若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上述规划的实施及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2）人才方面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研发、生产管理、业务等方面的人员需求将大量增加，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将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公司将可能面临人力资源不足的压力。

2、拟采取的措施

（1）运用好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加快人才引进、培养

公司将积极引进并培养研发、生产管理和业务等方面的人才，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贝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全承继了贝仕有限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并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不存在依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专注于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活动。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泰萍鼎盛及第二大股东奕龙达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

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肖 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4.68%股份
2	李清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4.68%股份
3	泰萍鼎盛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奕龙达克	发行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创新一号	发行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创新二号	发行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前海泰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雨真嘉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奕龙信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海俭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贝仕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肖氏雨真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阿 童 木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香港伯仕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越南伯仕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肖萍、李清文、李海俭、孙太喜、张志辉、刘胜洪、梁江洲	公司董事
2	周创、吴祥久、杨小萍	公司监事
3	肖萍、李海俭、孙太喜、李钟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刘宁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奕龙信通分别持有泰萍鼎盛、奕龙达克 100% 股权，通过泰萍鼎盛、奕龙达克间接控制公司 80.64% 股份。奕龙信通的执行董事为肖萍，总经理为李清文，监事为李义。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及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五) 其他关联法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及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前海云高（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海俭持股比例为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李海俭之配偶担任其总经理
2	深圳潮茗香商贸有限公司	李海俭之配偶持股比例为 50%，并担任其监事

2、公司及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广积盛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李钟仁之姐夫薛玉斌持股比例为 40%，并担任其总经理
2	深圳格盛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李钟仁之姐夫薛玉斌持股比例为 40%
3	深圳市莎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文之姐李伟兰持股比例为 45%，并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萍乡市锋烨矿产有限公司	肖萍之弟肖锋持股比例为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江西天稻粮安种业有限公司	肖萍之姐夫许子刚持股比例为 50%，并担任其监事

3、公司独立董事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泰洋税务师事务所	张志辉出资份额为 9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张志辉担任其负责人
3	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胜洪持股比例为 1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普罗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梁江洲持股比例为 51%
5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梁江洲担任其合伙人
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刘宁担任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刘宁担任其董事
8	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宁担任其董事
9	意定道管理企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刘宁配偶罗伟豪持股比例为 1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广东橄榄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刘宁配偶罗伟豪担任其董事
11	深圳君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胜洪配偶邱朵华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深圳福田区亚太鹏盛信息咨询工作室	刘胜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盛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注销
2	深圳市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	李清文曾持有 5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注销
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海俭曾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梁江洲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4	深圳市美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海俭曾担任其风控总监
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6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刘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刘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9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12	成都安迅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宁曾持股 20%并担任其董事
13	深圳市鑫通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刘宁配偶罗伟豪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注销
14	广东普罗米修（大连）律师事务所	梁江洲曾担任其合伙人

(1) 亚盛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亚盛电子由李钟萍、曾法雄共同设立，注册资本10,000港元，注册地址为2/F.,Xiu Ping Comm Blog.,104 Jervios St Sheung Wan Hong Kong，董事为李钟萍，2013年12月1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公司注册证明书》，亚盛电子设立。李钟萍和曾法雄分别持有亚盛电子70%、30%股权，其中李钟萍系李清文的侄女，该二人持股系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亚盛电子由李清文和肖萍实际控制。

亚盛电子自设立以来，除为发行人代收代付境外款项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除少量银行手续费外，无其他成本费用。2016年底，阿童木收购香港伯仕后，公司终止了与亚盛电子的代收代付，亚盛电子代收境外款项的业务转由香港伯仕开展。

亚盛电子于2018年8月注销，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亚盛电子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	500.00
净资产	500.00
净利润	-27,998.49

（2）深圳市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1月，伯仕达克设立，李清文和李国萍分别持有伯仕达克5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背光源等LED产品的生产、销售。2010年，伯仕达克停止经营。

2017年12月，伯仕达克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资产总额	374.29
净资产	374.29
净利润	-0.07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莎朗股份销售注塑件及模具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20.07	52.90	59.73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0.51%	25.28%	32.0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9%	0.13%

公司对莎朗股份的销售主要为注塑件，属于定制化产品。注塑件销售价格与产品规格大小、工艺、性能、订单数量等因素相关，公司向莎朗股份销售的注塑件定价模式系以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占比逐年降低。

2、关联租赁

2010 年 5 月，贝仕有限成立初期，股东投入资本较小，无足够资金购置厂房，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贝仕有限租赁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起止时间	用途
1	发行人	刘凤生、肖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21 栋	4,365	2010.5.14-2018.12.25	厂房
2	发行人	刘凤生、肖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62 栋	3,323	2016.1.1-2018.12.25	宿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刘凤生、肖萍共有房屋作为厂房及宿舍，关联租赁的定价主要参照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占关联租赁合同解除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为 23.17%。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刘凤生、肖萍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终止了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租赁上述关联方房产的租金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肖萍的租金	64.43	62.42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5.94%	22.1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7%	0.19%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50.10 万元、173.64 万元和 203.4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5 年 6 月，贝仕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年小经字第 1215951608-4 号），为前海泰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小经字第 1215951608 号）项下的购房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 2,628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2017 年 6 月，前海泰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2015 年小经字第 1215951608 号），取消了贝仕有限为前海泰萍购房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已解除。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莎朗股份零星采购 LED 灯用于工厂照明，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7 年度，公司向莎朗股份的采购金额为 0.68 万元，金额较小。2018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对莎朗股份的关联采购。

（三）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销售	20.07	52.90	59.73
关联采购	-	-	0.68
关联租赁	-	64.43	62.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203.41	173.64	150.1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9.39	16.55	25.11
其他应收款	-	-	9.61
其他应付款	-	-	9.84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

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夫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萍鼎盛、奕龙达克、李海俭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贝仕达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履行作为贝仕达克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贝仕达克的独立性、故意促使贝仕达克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贝仕达克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贝仕达克必须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贝仕达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

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贝仕达克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贝仕达克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肖 萍	董事长、总经理	泰萍鼎盛	2017 年 8 月-2020 年 8 月
李清文	董事	奕龙达克	2017 年 8 月-2020 年 8 月
李海俭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泰萍鼎盛	2017 年 8 月-2020 年 8 月
孙太喜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泰萍鼎盛	2017 年 8 月-2020 年 8 月
张志辉	独立董事	奕龙达克	2017 年 8 月-2020 年 8 月
刘胜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8 月
梁江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

肖 萍先生：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国营芜湖造船厂降本增益办公室成本控制员；1998 年至 2002 年，任东莞高埗佰鸿电子厂主管；2003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7 年 8 月，任贝仕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清文女士：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东莞高埗富相电子厂海外业务经理；2003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市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至 2017 年 8 月，任贝仕有限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海俭先生：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0 年，历任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会计、处长助理、处长、会计机构负责人；2010 年至 2016 年，历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市美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7 年初至 2017 年 8 月，任贝仕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太喜先生：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万威电子厂研发技术人员；2000 年至 2004 年，任深

圳显亮电子厂电子工程师；2004年至2007年，任深圳施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电子课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深圳西西艾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0年至2017年8月，任贝仕有限研发中心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张志辉先生：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6年，任湖南湘沅染织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深圳梅州大酒店会计主管；1999年至2005年，历任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2011年至2015年，任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泰洋税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至今，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胜洪先生：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8年，历任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至2014年，历任深圳市厚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所长；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江洲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权，本科学历，律师。1985年至1987年，任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职员；1987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主任科员；1997年至2004年，任广东一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今，任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任期3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吴祥久	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8月-2020年8月
周 创	监事、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泰萍鼎盛	2017年8月-2020年8月
杨小萍	监事、运营中心副经理	奕龙达克	2017年8月-2020年8月

吴祥久先生：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至2013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生产部课长；2013年至2017年8月，任贝仕有限生产部副经理、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经理。

周 创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0年，历任深圳市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工程课长；2010年至2017年8月，任贝仕有限产品研发部副经理、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杨小萍女士：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至2017年8月，任贝仕有限营销部课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运营中心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任期3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任职	任职期间
肖 萍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8月-2020年8月
李海俭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2020年8月
孙太喜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2017年8月-2020年8月
李钟仁	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监	2017年8月-2020年8月

肖 萍先生：内容详见上述“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李海俭先生：内容详见上述“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孙太喜先生：内容详见上述“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李钟仁先生：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7年8月，任贝仕有限营销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肖萍和孙太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肖 萍先生：内容详见上述“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

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孙太喜先生：内容详见上述“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肖 萍	董事长、 总经理	广东贝仕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肖氏雨真执行董事、总经理	
		阿童木董事	
		香港伯仕董事	
		奕龙达克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泰萍鼎盛执行董事	
		奕龙信通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雨真嘉成执行董事	
		前海泰萍执行董事	
李清文	董事	香港伯仕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奕龙达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泰萍鼎盛总经理	
		创新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新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奕龙信通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雨真嘉成总经理	
		前海泰萍总经理	
周 创	监事	广东贝仕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杨小萍	监事	肖氏雨真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李海俭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广东贝仕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子公司
		肖氏雨真财务负责人	
		阿童木财务负责人	
		香港伯仕财务负责人	
		越南伯仕财务负责人	
		前海云高（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 其他企业
张志辉	独立董事	深圳市泰洋税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或有重 大影响的企业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公司董事控制或有重 大影响的企业
刘胜洪	独立董事	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	公司董事控制或有重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事、总经理	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福田区亚太鹏盛信息咨询工作室负责人	
梁江洲	独立董事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公司董事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普罗米修儿童关爱基金会理事长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萍与董事李清文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李钟仁为董事李清文的侄子。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 萍	奕龙信通	1,396.00	20.00%
	心 田 源	29.88	8.30%
李清文	奕龙信通	5,584.00	80.00%
	创新一号	310.50	62.10%
	创新二号	331.75	66.35%
李海俭	前海云高（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志辉	深圳市泰洋税务师事务所	9.00	90.00%
刘胜洪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50%
	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0%
	深圳市爱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	15.00%
	深圳福田区亚太鹏盛信息咨询工作室	3.00	100.00%
梁江洲	深圳普罗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765.00	51.00%
	深圳南粤商学实业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其他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肖 萍	董事长、总经理	374.40	4.68%
李清文	董事	374.40	4.68%
李海俭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0	5.00%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泰萍鼎盛、奕龙达克、创新一号和创新二号分别持有公司 41.40%、39.24%、2.50%和 2.5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上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东股权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汇总
		泰萍鼎盛	奕龙达克	创新一号	创新二号	
肖 萍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20.00%	-	-	16.13%
李清文	董事	80.00%	80.00%	62.10%	66.35%	67.72%
孙太喜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	-	6.00%	-	0.15%
周 创	监事、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	-	4.00%	-	0.10%
吴祥久	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经理	-	-	3.00%	-	0.08%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东股权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汇总
		泰萍鼎盛	奕龙达克	创新一号	创新二号	
李芝兰	综合管理部经理	-	-	-	3.00%	0.08%
李钟仁	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监	-	-	2.50%	-	0.06%
杨小萍	监事、运营中心副经理	-	-	2.00%	-	0.05%
唐小兰	运营中心课长	-	-	-	2.00%	0.05%
陈晓	研发中心副经理	-	-	-	2.00%	0.05%

注：李芝兰系公司董事李清文之姐姐，李钟仁系公司董事李清文之侄子，唐小兰系公司副总经理李钟仁兄弟之配偶，陈晓系公司监事周创之配偶。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7.2 万元/年。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03.41	173.64	150.10
利润总额（万元）	16,605.02	11,413.19	5,489.19
占比	1.22%	1.52%	2.73%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肖萍	董事长、总经理	35.68
李清文	董事	11.09

姓名	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李海俭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53
孙太喜	董事、副总经理	34.06
张志辉	独立董事	7.20
刘胜洪	独立董事	7.20
梁江洲	独立董事	7.20
周 创	监事、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17.89
吴祥久	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经理	17.72
杨小萍	监事、运营中心副经理	12.74
李钟仁	副总经理	28.10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上述人员在公司享受的其他待遇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已按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签定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独立董事依法履行了聘任程序，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除前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原独立董事刘宁辞职，股东大会选举梁江洲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	肖萍、李清文、李海俭、孙太喜、张志辉、刘胜洪、刘宁
2018年12月至今	肖萍、李清文、李海俭、孙太喜、张志辉、刘胜洪、梁江洲

2018年12月，独立董事刘宁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刘宁女

士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招商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梁江洲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梁江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缺陷及改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规范科学的法人治理架构，制定和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确保公司能依法规范运作，提高管理效率。

股份公司设立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决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缺陷。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会议。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一般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审议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管理制度制定、机构设置、财务预算及决算、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案、召集和主持、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历次监事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肖萍	肖萍、李海俭、梁江洲
审计委员会	刘胜洪	刘胜洪、张志辉、李清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志辉	张志辉、李清文、刘胜洪
提名委员会	梁江洲	梁江洲、肖萍、张志辉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确定、财务状况审核、关联交易审核、提名及薪酬考核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所发表的意见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贝仕达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香港伯仕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呈交其 2015/16 年度最后评税及 2016/17 年度暂缴纳配套的利得税报税表予香港税务局作最终评税，香港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东区裁判法院提起诉讼，香港伯仕于 2017 年 8 月填写并向香港税务局递交了相关利得税报税表；2017 年 11 月，法院作出判决，香港伯仕需支付港币 6,000 元

的罚款，同月香港伯仕支付了上述罚款。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认为：报告期内，香港伯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积极改正，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强化税务申报管理工作，并安排专员处理香港子公司的税务事项。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内控措施有效。

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情况经法院判决的罚款金额较小，且香港伯仕已予以改正并缴纳了罚款；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伯仕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完善和规范公司的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企业财务风险，依据《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规范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该等制

度包括了预算管理、资金筹措、职务分离、印鉴管理、权限审批规范等细则，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

2、资金管理决策的权限及程序

公司货币资金业务采取岗位责任制，实行严格的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实行授权审批制度。审批人只能在授权范围内审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不得超越权限。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对外投资决策的权限及程序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实施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安排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对外担保决策的权限及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4)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连续十二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明确了公司信息申请、审核和发布的流程。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

（二）明确的股东权利及行使权利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

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的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3、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资格、权利和义务，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四）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

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其他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制度与措施

1、制定其他各项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投资者权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一系列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926,278.55	120,753,707.91	113,303,91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126,159,599.00	93,316,379.61	85,757,679.70
预付款项	157,087.42	81,447.10	76,505.26
其他应收款	5,683,697.29	1,198,542.04	1,763,561.95
存货	88,410,478.31	134,343,647.17	109,930,228.4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90,958.90	2,645,327.38	1,983,544.88
流动资产合计	455,528,099.47	352,339,051.21	312,815,437.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601,617.56	42,857,966.00	33,820,045.65
在建工程	96,677,167.60	58,493,900.00	371,105.00
无形资产	18,858,988.65	14,157,115.15	204,006.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6,118.48	1,031,633.66	-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7,867.58	1,320,140.87	1,399,26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3,026.73	1,127,760.06	7,030,1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604,786.60	118,988,515.74	42,824,549.81
资产总计	630,132,886.07	471,327,566.95	355,639,987.0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140,924,296.33	126,365,161.62	123,418,451.49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57,652.15	8,904,438.85	7,701,381.52
应交税费	4,695,441.83	4,770,676.73	1,659,582.99
其他应付款	964,148.67	743,390.26	984,175.1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841,538.98	150,783,667.46	133,763,59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033,797.29	918,081.64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3,797.29	918,081.64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65,875,336.27	151,701,749.10	134,763,591.1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15,599,977.26	115,599,977.26	115,599,977.2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4,628.36	83,735.91	-224,590.2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284,210.64	10,502,443.07	1,132,457.2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44,078,733.54	113,439,661.61	24,368,55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257,549.80	319,625,817.85	220,876,395.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4,257,549.80	319,625,817.85	220,876,395.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0,132,886.07	471,327,566.95	355,639,987.06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604,503.46	74,813,900.55	70,090,99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128,556,456.12	94,687,466.82	86,033,172.11
预付款项	139,056.39	81,447.10	76,505.26
其他应收款	79,942,561.66	33,285,629.00	7,406,599.58
存货	88,083,983.02	135,197,275.95	110,941,299.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71.03	1,773,092.95
流动资产合计	503,326,560.65	338,066,490.45	276,321,661.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063,451.00	46,063,451.00	4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282,519.84	24,394,583.63	15,837,960.32
在建工程	387,624.97	617,276.03	371,105.00
无形资产	147,945.12	208,930.56	204,006.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6,118.48	985,644.9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8,476.18	1,146,156.03	1,016,22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026.73	119,590.00	3,020,95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01,162.32	73,535,632.18	66,450,253.28
资产总计	585,627,722.97	411,602,122.63	342,771,915.1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127,204,232.21	88,393,920.79	128,888,146.44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35,138.57	7,781,127.57	6,327,449.15
应交税费	4,240,563.67	4,730,929.26	213,421.14
其他应付款	297,874.05	279,621.86	544,315.1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277,808.50	111,185,599.48	135,973,331.9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033,797.29	918,081.64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3,797.29	918,081.64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48,311,605.79	112,103,681.12	136,973,331.9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15,599,977.26	115,599,977.26	115,599,977.2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284,210.64	10,502,443.07	1,132,457.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7,431,929.28	93,396,021.18	9,066,148.68
股东权益合计	437,316,117.18	299,498,441.51	205,798,583.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5,627,722.97	411,602,122.63	342,771,915.10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991,200.21	558,742,657.58	472,716,636.00
减：营业成本	476,219,319.08	385,180,963.81	331,470,401.90
税金及附加	5,885,470.66	1,799,377.16	1,156,467.47
销售费用	38,169,933.28	20,074,043.83	14,964,649.72
管理费用	22,291,630.09	17,513,670.01	40,886,579.19
研发费用	26,296,730.74	19,814,980.38	17,450,689.76
财务费用	4,244,874.90	3,290,212.75	10,173,195.17
其中：利息费用	434,516.68	204,993.71	-
利息收入	1,047,428.72	75,025.15	56,616.52
加：其他收益	4,011,865.93	3,502,270.58	1,421,415.03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061,720.88	-	-
资产减值损失	-970,981.26	-1,242,307.02	-2,801,145.02
资产处置收益	-166.33	57,438.79	-
二、营业利润	164,862,238.92	113,386,811.99	55,234,922.80
加：营业外收入	1,248,761.66	761,984.50	289,926.44
减：营业外支出	60,840.43	16,872.93	632,926.87
三、利润总额	166,050,160.15	114,131,923.56	54,891,922.37
减：所得税费用	21,629,320.65	15,690,827.82	11,535,094.48
四、净利润	144,420,839.50	98,441,095.74	43,356,82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20,839.50	98,441,095.74	43,356,827.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210,892.45	308,326.15	-350,446.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892.45	308,326.15	-350,446.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892.45	308,326.15	-350,446.0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892.45	308,326.15	-350,446.01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631,731.95	98,749,421.89	43,006,38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631,731.95	98,749,421.89	43,006,381.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211,224.54	557,968,212.54	472,667,017.99
减：营业成本	488,435,971.62	393,786,473.36	344,423,244.69
税金及附加	5,486,422.66	1,466,625.41	777,657.68
销售费用	36,602,781.12	18,588,088.79	13,405,223.17
管理费用	19,719,053.52	16,349,264.80	38,783,122.04
研发费用	24,623,576.07	18,362,066.29	15,683,607.10
财务费用	3,858,695.07	4,229,742.76	12,281,687.04
其中：利息费用	434,516.68	204,993.71	-
利息收入	1,016,927.40	47,682.53	38,248.49
加：其他收益	3,610,437.29	3,502,270.58	1,421,415.03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96,380.33	-	-
资产减值损失	-970,981.26	-1,229,200.82	-2,796,851.22
资产处置收益	22,913.71	57,438.79	-124,896.24
二、营业利润	158,150,713.89	107,516,459.68	45,812,143.84
加：营业外收入	852,762.21	414,904.53	260,170.81
减：营业外支出	60,971.87	16,592.81	592,873.37
三、利润总额	158,942,504.23	107,914,771.40	45,479,441.28
减：所得税费用	21,124,828.56	14,214,913.07	9,654,567.45
四、净利润	137,817,675.67	93,699,858.33	35,824,873.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817,675.67	93,699,858.33	35,824,873.83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787,296.20	544,296,392.95	410,824,29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98,185.96	2,611,684.91	133,42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924.83	4,831,715.08	4,306,33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586,406.99	551,739,792.94	415,264,05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373,118.65	369,327,866.58	264,183,89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56,383.92	90,257,712.67	75,487,38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83,350.29	16,656,111.96	18,831,90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4,717.58	11,346,354.01	11,000,71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627,570.44	487,588,045.22	369,503,8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8,836.55	64,151,747.72	45,760,16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	903,838.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	903,838.1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03,826.91	74,067,936.69	16,423,829.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03,826.91	74,067,936.69	16,423,82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6,326.91	-73,164,098.56	-16,423,82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789.56	185,720.83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789.56	185,720.83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3,789.56	9,814,279.17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3,850.56	6,647,862.60	-7,940,00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72,570.64	7,449,790.93	31,396,331.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53,707.91	113,303,916.98	81,907,58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926,278.55	120,753,707.91	113,303,916.9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045,389.64	328,696,324.58	261,989,67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4,486.41	2,611,684.91	133,42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7,425.79	4,569,225.26	3,545,29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977,301.84	335,877,234.75	265,668,39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82,087.93	201,011,988.59	128,968,79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93,459.08	76,823,416.77	63,632,52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71,568.78	11,760,656.16	11,213,35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07,699.99	40,463,972.57	9,574,88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54,815.78	330,060,034.09	213,389,56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22,486.06	5,817,200.66	52,278,82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2,911.22	1,522,676.90	2,789,466.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911.22	1,522,676.90	2,789,46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15,125.06	16,472,923.94	15,114,62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3,451.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5,125.06	16,536,374.94	35,114,62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2,213.84	-15,013,698.04	-32,325,15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789.56	185,720.83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789.56	185,720.83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3,789.56	9,814,279.17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4,120.25	4,105,125.95	-6,105,64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90,602.91	4,722,907.74	23,848,031.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13,900.55	70,090,992.81	46,242,96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04,503.46	74,813,900.55	70,090,992.81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0] 7-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仕达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

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仕达克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并向智能家居、汽车电机等领域拓展，智能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产品。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产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产品品质及性价比、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能力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减小或消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6%、10.86%和 12.35%。研发投入增加、人力成本上升、股权激励和汇率变动将对公司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除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也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等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818.38万元、55,164.08万元和73,003.99万元，2018年、201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7.83%和32.3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58%、30.61%和35.11%，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4,576.02万元、6,415.17万元和19,095.88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54%、65.17%和132.22%，公司竞争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良好。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5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广东贝仕	100%	河源	制造业	2016.09.06-2019.12.31	设立
阿童木	100%	香港	投资业	2016.12.05-2019.12.31	设立
肖氏雨真	100%	深圳	投资业	2016.01.01-2019.12.31	设立
香港伯仕	100%	香港	商业	2016.01.01-2019.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越南伯仕	100%	越南	制造业	2019.09.26-2019.12.31	设立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直接出口销售及深加工结转销售三种方式，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① 国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对送货单进行签收，公司根据经签收的送货

单确认收入。

② 直接出口销售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中涉及海运、空运的，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保税物流园区出口销售，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并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③ 深加工结转销售

对于深加工结转销售，公司在取得货物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劳务收入确认方法

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部分劳务收入。公司为客户提供模具开发等服务，在完成开发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劳务收入。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

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

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六）

1、（5）金融工具减值”。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应收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5.0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

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

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

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①摊余成本;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 主要的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10%、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0.6%、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贝仕达克	15%	15%	15%
广东贝仕	15%	15%	25%
阿童木	8.25%	8.25%	16.5%
肖氏雨真	25%	25%	25%
香港伯仕	8.25%	8.25%	16.5%
越南伯仕	20%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发行人直接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发行人产品品类较多，适用多种退税率，主要有13%、15%、16%及17%。

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售方式为深加工结转，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6年11月，贝仕达克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004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2月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深圳市2019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完成公示，2019年按15%的税率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8年11月，广东贝仕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638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政府发布的税收政策，香港伯仕2017年利得税税款的75%可获得

减免，以 3 万港元为上限；2018 年及 2019 年按照两级制税率计算利得税，其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应税利润部分按 8.25% 税率计算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应税利润部分按 16.5% 计算利得税，同时 2018 年利得税税款的 100% 可获宽减，每宗个案以 2 万港币为上限。

2、房产税优惠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府[1987]164 号）第九条规定，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肖氏雨真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备[2016]194 号），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内免缴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肖氏雨真符合规定，2019 年度减按 50% 征收房产税。

3、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规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肖氏雨真符合规定，2019 年享受免征增值税。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42.70	40,845.98	-36,600.7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3,829.16	3,802,270.58	1,421,415.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28,026.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420.33	461,704.38	-306,39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6,502,239.35
小计	5,198,192.19	4,304,820.94	-24,695,798.50
所得税影响额	753,023.82	672,905.13	159,20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445,168.37	3,631,915.81	-24,855,007.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4,420,839.50	98,441,095.74	43,356,827.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975,671.13	94,809,179.93	68,211,834.91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3%	27.24%	39.96%
流动比率（倍）	2.83	2.34	2.34
速动比率（倍）	2.28	1.45	1.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4.00	2.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7%	0.09%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2	6.24	7.27
存货周转率（次）	4.28	3.15	3.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15.62	12,076.55	5,887.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3.15	557.7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39	0.80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8	0.09	0.3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85%	1.81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1%	1.75	1.75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43%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	1.19	1.19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76%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7%	0.95	0.9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A.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B.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C.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十一）1、（5）”。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3,699.12	55,874.27	47,271.66
营业利润	16,486.22	11,338.68	5,523.49
利润总额	16,605.02	11,413.19	5,489.19
净利润	14,442.08	9,844.11	4,33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97.57	9,480.92	6,821.18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86%；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盈利能力上升，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2017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82.51%。公司 2017 年净利润金额较小，主要受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 6,985.91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71.66 万元、55,874.27 万元和 73,699.1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003.99	99.06%	55,164.08	98.73%	46,818.38	99.04%
其他业务收入	695.13	0.94%	710.18	1.27%	453.28	0.96%
合计	73,699.12	100.00%	55,874.27	100.00%	47,271.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主要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半成品及样品销售收入、模具开发等服务费和房屋租赁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17.83%和 32.34%，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①智能控制器

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

业控制、智能建筑与家居、医疗设备等领域。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控制器市场容量不断扩大，2017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达到 13,5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5%，预计 202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公司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Statista 的估计，2018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223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5.69%，预计未来仍将保持 5% 以上的增长，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为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② 智能产品

随着信息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产品呈现出较快的发展趋势。公司智能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照明和智能安防领域，2018 年全球智能照明市场规模估计可达到 148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5%，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8 年全球安防行业收入规模达到 2,7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2%，市场规模巨大。

（2）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TTI、亚马逊、捷和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TTI 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0%，实现净利润 5.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0%；亚马逊系全球最大的全品类电商跨国公司，其子公司 Ring 和 Wireless 系智能家居领域的先行者，业务快速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不断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提供保障。

（3）公司产品开发及客户响应能力强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研发。公司研发设计实力较强，每年根据客户需求推出数十款新产品，产品销售数量快速增加；擅长根据不同产品特性自行研发、制造相关生产和检测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对生产制造精度、产品品质、成本控制等诉求，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客户响应能力促进了公司收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动工具控制器	49,634.00	67.99%	39,991.85	72.50%	30,932.42	66.07%
其中：锂电池控制器	31,439.64	43.07%	22,412.94	40.63%	16,832.21	35.95%
电机控制器	18,194.36	24.92%	17,578.91	31.87%	14,100.21	30.12%
智能家居控制器	4,273.19	5.85%	3,340.99	6.06%	3,970.24	8.48%
汽车电机控制器	600.26	0.82%	708.37	1.28%	714.30	1.53%
其他智能控制器	-	-	-	-	1.59	0.00%
光学组件	6,193.23	8.48%	5,980.78	10.84%	4,766.35	10.18%
智能控制器小计	60,700.68	83.15%	50,021.99	90.68%	40,384.90	86.26%
智能照明产品	9,236.59	12.65%	5,124.71	9.29%	6,432.50	13.74%
其他	3,066.73	4.20%	17.38	0.03%	0.98	0.00%
智能产品小计	12,303.32	16.85%	5,142.09	9.32%	6,433.48	13.74%
合计	73,003.99	100.00%	55,164.08	100.00%	46,818.3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6%、90.68%和 83.15%，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① 锂电池控制器

锂电池控制器主要用于控制无绳电动工具产品的锂电池，功能包括充放电、过充过放保护、电池过热保护、短路保护、充电平衡等，主要客户为 TTI。报告期各期，公司锂电池控制器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32.21 万元、22,412.94 万元和 31,439.64 万元，随着 TTI 经营规模扩大及无绳电动工具的推广，公司订单量增加，锂电池控制器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

② 电机控制器

电机控制器主要用于控制冲击钻、电锯、切割钳、打磨机等电动工具产品的电机，功能包括扭矩调节、转速调节、堵转保护、短路保护、软启动等，主要客户为 TTI。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机控制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00.21 万元、17,578.91 万元和 18,194.36 万元，快速增长。

③ 智能家居控制器

智能家居控制器主要用于智能照明产品和吸尘器的电机，功能包括控制开关、亮度、色温、恒流供电、过流保护、蓝牙连接及远程控制等，主要客户为 TTI。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家居控制器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970.24 万元、3,340.99 万元和 4,273.19 万元。2018 年，受客户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吸尘器智能控制器销售数量减少；2019 年，随着客户推出新产品，公司吸尘器智能控制器销售数量增加。

④ 汽车电机控制器

汽车电机控制器主要用于汽车油泵,通过对电压的控制调节汽车油泵电机的运转,主要客户为捷和电机。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电机控制器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14.30万元、708.37万元和600.26万元。2018年,公司汽车电机控制器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的设计及物料方案优化,材料成本降低,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降。

⑤ 光学组件

光学组件主要用于电动工具控制器,功能包括控制开关、亮度、过流保护等,主要客户为TTI、和而泰、拓邦股份、金宝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光学组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766.35万元、5,980.78万元和6,193.23万元,随着客户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需求相应上升,公司光学组件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⑥ 智能照明产品

智能照明产品为具有人体感应、远程控制等功能的照明产品,主要客户为亚马逊。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照明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432.50万元、5,124.71万元和9,236.59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小幅下降,主要受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认证的影响,导致公司智能产品销量暂时下降;2019年,随着亚马逊不断推出新产品,对公司智能照明产品的采购量增加。

⑦ 其他智能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产品包括智能灭蚊器、智能安防产品、智能电源管理器、手提灯和路由器等,主要客户为TTI和亚马逊。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智能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98万元、17.38万元和3,066.73万元。2017年至2018年,公司其他智能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开发的新产品;2019年,公司其他智能产品销售金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产品智能灭蚊器、智能电源管理器和智能安防产品销售规模扩大。

(2) 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3,869.19	5.30%	2,896.83	5.25%	1,861.19	3.98%
出口销售	69,134.80	94.70%	52,267.25	94.75%	44,957.20	96.02%
其中：深加工结转	1,760.09	2.41%	40,728.21	73.83%	37,341.36	79.76%
直接出口	67,374.71	92.29%	11,539.04	20.92%	7,615.84	16.27%
合计	73,003.99	100.00%	55,164.08	100.00%	46,81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出口销售分为深加工结转和直接出口，其中直接出口产品主要销往保税区、北美、欧洲和香港等地区。

2018 年，公司深加工结转销售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5.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TTI 销售产品的出口方式由深加工结转陆续转为直接出口。2019 年，公司深加工结转销售占比进一步下降 71.42 个百分点，直接出口成为主要的出口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光学组件	和而泰	1,776.24	2.43%	1,299.48	2.36%	585.71	1.25%
		拓邦股份	1,199.68	1.64%	1,006.38	1.82%	642.54	1.37%
		金宝通	180.22	0.25%	322.53	0.58%	479.83	1.02%
		其他	53.25	0.07%	32.37	0.06%	8.21	0.02%
		小计	3,209.39	4.40%	2,660.77	4.82%	1,716.29	3.67%
	其他		659.80	0.90%	236.06	0.43%	144.90	0.31%
	小计		3,869.19	5.30%	2,896.83	5.25%	1,861.19	3.98%
境外收入	电动工具 控制器	TTIMacao	38,465.71	52.69%	39,229.46	71.11%	30,375.72	64.88%
		TCGP	10,307.99	14.12%	-	-	-	-
		Milwaukee	229.87	0.31%	532.73	0.97%	391.39	0.84%
		其他	14.79	0.02%	-	-	21.97	0.05%
		小计	49,018.35	67.14%	39,762.19	72.08%	30,789.08	65.76%
	光学组件	TTIMacao	2,094.15	2.87%	3,261.70	5.91%	2,996.95	6.40%
		TCGP	670.92	0.92%	-	-	-	-
		其他	218.77	0.30%	58.31	0.11%	53.11	0.11%
		小计	2,983.84	4.09%	3,320.01	6.02%	3,050.06	6.51%
	智能照明 产品	Ring	4,922.39	6.74%	-	-	-	-
		Wireless	4,314.20	5.91%	5,124.71	9.29%	6,432.50	13.74%
		小计	9,236.59	12.65%	5,124.71	9.29%	6,432.50	13.74%
	其他		7,896.03	10.82%	4,060.34	7.36%	4,685.56	10.01%
	小计		69,134.80	94.70%	52,267.25	94.75%	44,957.20	96.0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3,003.99	100.00%	55,164.08	100.00%	46,81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快速增长，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55.64%和 33.57%，主要受光学组件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光学组件客户结构保持稳定，随着客户经营规模扩大及公司产能提升，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快速增长，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16.26%和 32.27%，主要受电动工具控制器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电动工具控制器主要客户为 TTI 及其子公司，随着客户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需求相应上升，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产能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导致公司外销电动工具控制器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29.14%和 23.28%。

(3) 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变动 比例	数量/ 金额	变动 比例	数量/ 金额
智能控制器	电动工具控制器	销量	1,144.60	3.29%	1,108.15	19.99%	923.51
		均价	43.36	20.16%	36.09	7.75%	33.49
	其中：锂电池控制器	销量	599.46	15.49%	519.04	26.91%	409.00
		均价	52.45	21.46%	43.18	4.92%	41.15
	电机控制器	销量	545.14	-7.46%	589.11	14.50%	514.51
		均价	33.38	11.85%	29.84	8.88%	27.41
	智能家居控制器	销量	138.29	26.53%	109.29	-21.68%	139.54
		均价	30.90	1.08%	30.57	7.44%	28.45
	汽车电机控制器	销量	33.47	-18.53%	41.08	44.61%	28.41
		均价	17.94	4.02%	17.24	-31.42%	25.14
	其他智能控制器	销量	-	-	-	-	0.08
		均价	-	-	-	-	20.70
	光学组件	销量	1,490.54	2.75%	1,450.65	20.68%	1,202.04
		均价	4.16	0.78%	4.12	3.97%	3.97
	小计	销量	2,806.90	3.61%	2,709.18	18.12%	2,293.57
		均价	21.63	17.12%	18.46	4.86%	17.61
智能产品	智能照明产品	销量	165.20	34.01%	123.28	-22.88%	159.84
		均价	55.91	34.50%	41.57	3.30%	40.24
	其他	销量	15.19	6879.18%	0.22	2460.00%	0.0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变动 比例	数量/ 金额	变动 比例	数量/ 金额	
		均价	201.94	152.86%	79.86	-30.58%	115.03	
	小计	销量	180.39	46.07%	123.50	-22.74%	159.85	
		均价	68.21	63.81%	41.64	3.46%	40.25	
合计			销量	2,987.29	5.46%	2,832.67	15.46%	2,453.42
			均价	24.44	25.49%	19.47	2.05%	19.0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453.42 万个、2,832.67 万个和 2,987.29 万个，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15.46%和 5.46%。受下游行业发展和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公司订单量增加，主要产品的销量呈增长趋势。2018 年，智能照明产品销量较 2017 下降 22.88%，主要受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认证的影响，导致公司智能产品销量暂时下降；2019 年，随着亚马逊推出新产品，公司智能照明产品销量较 2018 年上升 34.0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控制器和其他智能产品销量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的均价分别 19.08 元/个、19.47 元/个和 24.44 元/个。2018 年，公司产品均价略有增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价格调整、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产品的均价较 2018 年上升 25.49%，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40V 大功率锂电池控制器、能实现蓝牙及网络连接的智能照明产品和智能安防产品等的销售占比上升，上述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以及部分产品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控制器和其他智能产品均价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较大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成品及样品销售	215.27	30.97%	265.09	37.33%	244.53	53.95%
模具、测具开发等服务费	248.09	35.69%	130.19	18.33%	74.21	16.37%
房屋租赁收入	83.79	12.05%	86.99	12.25%	65.21	14.39%
其他	147.98	21.29%	227.91	32.09%	69.33	15.30%
合计	695.13	100.00%	710.18	100.00%	453.2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测具开发等服务费收入金额分别为 74.21 万元、130.19 万元和 268.91 万元。模具开发在完成开发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劳务

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对模具相关样品的品质确认书和对账单。

报告期各期，公司房屋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65.21 万元、86.99 万元和 83.79 万元。房屋租赁收入的确认依据为租赁合同，公司依据租赁合同按月确认租赁收入。

4、海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关数据	68,959.97	52,488.74	45,181.77
出口收入	69,134.80	52,267.25	44,957.20
差异	174.84	-221.49	-224.57
差异占出口收入的比例	0.25%	-0.42%	-0.50%

注：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海关数据来源于《深圳海关统计查询数据证明书》。由于深圳海关已停止提供数据查询服务，公司2018年7月-2019年12月海关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口岸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产品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额分别为-224.57 万元、-221.49 万元和 174.84 万元，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海关统计的出口金额所使用汇率与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所使用汇率不同，以及海关结关时间与出口时间存在差异。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147.04 万元、38,518.10 万元和 47,621.9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7,375.02	99.48%	38,278.33	99.38%	32,970.28	99.47%
其他业务成本	246.91	0.52%	239.77	0.62%	176.76	0.53%
合计	47,621.93	100.00%	38,518.10	100.00%	33,147.0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99%以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器	38,993.71	82.31%	34,600.61	90.39%	29,003.59	87.97%
智能产品	8,381.31	17.69%	3,677.72	9.61%	3,966.69	12.03%
合计	47,375.02	100.00%	38,278.33	100.00%	32,970.2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控制器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97%、90.39%和 82.3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16.10%和 23.76%，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83%和 32.34%，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按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器	直接材料	31,401.70	80.53%	27,632.17	79.86%	22,466.54	77.46%
	直接人工	5,589.25	14.33%	5,265.48	15.22%	4,520.43	15.59%
	制造费用	2,002.75	5.14%	1,702.96	4.92%	2,016.62	6.95%
	合计	38,993.71	100.00%	34,600.61	100.00%	29,003.59	100.00%
智能产品	直接材料	6,303.44	75.21%	2,575.44	70.03%	2,685.52	67.70%
	直接人工	1,486.23	17.73%	820.51	22.31%	882.74	22.25%
	制造费用	591.64	7.06%	281.77	7.66%	398.43	10.04%
	合计	8,381.31	100.00%	3,677.72	100.00%	3,966.69	100.00%
汇总	直接材料	37,705.14	79.59%	30,207.61	78.92%	25,152.06	76.29%
	直接人工	7,075.49	14.94%	6,085.98	15.90%	5,403.17	16.39%
	制造费用	2,594.39	5.48%	1,984.74	5.19%	2,415.05	7.32%
	合计	47,375.02	100.00%	38,278.33	100.00%	32,97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接近 80%，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受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和效率提升的影响，且公司从 2017 年下半年起逐渐将 SMT 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主完成，委外加工费用占比下降。

（3）报告期内与产品收入相对应的成本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与产品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智能控制器	60,700.68	2,806.75	38,993.71	13.89	50,021.99	2,709.18	34,600.61	12.77
锂电池控制器	31,439.64	599.46	20,791.37	34.68	22,412.94	519.04	16,446.71	31.69
电机控制器	18,194.36	545.35	11,858.20	21.74	17,578.91	589.11	12,149.27	20.62
其他控制器及组件	11,066.68	1,661.94	6,344.13	3.82	10,030.14	1,601.02	6,004.63	3.75
智能产品	12,303.32	182.44	8,381.31	45.94	5,142.09	123.50	3,677.72	29.78
智能照明产品	9,236.59	167.25	6,270.47	37.49	5,124.71	123.28	3,669.80	29.77
其他智能产品	3,066.73	15.19	2,110.85	138.99	17.38	0.22	7.92	36.40
主营业务产品	73,003.99	2,989.19	47,375.02	15.85	55,164.08	2,832.67	38,278.33	13.51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
智能控制器	40,384.90	2,293.57	29,003.59	12.65
锂电池控制器	16,832.21	409.00	12,820.48	31.35
电机控制器	14,100.21	514.51	10,024.21	19.48
其他控制器及组件	9,452.48	1,370.07	6,158.90	4.50
智能产品	6,433.48	159.85	3,966.69	24.81
智能照明产品	6,432.50	159.84	3,965.67	24.81
其他智能产品	0.98	0.01	1.03	120.89
主营业务产品	46,818.38	2,453.42	32,970.28	13.44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4,124.62 万元、17,356.17 万元和 26,077.1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5,628.97	98.28%	16,885.76	97.29%	13,848.10	98.04%
其他业务毛利	448.21	1.72%	470.41	2.71%	276.52	1.96%
综合毛利	26,077.19	100.00%	17,356.17	100.00%	14,124.62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848.10 万元、16,885.76 万元和 25,628.9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智能控制器	21,706.97	84.70%	15,421.39	91.33%	11,381.31	82.19%
其中：电动工具控制器	16,984.43	66.27%	11,395.88	67.49%	8,087.73	58.40%
其他控制器及组件	4,722.54	18.43%	4,025.51	23.84%	3,293.58	23.78%
智能产品	3,922.00	15.30%	1,464.37	8.67%	2,466.79	17.81%
其中：智能照明产品	2,966.12	11.57%	1,454.91	8.62%	2,466.84	17.81%
其他智能产品	955.88	3.73%	9.46	0.06%	-0.05	0.00%
合计	25,628.97	100.00%	16,885.76	100.00%	13,848.10	100.00%

报告期各期，电动工具控制器毛利金额分别为 8,087.73 万元、11,395.88 万元和 16,984.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40%、67.49%和 66.27%，电动工具控制器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大。

报告期各期，智能照明产品毛利金额分别为 2,466.84 万元、1,454.91 万元和 2,966.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81%、8.62%和 11.57%。2018 年智能照明产品毛利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9.19 个百分点，主要受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认证的影响，导致公司智能产品销量暂时下降；2019 年，随着新产品销量增加，公司智能产品毛利占比上升。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8%、31.06%和 35.3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11%	99.06%	30.61%	98.73%	29.58%	99.04%
其他业务毛利率	64.48%	0.94%	66.24%	1.27%	61.00%	0.96%
综合毛利率	35.38%	100.00%	31.06%	100.00%	29.88%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58%、30.61%和 35.1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电动工具控制器	34.22%	67.99%	28.50%	72.50%	26.15%	66.07%
其中：锂电池控制器	33.87%	43.07%	26.62%	40.63%	23.83%	35.95%
电机控制器	34.82%	24.92%	30.89%	31.87%	28.91%	30.12%
其他控制器及组件	42.67%	15.16%	40.13%	18.18%	34.84%	20.19%
智能控制器小计	35.76%	83.15%	30.83%	90.68%	28.18%	86.2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智能照明产品	32.11%	12.65%	28.39%	9.29%	38.35%	13.74%
其他	31.17%	4.20%	54.42%	0.03%	-5.09%	0.00%
智能产品小计	31.88%	16.85%	28.48%	9.32%	38.34%	13.74%
合计	35.11%	100.00%	30.61%	100.00%	2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智能控制器	电动工具控制器	4.15%	1.55%
	其他控制器及组件	0.46%	1.07%
智能产品	智能照明产品	0.35%	-1.37%
	其他智能产品	-0.01%	0.00%
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0.45%	-0.22%
合计		4.50%	1.03%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1.03 个百分点，其中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62 个百分点，智能照明产品毛利率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1.37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智能控制器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部分智能控制器产品价格上升，以及公司 SMT 工序全部转为自主完成，成本相应降低；2018 年，智能照明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9.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支持客户开拓智能照明产品市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部分产品的定价较低。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4.50 个百分点，主要受电动工具控制器毛利率上升的影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4.15 个百分点。2019 年，公司电动工具控制器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5.72 个百分点，原因一方面系公司部分应用于清洗机的锂电池控制器新产品设计复杂，工艺要求高，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出口销售从深加工结转转变为直接出口，进项税转出减少，导致成本下降，以及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上升。

4、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1) 智能控制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智能控制器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和而泰	智能控制器 ¹	-	15.45%	19.50%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	18.97%	23.66%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	14.61%	18.58%
拓邦股份	智能控制器	-	19.09%	23.52%
朗科智能	智能控制器	-	14.76%	18.41%
和晶科技	微电脑智能控制器	-	16.44%	16.91%
盈趣科技	智能控制部件	-	30.92%	31.74%
麦格米特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	24.19%	27.22%
均值	-	-	20.73%	23.58%
贝仕达克	智能控制器	35.76%	30.83%	28.18%
	其中：电动工具控制器	34.22%	28.50%	26.15%

注 1：上表和而泰智能控制器毛利率数据为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和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两类产品的毛利率。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①智能控制器毛利率同行业差异分析

公司智能控制器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A.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智能控制器应用的终端产品领域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品牌及实现不同功能的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也存在差异。公司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而泰、拓邦股份、朗科智能、和晶科技和麦格米特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毛利率通常高于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和而泰单独披露了电动工具控制器毛利率。若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由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和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两部分构成，且上述两部分业务的收入占比与和而泰一致，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和而泰一致，将会导致公司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下降约 8-16 个百分点。

B.销售返利和现金折扣

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存在向客户返利的情况，公司将该部分返利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937.02 万元、1,292.15 万元和 2,745.73 万元；同时，公司与该客户约定，客户 90 天内付款将给予其 2%的折扣，公司将该部分折扣计入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折扣金额分别为 609.80 万元、851.13 万元和 1,029.79 万元。若公司将前述两项费用用于抵减收入，将会导致公司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下降 3-4 个百分点。

C.自主生产零配件，产品工序长

公司产品工序长，自主加工组件、散热器、线材、塑胶件、插座等智能控制

器零配件，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其中，光学组件是电机控制器的重要零部件，自产和外购成本差异较大，对电机控制器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生产电机控制器使用的光学组件均为对外采购，将会导致公司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下降约 1 个百分点。

D.小批量多品种生产

公司现有产品型号达数百款，生产批量略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研发设计实力较强，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更新产品类型，议价能力较强。公司智能控制器不同产品的生产工序相近，生产设备通用性强，能够快速调整生产线，高效完成不同产品生产转换，实现柔性化生产，生产效率较高，小批量多品种生产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小。

E.通过自主研发设备提升生产效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研发设备并形成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8.73 万元、92.52 万元和 141.84 万元，共新建及改进单/多轴式全自动锁螺丝机 67 台、自动焊锡机 24 台、单/多头智能喷胶机 53 台等。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金额较小的测试设备、治具等进行费用化处理。上述设备均已投入使用。公司自主研发设备，提升了响应客户需求的速度，保证了产品生产品质，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并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如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焊锡机，使单个作业点数为 10 的锂电池控制器焊锡工序的作业时间从 36 秒减少到 20 秒，效率提升约 80%，单个作业点数为 11 的电机控制器焊锡工序的作业时间从 40 秒减少到 18 秒，效率提升约 120%，每台焊锡机可减少 1 名生产人员。

F.用工成本低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西第三工业区，毗邻东莞市、惠州市（相距不足 10 公里），当地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且公司通过研制与生产流程相适应的自动化设备，降低对员工知识、技能等方面的要求，用工成本得到控制。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与同地区可比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相近，用工成本合理。

②电动工具控制器毛利率与和而泰差异分析

公司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电动工具控制器占智能控制器收

入的比例约为 80%。仅和而泰单独披露了电动工具控制器毛利率，且公司与和而泰电动工具控制器主要客户均为 TTI，可比性最强，因此将公司测算后的电动工具控制器毛利率与和而泰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和而泰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	18.97%	23.66%
贝仕达克（测算前）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34.22%	28.50%	26.15%
贝仕达克（测算后）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28.74%	24.13%	21.9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和而泰，主要原因系公司光学组件自产，对销售返利和付款时的折扣的财务处理与其存在一定差异。剔除上述差异因素影响后，公司电动工具控制器毛利率与和而泰接近。

2018 年，公司测算后电动工具控制器毛利率较和而泰电动工具控制器毛利率高 5.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电容、电阻等主要材料 2018 年市场价格增幅较大，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增加了电容、电阻等材料采购，提前下订单锁定原材料价格，该类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幅度较小。同时，公司 SMT 工序由委外加工转为自产，降低了成本，且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导致毛利率提升。

（2）智能照明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智能照明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太龙照明	照明器具	-	35.72%	39.45%
珈伟新能	LED照明	-	23.95%	23.71%
均值		-	29.84%	31.58%
贝仕达克	智能照明产品	32.11%	28.39%	38.3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公司智能照明产品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与太龙照明接近。太龙照明产品主要为商业照明器具，珈伟新能产品主要系太阳能照明产品，与公司产品特征、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5.65 万元、179.94 万元和 588.55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32%和 0.8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98	87.03	54.71
教育费附加	131.57	37.19	23.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71	24.79	15.93
其他	61.29	30.93	21.12
合计	588.55	179.94	115.65

报告期内，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2019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TTI 的出口销售方式从深加工结转转变为直接出口，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

2、期间费用

（1）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拓邦股份	-	3.28%	3.58%
	和而泰	-	2.38%	2.73%
	朗科智能	-	1.32%	1.30%
	和晶科技	-	2.86%	2.11%
	盈趣科技	-	1.74%	1.43%
	均值	-	2.32%	2.23%
	贝仕达克	5.18%	3.59%	3.17%
管理费用	拓邦股份	-	3.18%	3.35%
	和而泰	-	4.32%	3.44%
	朗科智能	-	5.04%	3.71%
	和晶科技	-	7.28%	5.78%
	盈趣科技	-	4.27%	2.82%
	麦格米特	-	2.86%	2.79%
	均值	-	4.49%	3.65%
	贝仕达克	3.02%	3.13%	8.65%
研发费用	拓邦股份	-	5.30%	6.03%
	和而泰	-	3.70%	4.04%
	朗科智能	-	3.39%	3.47%
	和晶科技	-	4.65%	3.92%
	盈趣科技	-	7.10%	5.61%
	均值	-	4.83%	4.61%
	贝仕达克	3.57%	3.55%	3.69%
财务费用	拓邦股份	-	-0.37%	1.50%
	和而泰	-	-0.03%	1.13%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朗科智能	-	-0.18%	1.36%
	和晶科技	-	4.09%	2.38%
	盈趣科技	-	-1.55%	2.17%
	麦格米特	-	-0.10%	0.22%
	均值	-	0.31%	1.46%
	贝仕达克	0.58%	0.59%	2.15%

注 1：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统计未将麦格米特纳入，主要系麦格米特产品销售存在一定比例的经销模式，以及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50%以上，不具可比性。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拓邦股份的销售费用率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向 TTI 的销售返利。若剔除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拓邦股份和朗科智能的管理费用率接近。

（2）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347.51 万元、6,069.29 万元和 9,10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6%、10.86%和 12.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816.99	5.18%	2,007.40	3.59%	1,496.46	3.17%
管理费用	2,229.16	3.02%	1,751.37	3.13%	4,088.66	8.65%
研发费用	2,629.67	3.57%	1,981.50	3.55%	1,745.07	3.69%
财务费用	424.49	0.58%	329.02	0.59%	1,017.32	2.15%
合计	9,100.32	12.35%	6,069.29	10.86%	8,347.51	17.66%

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66%，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2,650.22 万元，管理费用占比上升至 8.65%；同时，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400.62 万元，财务费用占比上升至 2.15%。

① 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96.46 万元、2,007.40 万元和 3,816.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3.59%和 5.1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返利	2,745.73	71.93%	1,292.15	64.37%	937.02	62.62%
薪酬福利费	479.61	12.57%	332.76	16.58%	228.76	15.29%
报关及保险费	277.44	7.27%	217.68	10.84%	163.81	10.95%
运输费	210.47	5.51%	84.45	4.21%	73.15	4.89%
业务招待费	38.00	1.00%	23.84	1.19%	21.08	1.41%
差旅费	26.49	0.69%	20.95	1.04%	24.23	1.62%
办公及认证费	30.50	0.80%	28.61	1.42%	32.97	2.20%
折旧费	8.68	0.23%	6.54	0.33%	3.83	0.26%
其他	0.08	0.00%	0.43	0.02%	11.62	0.78%
合计	3,816.99	100.00%	2,007.40	100.00%	1,49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返利、薪酬福利费、报关及保险费和运输费等，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 90%。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约为 3%-5%，与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A.销售返利

a.销售返利政策、金额及具体的返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 TTI 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双方约定在该客户采购规模达到 2,000 万美金后，公司给予销售返利。销售返利的初始金额由产品销售价格与约定的目标价格的差额和公司向该客户分享的汇率波动收益两部分组成。次年年初，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设备投入、人力成本投入等因素与该客户进行议价，双方协商确定上年度销售返利最终金额。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返利的金额分别为 937.02 万元和 1,292.15 万元，占公司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和 2.80%。2019 年，公司计提销售返利 2,745.73 万元，占公司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94%。2017 年，公司销售返利占公司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受公司加大了相关产品的人员、设备和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降低了销售返利。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返利的金额随着公司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返利与销售金额相匹配，销售返利占其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b.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月计提销售返利，具体计提销售返利的账务处理为借记“销售费用-销售返利”科目；同时贷记“应收账款-销售返利”科目。

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设备投入、人力成本投入等因素与该客户进行议

价，协商确定上一年应当支付的销售返利金额。公司根据最终确认的销售返利金额对已计提的销售返利费用进行调整。公司不存在应计提而未予计提或跨期计提的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以及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与TTI的约定在采购规模达到2,000万美金后，需支付给TTI销售返利，该销售返利金额可以可靠计量，且会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符合会计准则关于费用的定义，发行人将销售返利计入销售费用的会计处理合规。

c.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中存在销售返利情形，公司向客户提供销售返利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其他上市公司如天润曲轴(002283)、传艺科技(002866)、昊志机电(300503)、蓝海华腾(300484)等也存在向直接客户销售返利的情形，并将销售返利计入销售费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而泰、拓邦股份、朗科智能将对TTI的销售返利用于抵减收入，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B.薪酬福利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228.76万元、332.76万元和479.61万元，2018年和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45.46%和44.13%，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薪酬水平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福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拓邦股份	工资	-	1.68%	1.84%
和而泰	工资	-	1.19%	1.36%
朗科智能	职工薪酬	-	0.67%	0.64%
和晶科技	工资及附加	-	1.03%	0.93%
盈趣科技	职工薪酬	-	0.54%	0.37%
均值		-	1.02%	1.03%
贝仕达克		0.65%	0.60%	0.4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福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60%和 0.6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集中，销售人员较少，且负责跟单的人员占销售人员的比例较高。

C.报关及保险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报关及保险费分别为 163.81 万元、217.68 万元和 277.4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32.89%和 27.45%。随着公司出口规模及应收账款规模扩大，报关及保险费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报关及保险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关费用	117.26	66.96	43.32
保险费	160.19	150.72	120.49
合计	277.44	217.68	163.81

a.报关费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费用主要包括代理报关公司收取的报关服务费和舱单费、港口建设费等多项费用，公司报关费用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关费用	117.26	66.96	43.32
外销收入	69,134.80	52,267.25	44,957.20
占比	0.17%	0.13%	0.1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报关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13%和0.17%，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报关费用与外销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朗科智能	报关费	-	0.08%	0.10%
均值		-	0.08%	0.10%
贝仕达克		0.16%	0.12%	0.0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报关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0.12%和0.16%，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b.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费主要为公司向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购买的商业理赔保险，保险资产为公司第一大客户TTI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公司对TTI销售

收入与保险费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险费	160.19	150.72	120.49
销售收入（TTI Macao及TCGP）	55,618.67	46,088.31	37,479.89
占比	0.29%	0.33%	0.3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保险费占对 TTI 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0.32%、0.33%和 0.29%，与各期适用的保费比率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盈趣科技	保险费	-	0.26%	0.28%
均值		-	0.26%	0.28%
贝仕达克		0.22%	0.27%	0.2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27%和 0.22%，与盈趣科技接近。

D.运输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运输费分别为 73.15 万元、84.45 万元和 210.47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15.44%和 149.23%。2019 年，公司运输费增加，主要受销售增长及亚马逊部分新产品发货批次增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拓邦股份	运输费	-	0.60%	0.60%
和而泰	运输费	-	0.59%	0.39%
朗科智能	运输费	-	0.27%	0.27%
和晶科技	运输及周转箱费用	-	0.65%	0.60%
盈趣科技	运输及港杂费	-	0.53%	0.46%
均值		-	0.53%	0.47%
贝仕达克		0.29%	0.15%	0.1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15%和 0.29%，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主要客户运输距离较近。

E.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21.08万元、23.84万元和38.00万元，基

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拓邦股份	业务招待费	-	0.19%	0.22%
和而泰	业务招待费	-	0.21%	0.15%
朗科智能	业务招待费	-	0.13%	0.14%
和晶科技	业务招待费	-	0.18%	0.09%
盈趣科技	业务招待费	-	0.04%	0.03%
均值		-	0.15%	0.13%
贝仕达克		0.05%	0.04%	0.0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和 0.0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且以境外客户为主，且公司对业务招待支出进行严格管控。

F. 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24.23 万元、20.95 万元和 26.4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拓邦股份	差旅费	-	0.22%	0.23%
和而泰	差旅费	-	0.19%	0.20%
朗科智能	差旅费	-	0.04%	0.05%
和晶科技	差旅费	-	0.25%	0.20%
盈趣科技	差旅费	-	0.03%	0.02%
均值		-	0.15%	0.14%
贝仕达克		0.04%	0.04%	0.0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和 0.04%，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公司距离较近。

G. 办公及认证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及认证费分别为 32.97 万元、28.61 万元和 30.50 万元，金额较小。

H. 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费分别为 3.83 万元、6.54 万元和 8.68 万元，金额较小，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部门报告期新增了车辆、空调和电脑等资产。

②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088.66 万元、1,751.37 万元和 2,22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13%和 3.02%，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福利费	1,285.38	57.66%	965.64	55.14%	760.42	18.60%
办公费	395.78	17.75%	392.22	22.39%	307.20	7.51%
中介服务费	279.06	12.52%	184.48	10.53%	192.25	4.70%
职工教育经费	120.04	5.39%	112.82	6.44%	100.70	2.46%
折旧摊销费	24.44	1.10%	21.59	1.23%	17.36	0.42%
差旅费	66.86	3.00%	27.08	1.55%	21.49	0.53%
股份支付	-	-	-	-	2,650.22	64.82%
其他	57.60	2.58%	47.55	2.72%	39.00	0.95%
合计	2,229.16	100.00%	1,751.37	100.00%	4,088.66	10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福利费、办公费、中介服务费和股份支付等，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超过 85%。

A.薪酬福利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760.42 万元、965.64 万元和 1,285.38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26.99%和 33.11%，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薪酬福利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福利费	1,285.38	965.64	760.42
营业收入	73,699.12	55,874.27	47,271.66
薪酬福利费/营业收入	1.74%	1.73%	1.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73%和 1.74%，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的变动与收入规模的变动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拓邦股份	工资	-	1.77%	1.69%
和而泰	工资	-	1.95%	1.67%
朗科智能	职工薪酬	-	2.84%	2.07%
和晶科技	工资及附加	-	2.66%	1.69%
盈趣科技	职工薪酬	-	2.62%	1.94%
麦格米特	职工薪酬	-	1.11%	1.25%
均值		-	2.16%	1.78%
贝仕达克		1.74%	1.73%	1.6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73%和 1.74%，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B.办公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307.20 万元、392.22 万元和 395.78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27.67%和 0.91%，主要为办公用品、水电费、房屋租金等日常支出。2018 年，公司办公费较 2017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房屋租赁面积增加，部分房屋租金上涨，同时董事会经费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拓邦股份	办公费	-	0.04%	0.04%
朗科智能	办公费	-	0.38%	0.22%
和晶科技	办公及物料消耗	-	0.25%	0.25%
盈趣科技	办公费	-	0.11%	0.09%
麦格米特	办公费	-	0.10%	0.14%
均值		-	0.21%	0.17%
贝仕达克		0.54%	0.70%	0.6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70%和 0.54%，同行业上市公司间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大，公司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C.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192.25 万元、184.48 万元和 279.06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4.04%和 51.27%，主要为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以及知识产权代理、税审等中介机构服务费。2019 年，公司中介服务费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上市筹备工作推进，向相关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拓邦股份	中介服务费	-	1,368.75	1,049.48
朗科智能	中介机构费	-	224.55	215.38
和晶科技	中介机构费	-	854.24	385.30
盈趣科技	中介服务费	-	1,895.82	736.08
麦格米特	专业服务费	-	1,597.56	443.20
均值		-	1,188.18	565.89
贝仕达克		279.06	184.48	192.2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192.25 万元和 184.48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金额为 565.89 万元和 1,188.18 万元，不同公司中介服务费因管理、融资等服务需求不同而存在差异。

D.职工教育经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教育经费分别为 100.70 万元、112.82 万元和 120.0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12.04%和 6.40%。公司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 1.5%计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工资总额增加，职工教育经费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职工教育经费未单独列示。

E.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17.36 万元、21.59 万元和 24.4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24.31%和 13.22%，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拓邦股份	折旧费	-	0.20%	0.29%
和而泰	无形资产摊销	-	0.28%	0.14%
朗科智能	折旧费及摊销	-	0.73%	0.57%
和晶科技	折旧费用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	1.98%	1.98%
盈趣科技	折旧摊销费	-	0.17%	0.11%
麦格米特	折旧摊销费	-	0.32%	0.46%
均值		-	0.61%	0.59%
贝仕达克		0.03%	0.04%	0.0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摊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和

0.03%，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办公场地均为租赁取得。

F. 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21.49 万元、27.08 万元和 66.86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26.01%和 146.89%。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朗科智能	差旅费	-	0.05%	0.04%
和晶科技	差旅费	-	0.32%	0.24%
盈趣科技	差旅费	-	0.10%	0.07%
麦格米特	差旅费	-	0.08%	0.06%
均值		-	0.14%	0.10%
贝仕达克		0.09%	0.05%	0.0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和 0.09%，公司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朗科智能接近，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

G. 股份支付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股和持股平台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36.45 万股，认购价格为 2.5 元/股。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于 2017 年二季度商定，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公司未曾引进外部投资者，授予日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以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发行人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613.34 万元，其中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2,290.04 万元，由于该部分系子公司香港伯仕的经营性利润，因此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 2016 年净利润 5,942.15 万元为基础计算，公司整体价值按 10 倍市盈率（投后）确认为 59,522.79 万元，每股公允价值按 10 倍市盈率确认为 7.44 元/股，公司根据员工入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之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的费用 2,650.22 万元。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中，严伟非公司员工，未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入股不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外，员工持股计划中不存在

类似情形或代持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均系发行人员工，公司以换取服务为目的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以其职级、工作年限等作为服务对价确认的依据。

本次股份股权激励未设置等待期，系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2,650.22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H.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39.00 万元、47.55 万元和 57.60 万元。其他费用主要为安全生产费及其他零星费用等。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安全生产投入逐年增加。

③ 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45.07 万元、1,981.50 万元和 2,629.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3.55%和 3.57%，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福利费	1,382.23	52.56%	927.25	46.80%	770.24	44.14%
耗用材料	1,042.21	39.63%	923.14	46.59%	904.28	51.82%
折旧费	151.01	5.74%	82.79	4.18%	38.77	2.22%
技术服务费	28.97	1.10%	25.72	1.30%	3.73	0.21%
其他支出	25.26	0.96%	22.59	1.14%	28.05	1.61%
合计	2,629.67	100.00%	1,981.50	100.00%	1,745.07	100.00%

公司注重研发，为更好地配合客户产品开发不断扩充研发团队，新增研发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A.薪酬福利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福利费分别为 770.24 万元、927.25 万元和 1,382.23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20.38%和 49.07%。公司注重研发，随着新产品开发数量增加，公司不断扩充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福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拓邦股份	职工薪酬	-	3.69%	3.87%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和而泰	工资	-	2.68%	2.29%
朗科智能	员工费用	-	2.58%	2.66%
和晶科技	工资及附加	-	2.55%	2.26%
盈趣科技	人工费	-	3.33%	2.51%
均值		-	2.96%	2.72%
贝仕达克		1.88%	1.66%	1.6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福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1.66%和 1.88%，基本保持稳定，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受研发领域集中度、研发人员人数及当地薪酬水平影响。

B.耗用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耗用材料金额分别为 904.28 万元、923.14 万元和 1,042.21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2.09%和 12.9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耗用材料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拓邦股份	材料费用	-	0.16%	0.22%
和而泰	物料消耗	-	0.35%	0.49%
朗科智能	物料消耗	-	0.40%	0.41%
和晶科技	材料费	-	1.18%	0.75%
盈趣科技	材料费	-	2.77%	2.62%
均值		-	0.97%	0.90%
贝仕达克		1.41%	1.65%	1.9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耗用材料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1.65%和 1.4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涉及的产品型号较多。

C.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折旧费分别为 38.77 万元、82.79 万元和 151.01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增长率分别为 113.57%和 82.40%，随着新产品开发数量增加，公司增加了研发设备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折旧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拓邦股份	折旧费	-	0.15%	0.14%
和而泰	无形资产摊销	-	0.43%	0.45%
朗科智能	折旧费用	-	0.10%	0.08%
和晶科技	折旧与分摊	-	0.46%	0.56%
盈趣科技	折旧费	-	0.22%	0.19%
均值		-	0.27%	0.28%
贝仕达克		0.20%	0.15%	0.0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折旧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15%和 0.2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拓邦股份和朗科智能接近。

D.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3.73 万元、25.72 万元和 28.97 万元，金额较小。

④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17.32 万元、329.02 万元和 424.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0.59%和 0.58%，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3.45	20.50	-
减：利息收入	104.74	7.50	5.66
汇兑损益	-556.24	-551.10	400.62
银行手续费	12.24	15.99	12.57
现金折扣	1,029.79	851.13	609.80
合计	424.49	329.02	1,01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和现金折扣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00.62 万元、-551.10 万元和-556.24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汇率变化影响；公司现金折扣分别为 609.80 万元、851.13 万元和 1,029.79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回款金额逐年上升。

A.汇兑损益

a. 外汇管理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的外汇业务主要分为出口收汇结汇、进口付汇、期末外币货币性科目汇率调整。

企业发生出口收汇结汇、进口付汇交易事项，应当以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处理，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b. 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公司的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主要以港币和美元结算，汇兑损益波动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汇率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期末持有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二是外币交易过程中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

企业发生外币计价交易时，按照月初汇率记账。至期末，再将所有的外币账户的期末原记账本位币金额按当日公布的市场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的金额作为该外币账户的记账本位币余额，该余额与外币账户原记账本位币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外币交易过程中结汇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根据结汇发生时的实时汇率与记账汇率的差异计算。

c. 外汇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外汇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为进口付汇与出口收汇结汇两方面。进口付汇方面，公司采购的进口或保税物料使用外汇收入进行支付，按照公司授权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审批；出口收汇方面，公司根据报关单及与客户的对账单收取外汇。

d. 套期保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套期保值。

B. 现金折扣

a.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TTI Macao 和 Santo 等重要客户执行现金折扣制度，具体的合同约定内容如下：

客户	合同内容
TTI Macao	90 天内付款将给予客户 2% 现金折扣
Santo	信用期 120 天，90 天内付款将给予客户 1% 现金折扣

供应商惠州建昇等出于流动性考虑，与公司约定若公司在信用期前支付货

款，则给予公司部分现金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现金折扣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TTI Macao及TCGP	1,046.00	880.04	667.89
Santo	-	0.37	0.28
惠州建昇	-11.61	-29.28	-58.37
其他	-4.60	-	-
合计	1,029.79	851.13	609.80

b. 现金折扣与销售金额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TTI 现金折扣金额及占其对 TTI 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折扣	1,046.00	880.04	667.89
销售收入（TTI Macao及TCGP）	55,618.67	46,088.31	37,479.89
占比	1.88%	1.91%	1.78%

报告期内，公司对 TTI 的现金折扣与销售金额相匹配，现金折扣占公司向 TTI 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c.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企业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公司与 TTI 约定“90 天内付款将给予客户 2% 现金折扣”，属于企业会计准则里规定的现金折扣。公司将对 TTI 付款时的折扣作为现金折扣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会计处理合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于 TTI 付款时将其的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应计提而未予计提或跨期计提的情形。

3、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206.17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80.11 万元、124.23 万元和 97.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39.91	231.60
存货跌价损失	97.10	84.32	48.52
合计	97.10	124.23	280.11

2019 年起，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5、其他收益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2.14 万元、350.23 万元和 401.19 万元，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102.70	104.70	-
深圳市扩产增效扶持补助	100.00	-	-
深圳市龙岗区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资助资金	-	100.00	-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	-	80.00	100.00
深圳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50.90	33.56	-
稳岗补贴	18.40	18.77	42.1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20.00	5.00	-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40.00	-	-
知识产权创造补助项目	5.60	-	-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补助款	5.54	-	-
与资产相关补助项目本期摊销转入	57.91	8.19	-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0.14	-	-
合计	401.19	350.23	142.14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5.74 万元和-0.02 万元，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99 万元、76.20 万元和 124.8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75.34	30.00	-
供应商违约赔偿收入	38.22	38.60	20.36
收到赞助款	10.73	7.60	6.15
其他	0.59	-	2.48

合计	124.88	76.20	28.99
----	--------	-------	-------

2018 年，公司 30.00 万元政府补助系河源市源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2019 年，公司政府补助包括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助资金 50.00 万元和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龙腾计划”-工业高成长性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23.34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29 万元、1.69 万元和 6.0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81	1.66	3.66
违约损失	-	-	53.56
赞助及其他	5.27	0.03	6.08
合计	6.08	1.69	63.29

2017 年，公司存在违约损失 53.56 万元，主要原因系出于业务发展的需求，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意向协议》租赁其厂房，并支付了 69.58 万元的租赁意向定金及水电押金。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和租赁价格等因素，公司放弃租赁上述厂房，产生违约金 53.56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赞助及其他金额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485.50 万元、363.19 万元和 444.5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33%、3.69%和 3.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519.82	430.48	-2,469.58
减：所得税费用	75.30	67.29	15.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44.52	363.19	-2,48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42.08	9,844.11	4,33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7.57	9,480.92	6,821.1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99%	3.69%	-57.33%

201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绝对值较高，主要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六）纳税分析

1、税费分析

（1）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37.16	401.68	450.21	-11.37
2018 年度	-11.37	184.54	355.66	-182.49
2019 年度	-182.49	-151.91	41.44	-375.8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以深加工结转和直接出口为主，深加工结转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直接出口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2017 年，公司当期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广东贝仕开始投产经营；2018 年，公司当期应交增值税金额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广东贝仕新建厂产生较多进项税；2019 年，受广东贝仕新建厂房及公司深加工结转销售占比降低的影响，公司当期应交增值税金额进一步减少。

① 增值税退税的流程

发行人的增值税退税按照“免、抵、退”税操作规程来实现。发行人办结出口退税登记后，月度退税的具体流程如下：

A. 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办理“免、抵、退”税申报；

B. 税务机关审核；

C. 核准退税的，一般于 2 个月内退还至企业账户。

② 增值税退税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003.99	55,164.08	46,818.3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66,795.01		12,274.77		6,742.13	
免抵退税额	5,881.37	100.00%	1,082.93	100.00%	458.72	100.00%
其中：增值税应退税额	1,495.81	25.43%	203.90	18.83%	146.37	31.91%
增值税免抵税额	4,385.56	74.57%	879.03	81.17%	312.35	68.09%
免抵退税额/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8.81%		8.82%		6.80%	
增值税应退税额/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2.24%		1.66%		2.17%	

根据海关监管规定，直接出口模式的货物销售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其对应进项税先免抵内销货物的应交增值税，剩余部分形成出口退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适用免抵退税的出口货物销售额分别为 6,742.13 万元、12,274.77 万元和 66,795.01 万元，超过各期国内销售额，其对应进项税大于内销货物的应交增值税，因此存在出口退税。

报告期各期，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46.37 万元、203.90 万元和 1,495.81 万元，占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1.66%和 2.24%。2017 年，出口退税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为规避原材料涨价的风险，下半年针对部分原材料增加备货量，且本年固定资产购置较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幅较大，应退税额增加。公司从 2018 年下半年起至 2019 年 3 月末，将对 TTI 销售产品的出口方式陆续全部转为直接出口，适用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占比增加，因此 2019 年出口退税比例较高。

综上，发行人的增值税退税符合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③ 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算法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进项税额	①	2,871.00	2,484.04	2,076.04
减：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产生的进项税	②	421.12	402.84	451.03
减：在建工程进项税	③	506.41	381.20	-
匡算进项税额	④=①-②-③	1,943.47	1,700.00	1,625.01
征税原材料采购金额	⑤	10,827.04	8,334.23	6,973.09
固定资产购置金额	⑥	1,908.56	1,641.81	1,496.42
委外加工费	⑦	188.35	141.53	941.61

项目	算法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费	⑧	398.03	335.34	326.53
采购额合计	⑨=⑤+⑥+⑦+⑧	13,321.98	10,452.91	9,737.65
匡算进项税额/采购额	⑩=④/⑨	14.59%	16.26%	16.69%

注：在建工程进项税系根据2018年度及2019年已收到增值税专票的在建工程支出测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的匡算进项税额占合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6.69%、16.26%和14.59%，与增值税率接近，进项税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的勾稽关系合理。

④ 计入营业成本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进项税额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加工结转出口进项税转出	61.38	1,331.78	1,363.99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5.04	135.94	115.11
合计	76.42	1,467.73	1,479.10

A.深加工结转出口进项税额转出

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由于进口料件保税，加工完成后的深加工结转出口货物亦实行免税，但实际操作中，企业会将国内采购料件或一般贸易进口含税料件用于深加工结转出口货物生产，该部分含税料件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转入营业成本。

深加工结转出口货物所耗用的进项税金需按深加工结转比例计算转出，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深加工结转出口货物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全部原材料采购进项税额*（当月深加工结转出口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B.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在货物出口销售后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按规定计算的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综上，公司将深加工结转出口涉及的进项税转出和直接出口环节中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营业成本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98.26	1,172.77	1,320.16	-49.13
2018 年度	-49.13	1,559.72	1,157.98	352.61
2019 年度	352.61	2,240.67	2,198.66	394.62

公司 2017 年期末应交所得税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母公司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于 2016 年 12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2016 年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预缴，多预缴企业所得税在 2018 年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六、（二）税收优惠”。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6,605.02	11,413.19	5,489.19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0.75	1,711.98	823.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8	64.15	61.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46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9	26.11	388.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3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67	0.66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95.84	-233.82	-117.63
税费减免影响	-1.77	-	-2.60
所得税费用	2,162.93	1,569.08	1,153.51

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受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得税前扣除的影响。

（七）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564.00 万元、47,132.76 万元和 63,013.2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5,552.81	72.29%	35,233.91	74.75%	31,281.54	87.96%
非流动资产	17,460.48	27.71%	11,898.85	25.25%	4,282.45	12.04%
资产合计	63,013.29	100.00%	47,132.76	100.00%	35,56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7 年末上升 13.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募投项目用地并提前实施募投项目，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281.54 万元、35,233.91 万元和 45,552.8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092.63	50.69%	12,075.37	34.27%	11,330.39	36.22%
应收账款	12,615.96	27.70%	9,331.64	26.48%	8,575.77	27.41%
预付款项	15.71	0.03%	8.14	0.02%	7.65	0.02%
其他应收款	568.37	1.25%	119.85	0.34%	176.36	0.56%
存货	8,841.05	19.41%	13,434.36	38.13%	10,993.02	35.14%
其他流动资产	419.10	0.92%	264.53	0.75%	198.35	0.63%
合计	45,552.81	100.00%	35,233.91	100.00%	31,281.5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330.39 万元、12,075.37 万元和 23,092.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2%、34.27% 和 50.6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5.06	0.07%	11.39	0.09%	26.91	0.24%
银行存款	23,077.56	99.93%	12,063.98	99.91%	11,303.48	99.76%
合计	23,092.63	100.00%	12,075.37	100.00%	11,330.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逐年增长，且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情形。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5.77 万元、9,331.64 万元和 12,615.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1%、26.48% 和 27.70%。

① 结算和信用政策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TTI、亚马逊等国际知名企业，综合实力强，信用良好，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根据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财务状况、采购规模等因素确定信用期。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月结 30-90 天。

②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279.96	9,822.78	9,027.1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3,003.99	55,164.08	46,818.38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8.19%	17.81%	19.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2	6.24	7.2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3.60	57.69	49.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8%、17.81%和 18.19%，应收账款余额受收入规模扩大影响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9.55 天、57.69 天和 53.60 天，与其信用政策相符，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

③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79.96	664.00	5.00%	12,615.96
1 年以上	-	-	-	-
合计	13,279.96	664.00	5.00%	12,615.9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④ 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90.47 万元、9,475.82 万元和 12,554.37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6%、96.47%和 93.97%，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1 TCGP	7,541.59	否	56.79%
2 Ring	2,173.92	否	16.37%
3 Wireless	1,991.39	否	15.00%
4 和而泰	489.18	否	3.68%
5 惠州拓邦	282.83	否	2.13%
合计	12,478.92	-	93.97%
2018-12-31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TTI Macao	7,488.98	否	76.24%
2 Wireless	772.24	否	7.86%
3 和而泰	625.16	否	6.36%
4 拓邦股份	359.77	否	3.66%
5 金宝通	229.68	否	2.34%
合计	9,475.82	-	96.47%
2017-12-31			
1 TTI Macao	6,054.80	否	67.07%
2 Wireless	1,704.93	否	18.89%
3 Milwaukee	276.08	否	3.06%
4 金宝通	246.07	否	2.73%
5 拓邦股份	208.59	否	2.31%
合计	8,490.47	-	94.06%

⑤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金额分别为 7.65 万元、8.14 万元和 15.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0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预付账款对象均系与公司有正常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出口退税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36 万元、119.85 万元和 568.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34%和 1.25%。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19.8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30%，计提金额为 51.4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440.72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2	东丰铝板责任有限公司	94.26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3	琳珠园林	46.74	1 年以内/1-2 年	押金保证金
4	龙西股份	20.52	4-5 年	押金保证金
5	河源市源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6.00	3-4 年	押金保证金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龄	内容
	合计	608.2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和押金余额分别为54.68万元、59.94万元和170.1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和押金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2019-12-31			
1	东丰铝板责任有限公司	94.26	55.41%
2	琳珠园林	46.74	27.46%
3	龙西股份	20.52	12.06%
4	河源市源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6.00	3.53%
5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2.00	1.18%
6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60	0.35%
	合计	170.12	100.00%
2018-12-31			
1	琳珠园林	30.23	50.43%
2	龙西股份	20.52	34.23%
3	源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6.00	10.01%
4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2.60	4.34%
5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60	1.00%
	合计	59.94	100.00%
2017-12-31			
1	龙西股份	20.52	37.52%
2	肖萍	9.61	17.57%
3	刘凤生	9.61	17.57%
4	龙西股份对面岭分公司	6.85	12.52%
5	源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6.00	10.97%
6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2.10	3.84%
	合计	54.68	100.00%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3.02 万元、13,434.36 万元和 8,841.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4%、38.13%和 19.4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409.94	48.57%	7,516.78	54.90%	6,540.44	58.39%
在产品	1,827.67	20.13%	1,074.94	7.85%	1,563.74	13.96%
半成品	423.77	4.67%	628.98	4.59%	549.13	4.90%
委托加工物资	30.31	0.33%	13.79	0.10%	30.51	0.27%
库存商品	2,357.85	25.97%	3,486.74	25.47%	1,522.66	13.59%
发出商品	29.81	0.33%	970.08	7.09%	995.47	8.89%
合计	9,079.35	100.00%	13,691.30	100.00%	11,201.9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38.30		256.94		208.92	
存货账面价值	8,841.05		13,434.36		10,993.02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2.21%，主要原因系公司年末订单量增加，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34.19%，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适当减少了部分原材料储备，库存商品较 2018 年末减少，同时受深加工结转销售占比下降的影响，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客户需求计划、在手订单、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等影响。

①存货的结构及变化分析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6,540.44 万元、7,516.78 万元和 4,409.9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8.39%、54.90%和 48.57%。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量不断增加，以及考虑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适当减少了部分原材料储备。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63.74 万元、1,074.94 万元和 1,827.6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6%、7.85%和 20.13%。2018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 2017 年末下降，原因系公司通过新增设备、优化生产工序等方式提升了 SMT 产线生产效率，生产周期缩短，SMT 在产品金额下降。

C.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49.13 万元、628.98 万元和 423.7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90%、4.59%和 4.67%。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半成品金额较小。

D.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30.51 万元、13.79 万元和 30.3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27%、0.10%和 0.33%，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小。

E.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2.66 万元、3,486.74 万元和 2,357.8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3.59%、25.47%和 25.97%。2018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年末订单量增加，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F.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95.47 万元、970.08 万元和 29.8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 8.89%、7.09%和 0.33%。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与 TTI 交易采用深加工结转模式，公司于产品发出后定期报关。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的波动主要受客户交期安排的影响。2018 年起发出商品占比逐渐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直接出口销售占比上升，深加工结转销售占比下降。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208.92 万元、256.94 万元和 238.3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88%和 2.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4,409.94	148.31	3.36%	7,516.78	174.62	2.32%	6,540.44	129.92	1.99%
在产品	1,827.67	-	-	1,074.94	-	-	1,563.74	-	-
半成品	423.77	55.07	13.00%	628.98	45.52	7.24%	549.13	46.95	8.55%
委托加工物资	30.31	-	-	13.79	-	-	30.51	-	-
库存商品	2,357.85	34.92	1.48%	3,486.74	36.79	1.06%	1,522.66	32.05	2.11%
发出商品	29.81	-	-	970.08	-	-	995.47	-	-
合计	9,079.35	238.30	2.62%	13,691.30	256.94	1.88%	11,201.94	208.92	1.87%

公司对存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主要对库龄较

长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4 次、3.15 次和 4.28 次，保持相对稳定。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8.35 万元、264.53 万元和 419.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分别比例为 0.63%、0.75%和 0.9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375.84	89.68%	223.98	84.67%	44.59	22.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26	10.32%	40.56	15.33%	153.77	77.52%
合计	419.10	100.00%	264.53	100.00%	198.35	100.00%

2017 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2018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2016 年公司已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导致公司多预缴企业所得税，该部分预缴所得税已于 2018 年退回。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广东贝仕新建厂房产生进项税额尚未抵扣完毕。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282.45 万元、11,898.85 万元和 17,460.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4%、25.25%和 27.7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460.16	31.27%	4,285.80	36.02%	3,382.00	78.97%
在建工程	9,667.72	55.37%	5,849.39	49.16%	37.11	0.87%
无形资产	1,885.90	10.80%	1,415.71	11.90%	20.40	0.48%
长期待摊费用	54.61	0.31%	103.16	0.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79	1.21%	132.01	1.11%	139.93	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30	1.04%	112.78	0.95%	703.01	16.42%
合计	17,460.48	100.00%	11,898.85	100.00%	4,282.4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原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901.09 万元、6,307.29 万元和 6,745.63 万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459.09	17.77%	1,459.09	23.13%	1,459.09	29.77%
机器设备	6,207.67	75.60%	4,510.01	71.50%	3,196.63	65.22%
运输工具	80.09	0.98%	57.09	0.91%	51.88	1.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4.21	5.65%	281.09	4.46%	193.50	3.95%
合计	8,211.06	100.00%	6,307.29	100.00%	4,90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占比 90%以上，公司生产场所为租赁取得，房屋建筑物为子公司肖氏雨真购置的房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 SMT 设备及研发设备增加。

②固定资产净值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5,460.1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59.09	153.05	-	1,306.04	89.51%
机器设备	6,207.67	2,302.78	-	3,904.89	62.90%
运输工具	80.09	35.38	-	44.71	5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4.21	259.69	-	204.52	44.06%
合计	8,211.06	2,750.89	-	5,460.16	66.50%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受限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7.11 万元、5,849.39 万元和 9,667.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49.16%和 55.37%。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广东贝仕提前实施募投项目形成的在建房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建房产建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建设过程中未专门借款，未使用银行借款。

2019 年末，公司在建房产的土建工程整体完工进度为 97.58%，与预期完工进度基本相符，目前正在进行装修、道路、绿化、水电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待在建房产装修、道路、绿化、水电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完毕、在建房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以及规划、消防、环保等验收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届时在建房产转入固定资产。目前在建房产预期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0.40 万元、1,415.71 万元和 1,885.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11.90%和 10.80%。2018 年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广东贝仕购置土地使用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03.16 万元和 54.6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租赁厂房和办公室的装修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9.93 万元、132.01 万元和 210.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1.11%和 1.21%，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的暂时性差异形成。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公司新增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递延收益影响。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03.01 万元、112.78 万元和 181.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6.42%、0.95%和 1.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181.30	11.96	327.07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土地款	-	100.82	370.82
预付软件款	-	-	5.13
合计	181.30	112.78	703.01

2018 年末，公司预付土地款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期末预付土地款 100.82 万元为公司拟购置土地的预付款项。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678.27 万元、766.20 万元和 953.7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4.00	69.62%	491.14	64.10%	451.36	66.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44	5.39%	18.13	2.37%	18.00	2.65%
存货跌价准备	238.30	24.99%	256.94	33.53%	208.92	30.80%
合计	953.74	100.00%	766.20	100.00%	67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制度对各类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476.36 万元、15,170.17 万元和 16,587.5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084.15	96.97%	15,078.37	99.39%	13,376.36	99.26%
非流动负债	503.38	3.03%	91.81	0.61%	100.00	0.74%
合计	16,587.53	100.00%	15,170.17	100.00%	13,476.36	100.00%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76.36 万元、15,078.37 万元和 16,084.1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0.00	6.63%	-	-

应付账款	14,092.43	87.62%	12,636.52	83.81%	12,341.85	92.27%
预收款项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5.77	8.86%	890.44	5.91%	770.14	5.76%
应交税费	469.54	2.92%	477.07	3.16%	165.96	1.24%
其他应付款	96.41	0.60%	74.34	0.49%	98.42	0.74%
合计	16,084.15	100.00%	15,078.37	100.00%	13,376.3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6.63%和 0.00%，2018 年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9 月归还。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341.85 万元、12,636.52 万元和 14,092.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27%、83.81%和 87.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以及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提前实施募投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及其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12-31			
1	威健实业	2,526.53	17.93%
2	江西兴华	1,077.68	7.65%
3	艾睿电子	971.43	6.89%
4	惠州建生	969.22	6.88%
5	世平国际	305.86	2.17%
合计		5,850.72	41.52%
2018-12-31			
1	威健实业	2,292.78	18.14%
2	江西兴华	1,492.77	11.81%
3	惠州建生	732.54	5.80%
4	香港新晔	684.83	5.42%
5	聚兴科技	570.37	4.51%
合计		5,773.30	45.69%
2017-12-31			
1	威健实业	1,980.75	16.05%
2	惠州建生	921.03	7.46%
3	法玛科技	796.53	6.45%
4	香港新晔	535.95	4.34%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5 O2Micro	467.65	3.79%
合计	4,701.90	38.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付账款的对象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70.14 万元、890.44 万元和 1,425.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6%、5.91%和 8.8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4.91	604.66	551.6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86	284.51	218.47
其他	-	1.27	-
合计	1,425.77	890.44	77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余额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薪酬总额增加。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5.96 万元、477.07 万元和 469.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3.16%和 2.9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	-	41.49	8.70%	33.21	20.01%
企业所得税	437.87	93.25%	393.16	82.41%	104.64	63.05%
其他	31.67	6.75%	42.42	8.89%	28.10	16.93%
合计	469.54	100.00%	477.07	100.00%	165.96	100.00%

2017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母公司 2016 年多预缴企业所得税尚未返还，该部分多预缴企业所得税已于 2018 年返还。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8.42 万元、74.34 万元和 96.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4%、0.49%和 0.6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1.93	2.59%	-	-
押金保证金	18.30	18.98%	16.30	21.93%	16.25	16.51%
厂租、水电费	35.16	36.46%	36.22	48.73%	61.41	62.39%
残保金及其他	42.96	44.56%	19.89	26.75%	20.76	21.09%
合计	96.41	100.00%	74.34	100.00%	98.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河源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实施细则的通知》，按上一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相关办法规定比例的实际差额人数和当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各年度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体	本期实缴残保金	期末应付残保金
2019年度	贝仕达克	35.45	-
	广东贝仕	7.53	-
2018年度	贝仕达克	30.36	-
	广东贝仕	13.96	-
2017年度	贝仕达克	20.24	-
	广东贝仕	-	7.64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已按照相关办法的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00 万元、91.81 万元和 503.38 万元，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龙岗区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培育提升扶持补助	69.50	91.81	100.00
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72.50	-	-
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	139.65	-	-
深圳市商务局 2018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补贴	21.73		
合计	503.38	91.81	100.00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公积	11,560.00	11,560.00	11,560.00
盈余公积	2,428.82	1,050.24	113.25
未分配利润	24,407.87	11,343.97	2,436.86
其他综合收益	29.46	8.37	-2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25.75	31,962.58	22,087.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25.75	31,962.58	22,087.64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8.37	-22.46	12.59
本期发生额	21.09	30.83	-35.04
期末余额	29.46	8.37	-22.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均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由于子公司阿童木和香港伯仕采用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报表时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2017 年，由于港币贬值，期末汇率低于年平均汇率，其他综合收益为负；2018 年和 2019 年，由于港币升值，期末汇率高于年平均汇率，其他综合收益为正。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次）	2.83	2.34	2.34
速动比率（次）	2.28	1.45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3%	27.24%	39.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32%	32.19%	37.8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15.62	12,076.55	5,887.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3.15	557.76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万元）	19,095.88	6,415.17	4,576.02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拓邦股份	-	1.41	1.69
	和而泰	-	1.51	2.00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朗科智能	-	2.10	1.97
	和晶科技	-	0.77	1.06
	盈趣科技	-	4.40	2.65
	麦格米特	-	1.77	2.15
	均值	-	1.99	1.92
	贝仕达克	2.83	2.34	2.34
速动比率（倍）	拓邦股份	-	1.11	1.33
	和而泰	-	1.08	1.53
	朗科智能	-	1.35	1.46
	和晶科技	-	0.53	0.81
	盈趣科技	-	4.02	2.27
	麦格米特	-	1.20	1.56
	均值	-	1.55	1.49
	贝仕达克	2.28	1.45	1.52
资产负债率（%）	拓邦股份	-	42.61	35.36
	和而泰	-	53.61	36.08
	朗科智能	-	36.70	40.63
	和晶科技	-	63.88	46.21
	盈趣科技	-	20.71	34.54
	麦格米特	-	47.07	38.05
	均值	-	44.10	38.48
	贝仕达克	26.32	32.19	37.8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2	6.24	7.27
存货周转率（次）	4.28	3.15	3.94
总资产周转率	1.34	1.35	1.65

2、资产周转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拓邦股份	-	4.29	4.39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次)	和而泰	-	4.01	4.42
	朗科智能	-	6.19	7.06
	和晶科技	-	3.04	2.99
	盈趣科技	-	3.60	5.17
	麦格米特	-	4.29	4.07
	均值	-	4.24	4.68
	贝仕达克	6.72	6.24	7.27
存货周转率 (次)	拓邦股份	-	6.07	6.67
	和而泰	-	4.57	4.98
	朗科智能	-	3.99	5.39
	和晶科技	-	2.87	2.79
	盈趣科技	-	4.91	6.12
	麦格米特	-	2.58	2.47
	均值	-	4.16	4.74
	贝仕达克	4.28	3.15	3.9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朗科智能接近，略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进口，采购周期相对较长，且产品品种多。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88	6,415.17	4,57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63	-7,316.41	-1,64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38	981.43	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39	664.79	-79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7.26	744.98	3,139.6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76.02 万元、6,415.17 万元和 19,095.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78.73	54,429.64	41,08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9.82	261.17	1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9	483.17	43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58.64	55,173.98	41,52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37.31	36,932.79	26,41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5.64	9,025.77	7,54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8.34	1,665.61	1,88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47	1,134.64	1,1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62.76	48,758.80	36,9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88	6,415.17	4,576.0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税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1,082.43 万元、54,429.64 万元和 67,078.7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6.91%、97.41%和 91.02%，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837.05	147.30%	338.47	39.78%	242.14
利息收入	104.74	1296.10%	7.50	32.51%	5.66
往来款及其他	148.30	8.09%	137.20	-24.96%	182.83
合计	1,090.09	125.61%	483.17	12.20%	430.63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30.63 万元、483.17 万元和 1,090.0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的波动率分别为 12.20% 和 125.6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逐年增加；2019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入美元定期存款。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往来款	182.73	763.18%	21.17	-34.85%	32.49
其他付现费用	1,448.74	30.11%	1,113.47	4.30%	1,067.58
合计	1,631.47	43.79%	1,134.64	3.14%	1,100.07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100.07 万元、1,134.64 万元和 1,631.47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的波动率分别为 3.14% 和 43.79%。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和其他付现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付现费用逐年增加；2019 年公司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系越南伯仕租赁厂房支付的押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240.33 万元、-3,428.93 万元和 4,249.77 万元，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19,095.88	6,415.17	4,576.02
净利润	14,442.08	9,844.11	4,335.68
差异值	4,653.80	-3,428.93	240.33
其中：存货的减少	4,611.95	-2,489.36	-5,24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81.17	-1,552.20	-4,73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75.68	-650.06	5,738.51
财务费用	-332.93	461.12	1,192.36
固定资产折旧	732.71	616.53	396.19
资产减值准备	303.27	124.23	28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8.77	7.91	-44.97
其他	123.06	52.89	2,656.42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240.33 万元，差异较小。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其他影响金额为 2,656.42 万元，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3,428.9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4,653.8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2.38 万元、-7,316.41 万元和-7,409.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0.75	90.38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75	90.3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0.38	7,406.79	1,64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0.38	7,406.79	1,64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63	-7,316.41	-1,642.3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通过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广东贝仕提前实施募投项目所致。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主要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项目	采购金额	数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 金额	占比	付款 金额	占比	付款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其中：贴片机	1,535.93	23.00	374.00	5.05%	277.00	3.74%	884.93	53.88%
精密电源	363.17	367.00	128.06	1.73%	136.65	1.84%	98.47	6.00%
测试仪	298.41	17.00	204.52	2.76%	90.75	1.23%	-	-
注塑机	181.15	13.00	31.15	0.42%	-	-	59.10	3.60%
测试治具	200.47	96.00	58.95	0.80%	105.75	1.43%	35.77	2.18%
单/多头智能喷胶机	140.52	10.00	88.12	1.19%	41.38	0.56%	-	-
自动焊锡机	109.23	60.00	-	-	-	-	109.23	6.65%
电子负载仪	115.03	142.00	34.99	0.47%	25.55	0.34%	54.49	3.32%
波峰焊	111.93	7.00	47.96	0.65%	46.89	0.63%	-	-
单/多轴式全自动锁 螺丝机	83.01	25.00	38.83	0.52%	-	-	-	-
小计	3,138.85	760.00	1,006.57	13.58%	723.96	9.77%	1,241.99	75.62%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23.49	-	407.12	5.49%	1,145.55	15.47%	-	-
在建工程								
其中：在建厂房	9,628.95	-	4,584.11	61.86%	4,555.12	61.50%	-	-
合计	14,691.29	-	5,997.80	80.94%	6,694.63	90.39%	1,241.99	75.62%

项目	采购金额	数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付款金额	占比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0.38	100.00%	7,406.79	100.00%	1,642.38	100.00%

注：各期付款金额占比=付款金额/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付款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变动相匹配。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处置数量（台/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贴片机	6	-	85.49	-
自动光学检测仪	1	-	0.69	-
自动视觉锡膏机	1	-	4.19	-
汽车	1	0.75	-	-
合计	9	0.75	90.38	-

报告期各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固定资产等科目变动相匹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981.43 万元和- 1,045.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8	18.57	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8	18.57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5.38	981.43	1,000.00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00.00 万元系收到股东的增资款，筹资

活动现金流出 1,000.00 万元系支付分红款。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 万元系收到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8.57 万元系支付银行借款利息。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00.00 万元系偿还银行借款，45.38 万元系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1,642.38 万元、7,406.79 万元和 7,410.38 万元，具体变动分析如下：（1）2018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98%，主要原因系广东贝仕提前实施募投项目及购置贴片机、研发设备等机器设备的支出金额较大，2018 年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原值本期增加金额分别为 5,925.30 万元、1,415.55 万元和 1,549.00 万元；（2）2019 年，公司广东贝仕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支出金额较大，2019 年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额为 3,989.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购置土地和新建厂房等。公司通过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项目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当前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1、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突出

随着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上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与 TTI、亚马逊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新客户，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提

升，盈利能力较强。

2、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稳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稳步提升，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未来发展趋势

1、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周转能力和资金利用效率。若本次发行能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财务风险将有效降低。

2、行业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增强。若本次发行能顺利进行，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逐步达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十五、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经贝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法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自然人股东需就股利所得按 20%缴纳个人所得税。肖萍和李清文已缴纳上述款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

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的意见和诉求。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

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表决提供便利。

十六、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42.08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997.57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2）假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7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2,667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67 万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总股本（万股）	10,66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442.0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9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电子、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要求的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的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 1.5 万亿美元。面对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积累了 TTI、亚马逊、捷和电机等知名客户，近年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但受生产场地、机器设备、资金实力等限制，公司在研发团队建设、生产规模扩大上的投入有限，难以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但现有融资渠道单一，仅凭自有资金积累或银行贷款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债务融资成本较高，会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是必要、合理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产及延伸，主要目标是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的份额，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业务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强化公司在产品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了良好的人员基础。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一套先进的研发体系,掌握了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核心技术,能高效实现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理念,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积累了 TTI、亚马逊、捷和电机等知名客户。公司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陆续开发了莱克电气、三锋股份、大叶园林、天宝电子、上海拜骋和科劲机电等优质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四)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建成将在扩大现有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规模和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自身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改进公司生产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

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 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要求。

2、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萍鼎盛、第二大股东奕龙达克及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夫妇承诺：

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基于现有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00 万元～19,000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18.83%～-3.61%；实现净利润 3,104 万元～3,719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20.62%～-4.8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91 万元～3,706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19.25%～-3.1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目前复工率不足、部分订单延迟外，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随着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发展，公司需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优势和研发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以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保持公司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及研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1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5,319.60	45,319.60	7,488.09	37,831.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43.00	4,643.00	872.80	3,770.2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
合计		54,962.60	54,962.60	13,360.89	41,601.7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和环保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018-441602-39-03-003545	河环源建【2018】1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441602-39-03-003546	河环源建【2018】1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如果募集资金净额

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广东贝仕实施，选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河源大道东边、高埔岗八路北边，广东贝仕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95,049.00 平方米，通过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并添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将公司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加 2,800 万套，从而进一步拓展市场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支持

2017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达到 1.35 万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增长至 1.50 万亿美元，市场规模巨大。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控制、智能家居、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上述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均在千亿美元以上，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强大的市场支持。

（2）强大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目前，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一套先进的研发体系，取得了 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52 项软件著作权，掌握了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核心技术，能高效实现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理念。

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及先进的技术，公司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每年推出数十款新产品，并能根据产品特性自主研制检测设备，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

同时，公司专门设立了设备研发部门，专门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不断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及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3）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客户基础

依靠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积累了 TTI、亚马逊、捷和电机等知名客户，其中 TTI 系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的领军者，2017 年市场排名全球第二，其中在消费级/DIY 电动工具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位列全球第一；亚马逊系全球最大的全品类电商跨国公司；捷和电机是全球知名的马达制造商；公司与上述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陆续开发了莱克电气、三锋股份、大叶园林、天宝电子和上海拜骋等优质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客户基础。

（4）强大的管理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保障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均具备较强的专业背景知识，多名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将近十年的智能控制技术积累及管理经验，对智能控制器行业有深刻认识和理解，拥有丰富的企业营运经验。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决策上，一直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前提下通过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强大的管理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管理保障。

3、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产，主要目标是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的份额，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第 1 年	第 2 年	总计	
1	工程费用	5,702.94	31,554.39	37,257.33	82.21%
1.1	建设投资	5,702.94	16,611.84	22,314.78	49.24%
1.2	设备购置费	-	14,231.00	14,231.00	31.40%
1.3	安装工程费	-	711.55	711.55	1.57%
2	土地购置款	1,500.00	-	1,500.00	3.31%
3	基本预备费	285.15	1,577.72	1,862.87	4.11%
4	铺底流动资金	-	4,699.40	4,699.40	10.37%
	项目总投资	7,488.09	37,831.51	45,319.60	100.00%

5、项目的实施周期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6、项目的环保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焊锡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定量锡及其化合物的废气。上述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使项目产生的废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系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公司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音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及 4a 类标准。

7、项目的预计投资收益

本项目按 10 年进行效益测算，达产后每年销售收入为 9.82 亿元，每年净利

润为 1.15 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34%。

8、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

2018 年 3 月 29 日，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针对本项目核发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8-441602-39-03-003545）。2018 年 4 月 26 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针对本项目核发了《关于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源建【2018】13 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广东贝仕实施，选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河源大道东边、高埔岗八路北边，广东贝仕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6,927 平方米，拟通过新建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平台，吸引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对前沿性技术及新产品开发进行更深入的研发，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智能控制行业发展动态，进行前瞻性研究储备

智能控制技术系集现代微电子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传感技术和各种数据处理算法等科学理论于一身的自动化应用技术，技术含量较高，具有综合性强、技术外延丰富、应用领域广等特点。除了稳固现有业务经营之外，公司必须对前瞻性智能控制技术进行探究，形成基础技术储备，为产品研发、新市场开拓等提供技术支持。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等终端产品智能化、多元化及精密化的趋势下，公司必须加强相关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为后续的发展奠定基础。

（2）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集成创新，逐步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已在智能控制技术、检测技术、生产工艺、产品品质等方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能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但随着智能控制技术不断发展，智能控制器及下游终端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小，公司亟需增强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能

力，提升产品质量，及时响应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

(3) 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设备折旧及维修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但受制于现有研发场地面积、人员配备和研发设备等，公司在产品技术、新产品开发、自主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改善研发环境，吸引更多高素质研发人才，在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善及生产检测设备研制等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为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第1年	第2年	总计	
1	工程费用	831.24	2,757.33	3,588.57	77.29%
1.1	建设投资	831.24	1,006.35	1,837.59	39.58%
1.2	设备购置费	-	1,667.60	1,667.60	35.92%
1.3	安装工程费	-	83.38	83.38	1.80%
2	研发费用及其他	-	875.00	875.00	18.85%
3	基本预备费	41.56	137.87	179.43	3.86%
项目总投资		872.80	3,770.20	4,643.00	100.00%

5、项目的实施周期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4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6、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

2018年3月29日，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针对本项目核发了《广东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8-441602-39-03-003546）。2018年4月26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源城分局针对本项目核发了《关于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源建【2018】14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生产经营及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随着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并逐步进入智能产品领域，未来一段时间仍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在生产、研发、市场开拓等领域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效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满足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

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设计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45.07 万元、1,981.50 万元和 2,629.67 万元，研发投入较多，且逐年上升。随着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下游行业快速变化，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因此对资金需求较大。

2、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制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对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使用，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提高偿债能力，公司资产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降低流动性风险。此外，公司可减少债务性融资，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继续强化公司在产品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广东贝仕正在进行“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的在建工程余额为9,628.95万元。

（五）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1、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随着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智能控制器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且技术含量及附加值亦不断上升，未来产业分工将逐渐往下游产品拓展。

2017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达到13,500亿美元，同比增长3.85%，预计2020年达到15,000亿美元。同时，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如2017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到2,300亿美元，同比增长6.98%；2018年全球家电市场销售额预计达到4,140亿美金，同比增长6.15%；2018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223亿美元，同比增长约5.69%；2017年全球智能家居的市场规模达到840亿美元，同比增长16.67%；2018年全球智能照明市场规模估计达到148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5%。

因此，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市场需求巨大，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亟需扩大产能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90%、103.21%和99.60%，产销率分别为97.31%、95.77%和104.72%，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销率良好。随着客户订单不断上升，公司不断提升产量，但现有产能已饱和，亟需扩大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2,800万个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产能，公司现有订

单充足，且处于不断增长，同时将采取优化产品结构、强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提高研发实力、提升市场响应速度等有效措施消化新增产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收入规模持续上升

依靠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积累了 TTI、亚马逊、捷和电机等国际知名客户，公司与上述知名企业合作稳定，产品型号、类别不断丰富，如 TTI 于 2013 年新增智能照明控制器，于 2017 年新增吸尘器控制器，现有产品型号 300 多款，且每年保持数十款新产品的增速；亚马逊于 2018 年通过公司审厂认证，现有合作数十款智能产品，每年新增十余款新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71.66 万元、55,874.27 万元和 73,699.12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发展前景良好。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研发实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规模及财务状况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3,013.2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4,962.6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87.22%,低于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699.12 万元,净利润 14,442.08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2、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一套先进的研发体系,取得了 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52 项软件著作权,掌握了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核心技术,能高效实现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理念。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及先进的技术,公司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每年推出数十款新产品,并能根据产品特性自主研制检测设备,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专门设立了设备研发部门,专门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不断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及增强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能力。

3、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均具备较强的专业背景知识,多名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将近十年的智能控制技术积累及管理经验,对智能控制器行业有深刻认识和理解,拥有丰富的企业营运经验。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决策上,一直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前提下通过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强大的管理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 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长,公司将拥有更充裕的营运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 对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

接融资能力将提高，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更加优化。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将得到增强，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全部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下降。随着该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买卖合同，对产品的质量、交货、付款、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通过订单约定具体产品型号、交易价格、数量等。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TTI Macao	2013 年 09 月 26 日	期限三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时，每年自动续期一年
2	Wireless	2013 年 06 月 15 日	期限三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时，每年自动续期一年
3	捷和电机	2019 年 01 月 04 日	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或终止协议为止
4	拓邦股份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或终止协议为止
5	和而泰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期限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展一年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对质量、交货、付款、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通过采购订单约定具体材料型号、采购价格、数量等。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威健实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威建国际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2	惠州建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3	贝能国际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4	聚兴科技	2019 年 01 月 07 日	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艾睿中国	2019 年 01 月 10 日	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聚兴乘	2019 年 01 月 07 日	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5	O2Micro	2019 年 01 月 04 日	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4月23日，广东贝仕与江西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江西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贝仕达克（河源）科技园”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7,495.70平方米，合同暂估总价款为135,433,264元，结算时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四）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泰萍鼎盛、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夫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泰萍鼎盛、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夫妇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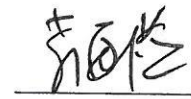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肖萍



李清文



李海俭



孙太喜



张志辉



刘胜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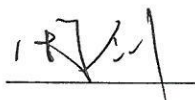


梁江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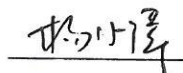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祥久



周创



杨小萍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钟仁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茜

张茜

保荐代表人：

郭振国

郭振国

王攀

王攀

总经理：

岳克胜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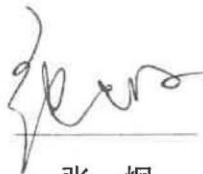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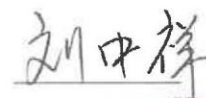
张 炯



杨 斌



赖凌云



刘中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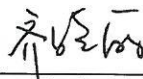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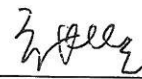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5号、天健审〔2019〕7-408号、天健审〔2020〕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6号、天健审〔2019〕7-409号、天健审〔2020〕7-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晓丽




张 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9号、天健验（2017）3-13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

离职

林文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93 号、天健验（2017）3-13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晓明同志和林文海同志。

林文海同志已于 2018 年 8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验资机构声明》及《验资机构承诺》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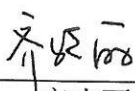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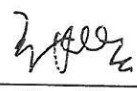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云鹤
张云鹤

二〇二〇年 2 月 24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8）7-5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晓丽 张 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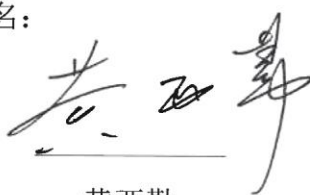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 24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邢贵祥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22 栋、
23 栋、34 栋、37 栋

联系人：李海俭

联系电话：0755-84878561

传 真：0755-84878567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7 层

联系人：郭振国、王攀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1766